

庫 文 有 萬

種百七集二第

編主五雲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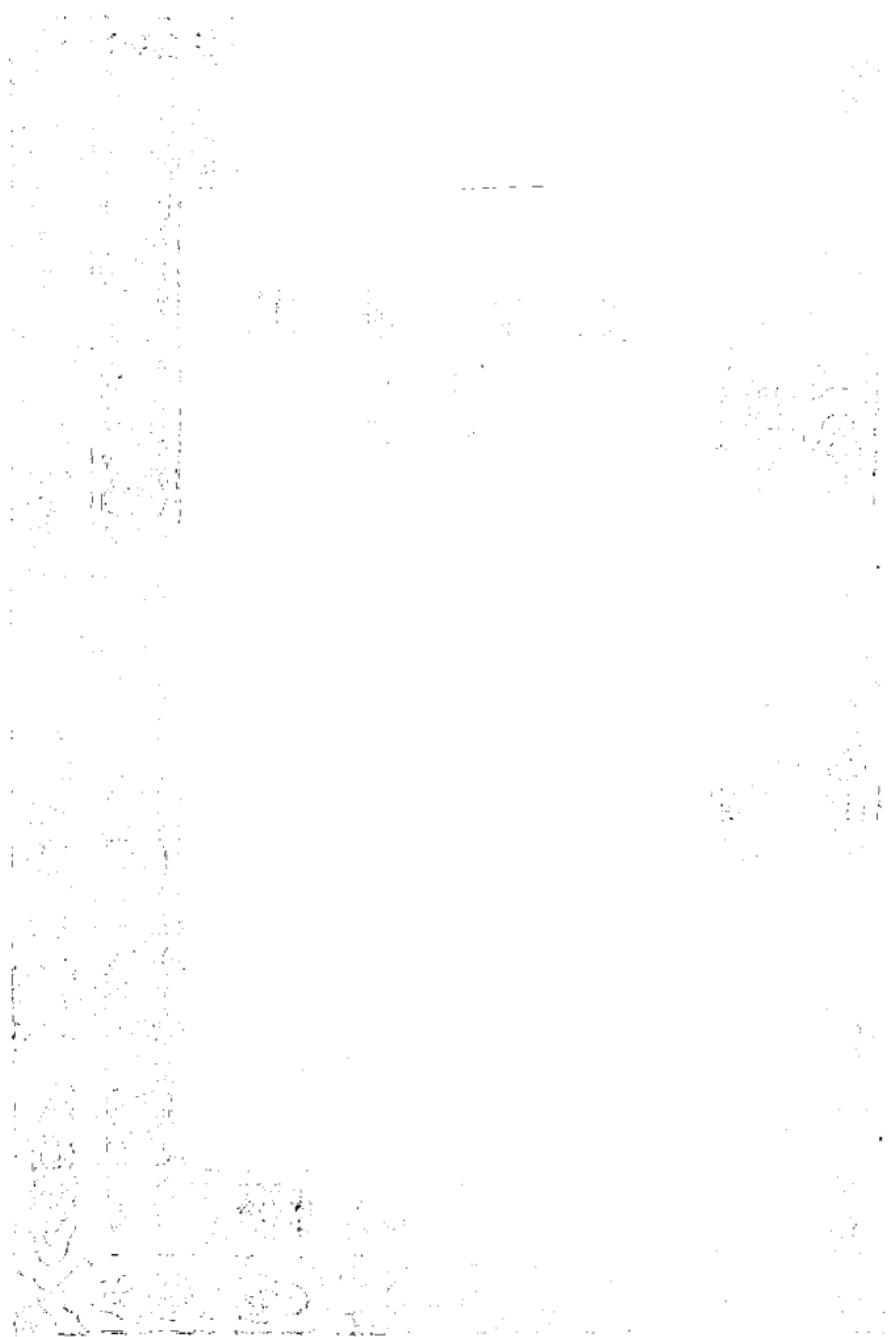
漢書補注

(三十)

王先謙補註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律歷志第一上

師古曰志記也。續記其事也。  
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

## 漢書二十一

漢

蘭

臺

令

史

固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師古曰虞書舜典也。同謂齊等。所召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戲畫八卦由數起師古曰言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劉

放曰志言卦起於數顏云數起於卦非也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師古曰三代夏殷周也稽考也考於古事而法度益明。周衰官失孔子陳

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師古曰此論語載孔子述古帝王之政目示後世權謂斤兩也量斗斛也法度丈尺也選民謂有德而隱處者。

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師古曰首謂始定也。補注錢大昭曰蒼傳云蒼尤好齊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達律歷先生謙曰晉志漢室初興丞相張蒼首言音律未能審備隋志漢初興也而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以爲本德實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孝武帝時樂官考正師古曰更質正其事補注齊召南曰此卽禮樂志所云立樂府置協律都尉本志所云造太初歷是也顏注未明。至元滅學其道漫微者補綴之未獲詳究

始中王莽秉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餘人補注錢大昭曰上餘字當作有平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鐘律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輶傳遺諸京師先謙曰

官本不使義和劉歆等。(補注)先謙曰：歆傳以哀帝崩後遷義和平紀，元始元年置義和官秩二千石，非王莽改爲大司農之義和也。典領條奏言之最詳。

(補注)先謙曰：魏書律歷志，王莽世徵天下通鑑律之士，劉歆總而條奏之，最爲該博。故班固取以爲志，隋志、劉歆典領條奏著其始末，理漸研精。錢塘律呂古誼云：志載律法雖本於歆，實爲前古定法。歆篤古制作，必依古法，觀其不用京房六十律可知矣。愚案歷代律呂之書，至爲紛雜。錢氏篤守漢志，達其義旨，所論測委制器較前人所得爲精，故多采用焉。

故刪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師古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目下訖於用竹爲引之詞，而班氏稍加刪節，所謂刪僞辭，取正義也。是以晉志引此志，直云劉歆序論，而風俗通義引劉歆鐘律書，當亦指此。若隋書牛弘傳引劉歆鐘律書，春秋律百卉必凋，秋宮春律萬物必榮云云，今志所無，是則班氏所刪去者也。一曰備數。

(補注)先謙曰：官本提行，攷證云：監本接連前文寫非也。今另提行。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目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

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補注)先謙曰：官本數下提行。

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其算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占命百事也。本起於黃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

之。孟康曰：黃鐘子之律也。子數一，泰極元氣，含三爲一，是曰一數變而爲三也。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孟康曰：初呂子一乘丑三餘則轉，因其成數，目三乘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行陰陽變化之數，轉於此矣。(補注)先謙曰：此算術生鐘律之法，詳見行於十二辰下。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

# 六觚爲一握。

蘇林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補注〕齊召南曰：隋志，其算用竹，廣二分，長三寸，正策三廉，積三百一十六枚，成六觚。乾之策也。貞策四廉，積一百四十四枚，成方坤之策也。觚方皆經十二天，地之大數也。較此志亦少異。沈欽韓曰：隋志，長三寸，三當爲六說文亦云六寸也。乾鑿度，臥算爲年，立算爲日，立算皆爲甲，左實三十年傳，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注云：亥字二畫在上，併三六爲身，如算之六。（如算六位。）下亥上二畫，豎置身旁。（卽乾鑿度立旁。）此則用法須縱橫置之。吳志，趙達取盤中隻筋，再三從橫之，是也。梅文鼎古算器考云：不知其起於何時。案：鄉射禮二算爲純，十純則縮而委之，有餘純則橫于下一算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又記云：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此則器與法並見於經，但後來乘除布列几案，故短用六寸，取其便於事。唐志，九執歷出於西域，其算皆以字書，不用籌策，則中術皆用籌明矣。沈彤曰：角至角度一寸者，謂總二百七十枚，內外凡九層，每枚一分，則九枚有九分，並中心一枚一分，共一寸也。面容一分者，謂每枚四面皆一分也。相因之數有十者，以一分乘一寸而得也。正面謂每觚外周之面也。表五十四，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者，謂以六觚外周共數五十四，置爲實，另以五十四加內周六，共六十爲法，相乘得三千二百四十，倍六爲一十二，除之，得二百七十一枚也。

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

張晏曰：林鐘長六寸，韋昭曰：黃鐘管九寸，十分之二得其一分也。

〔補注〕先謙曰：下云太極中央元氣，故爲黃鐘。其實一龠，故曰乾律黃鐘之一。韋昭非也。其數呂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

孟康曰：呂四十九成陽六爻，爲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呂成六爻，是爲周流六虛之象也。〔補注〕劉台拱曰：注是上爻當作觚，以四十九加六，得五十五，又加二百一十六，得二百七十二，是六觚之數。

夫推歷生律。

張晏曰：推歷十

二辰，呂生律呂也。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補注〕張晏曰：準、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探赜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律呂也。

焉。師古曰：蹠亦度長短者，不失毫釐。孟康曰：蒙，冤蒙也。十蒙爲釐。師古曰：度，音大各反。

〔補注〕沈欽韓曰：通卦驗注。釐，馬尾也。十馬尾爲一分。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應劭曰：圭

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孟康曰：六十四爻爲圭。師古曰：撮，音倉括反。

〔補注〕沈欽韓曰：孫子算經，六粟爲圭，十圭爲秒，十秒爲撮，十撮爲勺，十勺爲合。權輕重者，不失黍粟。

孟康曰：黍音墨叢，十叢爲一株。師古曰：叢，孟音來戈反。此字讀亦音繫繼之叢。

〔補注〕先謙曰：官本墨作累。隋志云：不失黍絲，蓋累字之誤。

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

宣於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補注〕葉德輝曰：釋詁，則法也。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六曰九數。鄭司農注：九數，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旬殷也。案漢之太史正當周

之保氏。宣於天下，小學是義。和掌之。

〔補注〕錢大昭曰：此用劉

則人幼而習之，通算法也。〔補注〕錢大昭曰：此用劉

欲原文，故言掌於羲和。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召作樂者，諸八音。蕩降人之邪意。

〔補注〕周詩昌曰：降，凌本。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

八音土曰埙。應劭曰：世本、纂辛公作塤。師古曰：燒土爲之，其形銳上而平底，六孔吹之，埙音許元，反字或作壻。其音同耳。

匏曰笙。應劭曰：世本隨作笙。師古曰：匏瓠也。列管瓠中施簧管端，皮曰鼓。

師古曰：鼓者，郭也。音

郭張皮而爲之。〔補注〕宋祁曰：郭景本作廓。

竹曰管。孟康曰：禮樂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寸，尚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古曰玉作，不但竹也。

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白玉琯，古曰玉作，不但竹也。

絲曰絃。石曰磬。金

曰鐘。木曰柷。師古曰：柷與柷同。柷，始也。樂將作，先鼓之，故謂之柷。狀如漆桶，中有椎，連底動之。

之令左右擊音昌六反。

〔補注〕先謙曰：官本動作撞，考證云：撞之別本作動之。

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

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

師古曰。度音大各反。補注錢大昭曰。漢紀云。商者量也。物盛而可量度也。商量音近而義亦相成。然說文商从章者聲。此志又云。聲章於商。則章義更精。先謙曰。風俗通引劉歆鐘律書同。

白虎通義。商者張也。陰氣開張。陽氣始降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虎通角者躍也。陽氣動躍。

暢四方。唱始施生。爲四聲綱也。

補注先謙曰。鐘律書同。白虎通。宮者容也。含容四時者也。徵社也。

補注錢大昕曰。徵社聲相近故徵有祉音。

物盛大而繫祉也。

補注先謙曰。鐘律書同。羽。補注先謙曰。說文。羣水音也。从雨。羽聲。是爲

正義引作字。聚也。臧聚。

白虎通徵者止也。陽氣止。五音之羽。五音羣屬水。魏晉以來。相承作羽。字也。物聚臧宇覆之也。

補注錢大昭曰。月令鐘律書同。白虎通。羽者紓也。陰氣在上。陽氣在下。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社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爲宮紀也。

也。協之五行。則角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思。凡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唱和有象。故言君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爲宮。

補注先謙曰。淮南天文訓以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鐘之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立焉。律書黃鐘長八寸十分一。宮索隱案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而漢書云。黃鐘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劉歆鄭元等皆以長九寸卽十分之寸。不依此法也。朱載堉律呂精義云。淮南太史公所謂黃鐘長九寸者。以九分爲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漢志以十分爲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漢志以十分爲寸。九寸乃八十一分也。

九十分也。京房劉歆荀勗律尺每寸十分據下文云十分爲寸則案隱說是也。蔡沈律呂新書云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也。王元啟史記正譌云黃鐘之管長九寸以漢志攷之本屬十分之寸而律書有九九八十一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爲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篆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也。或損或益呂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

有二〔補注〕先謙曰陽足以統陰故呂亦稱律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呂統氣類物一曰黃鐘二曰太族師古曰族音千豆反其下並同〔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末四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亡射師古曰亡讀曰呂音旅陽宣氣〔補注〕先謙曰無射音亦石反旅訓助見下文

一曰林鐘二曰

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呂師古曰中讀曰仲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補注〕先謙曰言古說相傳如此

黃帝之

所作也黃帝使泠綸師古曰泠音零綸音倫也〔補注〕先謙曰人表作泠淪自大夏之西應劭曰大夏

〔補注〕注

先謙曰呂覽古樂篇昆命作阮隃高注阮隃山名山

呂覽作伶倫說苑修文篇作泠倫官本注末無也字

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補注〕說昆命之

北曰陰宋書律志同風俗通音聲篇及說苑與志同

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補注〕說昆命之

之解谷斷句生字連下文讀然於文義不順如晉說則之字當作往解亦與上文不順當以取竹之解谷生〔讀〕其竊厚均者〔句〕

於文始順先謙曰呂覽取竹於解谷之谷則晉說是也句讀當如陳說猶言解谷所生耳應訓生爲治非晉志律之始造以竹爲管取

其自然生其竅厚均者應劭曰生者治也竅孔也孟康曰竹孔與肉薄厚等也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外肉厚薄自然均者圓康也

哉呂爲笛不復加削刮也師古曰晉說是也〔補注〕先謙曰呂覽作以生空竅厚鈎者說苑風俗通同鈎均通用但言厚不言薄晉志亦然注增入薄字贊官木孔外肉作肉孔外內考證云監本注孔字上脫肉字外內訛外肉今改正又說以爲笛監本訛笛從宋本改

斷兩節間而吹之呂爲黃鐘之宮師古曰黃鐘之宮律之最長者〔補注〕先謙曰呂覽作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鐘之宮晉志同御覽五百六十五引作其長九寸說苑同李氏光地云黃鐘長八寸一分應鐘長四寸二分此三寸九分即二律相較之數畢氏沅云此三寸九分備有十二律非謂

黃鐘止長三寸九分下云以爲黃鐘之長者卽長於應鐘之數者應鐘十一月律秦歲首所中也增長三寸九分而得黃鐘方是十一月律呂紀本因秦法也律呂古誼云黃鐘長八寸一分應鐘長四寸二分其間長三寸九分爲十二箇相生之限也明人有以黃鐘三寸九分立算者大謬若黃鐘止長

制十二笛呂聽鳳之鳴師古曰笛音大東反〔補注〕錢大昭曰月令疏引此文風下有皇字先謙曰呂覽作箇箇笛一字說苑風俗通御覽並作管呂覽云以之阮喻

之下聽鳳皇之鳴以別十二律隋志云取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呂生之是爲律本師古曰

竹於嶰谷聽鳳阿闕之下始造十二律焉

可呂生之謂上下相生也故謂之律本比音類寐反〔補注〕王念孫曰比黃鐘之宮本作以比黃鐘之宮與上文以爲黃鐘之宮句同一例今本脫以字舜典及左傳昭二十七年正義文選琴賦注七命注自帖三十一引此並作以比黃鐘之宮呂覽說苑晉志並同先

謙曰呂覽云以比黃鐘之宮適合黃鐘之宮皆可以生故曰黃鐘之宮律呂之本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呂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

乃律調也臣瓚曰風氣正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

不失其序〔補注〕錢大昭曰閩本注得上律字作物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種也〔補注〕先謙曰律書黃鐘者陽氣腫黃泉而出也白虎通

黃者中和之色。鐘者動也。言陽氣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種、踵、動、皆取同聲字爲訓。黃佐樂典云：凡聲生於鐘，因鐘以名律。律自鐘出曰均，又一義。

天之中數五。章昭曰：一三在上，七九在下。五爲聲。上宮五

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章昭曰：二四在上，八十在下。

六爲律。律有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

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同。滋，益也。萌，始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末有也字。爲六氣元也。呂黃色名元氣律者，著宮聲也。〔補注〕先謙曰：樂典云：陽

中色者，宮。呂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補注〕錢大昭曰：乾鑿陰六，言陽唱陰和。初九也，辰在星紀。大呂，呂，旅

也。〔補注〕錢大昭曰：呂旅義。言陰大旅助黃鐘宮氣而牙物也。〔補注〕先謙曰：白虎通，大者大也。呂者，拒也。言陽氣欲出，同故說文呂篆文作簪。

皆以族助爲義。與志合牙，萌牙也。位於丑，在十二月。〔補注〕錢大昭曰：坤六四也，辰在元枵。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奏，進也。

曰：國語云：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亦此意。先謙曰：律苦奏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白虎通，太亦大也。簇者，湊也。言萬物始大湊地而出也。天文訓，太簇者，簇而未出也。簇簇族字同。

位於寅，在正月。〔補注〕錢大昭曰：乾九二也，辰在娵訾。夾鐘，〔補注〕錢大昭曰：月令疏引此文。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補注〕先謙曰：律苦夾鐘者，言陰

夾鐘下有鐘種也。夾助也。六字。

言萬物孕甲，種類分也。天文訓。位於卯，在二月。〔補注〕錢大昭曰：坤六五也，辰在降婁。姑洗，洗絜也。〔補注〕錢大昭曰：月令疏引作夾鐘者，鐘始夾甲也。與志義異。言陽氣洗之言絜也。荀紀云：姑固也。言陽氣

洗物，事絜之也。孟康曰：宰，必也。必使之絜也。〔補注〕先謙曰：律書姑洗者，言萬物洗生，自虎通姑者，

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皆去故就新，莫不鮮明也。天文訓姑洗者，陳去而新來也。〔補注〕錢大昭曰：乾九三也。

位於辰，在三月。〔補注〕錢大昭曰：乾九三也。

中呂言微陰始起未成，著於其中。〔補注〕王念孫曰：著者，居也。居中以助陽也。

〔補注〕曹晉之閒，徐廣云子贊傳云：廢居著，猶居也。著讀音如貯。漢書廢著作發貯，

貯與著皆居也。著又音直略反。樂記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亦居也。

故

鄭注云：著之言處也。漢紀作中呂，陰始起未發，居中而助陽也。是其證。

旅助姑洗。〔補注〕錢大昭曰：方言管力也。旅有助義，故

者中充大也。義並異。

〔補注〕錢大昭曰：坤

上六也。辰在實沈。

蕤賓，繼也。賓導也。〔補注〕錢大昭曰：賓古文

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

天文訓蕤賓者，安而賓也。

位於午。

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補注〕先謙曰：律書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蕤陽不用事，故曰賓。白虎通蕤，

傍見鄉飲酒禮注，故訓爲

旅助姑洗。〔補注〕錢大昭曰：方言管力也。旅有助義，故

者中充大也。義並異。

〔補注〕錢大昭曰：坤

上六也。辰在鶴首。

蕤賓，繼也。賓導也。〔補注〕錢大昭曰：賓古文

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起，故賓敬之也。

天文訓蕤賓者，安而賓也。

位於午。

在五月。〔補注〕錢大昭曰：乾

九四也。辰在鶴首。

林鐘，林君也。〔補注〕錢大昭曰：錢大昭曰：林君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蕤賓者，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林盛也。

〔補注〕師古曰：林，種生之物，物種生之物也。林，古茂字也。種音之勇反。

〔補注〕先謙曰：律書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白虎通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衆多也。天文訓林鐘者，引而止也。官本注字下無也字。

位於未，在六月。〔補注〕錢大昭曰：坤

初六也。辰在鶴火。

〔補注〕師古曰：夷亦傷，言陰氣賊萬物也。賊，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夷則，言陰氣賊萬物也。賊，則，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天文訓

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夷則，言陰氣賊萬物也。賊，則，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天文訓

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夷則，言陰氣賊萬物也。賊，則，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天文訓

夷則者，易其則也。

位於中，在七月。〔補注〕錢大昭曰：乾

九五也。辰在鶴尾。

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補注〕先謙曰：律書

南呂者，言陽氣之旅，

入藏也。白虎通南者任也。言陰氣尚有任生養。位於酉。在八月。(補注) 錢大昭曰。坤亡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 (補注) 先謙曰。律書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白虎通射者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也。 位於戌。在九月。

(補注) 錢大昭曰。乾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滅萬物而雜陽閏種也。 孟康曰。該滅塞也。陰雜陽氣。滅塞爲萬物作種也。上九也。辰在大火。

晉灼曰。外閉曰閨。師古曰。閨音胡待反。下言該閨。

於亥音訓並同也。(補注) 錢大昭曰。應鐘十月之律。於消息爲純陰卦。而八卦之位。乾在十月。是爲陰雜陽氣也。坤之上六云。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而文言傳以爲天地之雜。莊氏謂上六之爻。兼有天地雜氣。故血有天地之色。先謙曰。官本孟注。該作閨。是索隱引亦作閨。律書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白虎通應者。應也。鐘者。動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歲也。天文訓應鐘者。應其種也。 位於亥。在十月。(補注) 錢大昭曰。坤六三也。辰在析木。 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李奇曰。統緒也。 (補注) 先謙曰。官本紀下無也字。此謂黃鐘林鐘太簇三律爲三統。 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爲一。萬物萌動。(補注) 樂典云。黃鐘之均。應仲冬中氣。冬至是也。節氣有入他月者。中氣必在正數之月。何以首冬至陽始生也。候氣者求聲氣之元。推步者求律元。皆以冬至子半爲定。天地之心靜極復動。期之日。自是周而復始。故首之也。 鐘於太陰。(補注) 先謙曰。鐘鍾義同。古書鐘鍾字相亂。故黃鐘它書亦作黃鍾。故黃鐘爲天統。 (補注) 齊召南曰。沈約宋志云。班氏所志未能通律呂本原。空煩其文而爲辭費。又推九六欲符劉歆三統之數。假託非類。以飾其說。皆孟堅之妄矣。召南案此志附會三統誠多穿鑿。然皆劉歆條奏本文。而班氏述之。非班氏欲符劉歆三統之數也。 律長九寸。(補注) 先謙曰。律呂新書云。律書置一而九三之。既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夫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實。如法得長一寸。凡

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九者所召究極中和。爲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師古曰。易說卦之辭。六月。坤之初。

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楙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爲地統。律長六寸。(補注)先謙曰。月令注林

鐘。黃鐘之所生。三六者所召含陽之施。楙之於六合之内。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補注)先謙曰。此亦官本太作大。上繫之辭。師古曰。此亦

乾知太始。

(補注)先謙曰。坤作成物。師古曰。

正月。乾之九三。(補注)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齊召南曰。宋說非也。自子

至午爲乾卦六爻。自未至亥爲坤卦六爻。此言人生於寅。

正是乾之九三。泰卦。

(補注)宋祁曰。南本有臣贊曰。案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

三陽之象。非九二也。萬物棟通。

(補注)宋祁曰。冬氣閉藏。萬物收斂。閼而不通。至春初啟。蟄物與物相及。漸至開通。故孟訓通意也。

棣卽秉。說文。及也。亦作逮。逮及也。郊祀歌跋行畢逮。

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召養之。義召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爲仁。其聲

商也。爲義。故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

(補注)先謙曰。月令注。太族者。林鐘之所生。上三分益一律。長八寸。律呂古諱云。淮南子。黃鐘之實八十一。林鐘之實五十四。太族之實七十二。是

卽黃鐘長九寸。林鐘長六寸。太族長八寸也。

宓戲氏之所召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

師古曰。宓說卦之辭。讀與伏同。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師古曰。此說卦之辭。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師古曰：此上繫之辭。后呂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呂左右民。

師古曰：此奉卦象辭也。后君也。謂王者也。左右助也。左讀曰佐。右讀

佑。此三律之謂矣。是爲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爲天正。師古曰：正音之上反下皆類此。林鐘未之衡。丑爲地正。太族寅。

爲人正。三正正始。是呂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

〔補注〕先謙曰：丑之爲言紐也。十二月斗建之辰，位於東北。

易曰：東北喪明，迺終

有慶。孟康曰：未在西南陽也。陰而入陽。

〔補注〕先謙曰：官及黃鐘爲宮。本答作答字同。

答應之道也。

正聲應無有忽微。

孟康曰：忽微若有者無細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補注〕周壽昌曰：孟說非也。既云細於髮，則亦有而無也。忽微皆數之名。孫子算經云：度之所起，起於忽微。叶絲爲忽，十忽爲絲。周髀算經云：審定分之無

合有纖微。趙君卿注：纖微細分也。元朱世傑算學啟蒙有分、釐、毫、絲、忽、微、纖沙、塵埃、渺漠等名。其小數類析數極詳，稱名尙夥。明利瑪竇同文算指略同。但云自分以下，什而析之，又云至細之倪。惟所立名，屈曾發九數通考內歷法云：三十度爲宮，六十分爲度，六十秒爲分，六十微爲秒，六十纖爲微，六十忽爲纖，六十芒爲忽，六十塵爲芒。皆忽微名數之證。本志又云：有空積忽微，又云：綵者，物無忽微。始曰空積，取數之法曰綵，此數之可名者，班明言算，何得謂之若有若無也。

不復與它律爲役者。

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

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曰

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也。空積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補注〕李光地曰：以正聲應者，謂太簇、林鐘、南呂，皆用全聲爲黃鐘之應，不用半聲也。無有忽微者，謂林鐘、太簇有全寸，南呂姑洗有全分，無有毫釐絲忽之算。若它律爲宮，則其和應之律必有空積忽微，而非全寸。

全分且或用半聲變聲，而非其全聲，不得爲正矣。忽

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補注〕先謙曰：律呂新書云：他律無大於黃鐘，故其正聲不爲他律。

徵爲空積者，自毫絲以下，非目力所分，虛積其算，役其半聲，當爲四寸五分，而前乃云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此其所以至尊而爲君之象，然亦非人之所能爲，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也。

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

〔師古曰〕易說卦之辭也。倚，立也。參謂奇也。兩謂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

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

有五，其義紀之呂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呂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爲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

〔補注〕先謙曰：八百一十，分爲黃鐘之實，計中積也。繇此之義。

〔師古曰〕繇讀爲由，同由用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爲作與是。

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之數也。闔九分，終天之數也。〔補注〕先謙

曰：律呂新書云：黃鐘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故空闔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其數與此相合，長九寸，積八百一十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卽胡安定所謂徑三分四釐六毫，闔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孟氏不察，乃謂凡律闔徑不同，各以闔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之考也。律呂古誼云：制管之法，定積爲先，定體爲次，定幕爲後。黃鐘之積，八百十分，此定積也，長九寸，此定體也。積與體俱定，則幕自無不定矣。故定幕必爲九分也。然而轉生十二律，則幕定而體與積均無定。幕之一定者，管體之大小有定也。體積之無定者，其長短無定也。有幕則有周徑，周徑依乎幕。據志文云云，是十二律之周徑，卽黃鐘之周徑矣。黃鐘之實，八百一十分，以長九寸，分除之，則分有九分，是所謂幕也。卽周徑所由起也。林鐘之實，三百六十分，以長六十分除之，則分有六分，太簇之實，六百四十分，以

長八十分除之，則分有八分，非太族林鐘之幕也。非其幕，則非其周徑矣。以積計之，則三百六十分半太族之積，六百四十分姑洗之積，志以周徑之文屬黃鐘，知不以半族姑洗爲太族林鐘矣。又云律九寸爲體長，八百一十分爲中積，此無可損益者也。而幕周徑經史未言，後儒多言徑三闊九，闊幕不能得徑，必轉求方幕，以周補漢斛推之。（圖見本書。）外闊百，則內方六十四倍，內方爲外方，則外方百二十八，卽內闊百矣。以此爲率，則九分爲闊，卽十一分五十二釐爲方，而有三分三釐九毫四絲一忽之徑術，雖不同於律體，固無別矣。是爲長九寸，積八百十分之黃鐘，若別爲八百十分之量，以其所容實之管中，斯亦無不合矣。自隋時致律，不計中積，僅據此志，累尺實龠同用中黍之文，謂是同等之黍驗而不合，則律竟不成。不知同等不能相容，而中積非以容黍定也。又云蔡邕時律法失傳，而纂周徑之說不明，以徑一周三之法，見於周禮，則姑用之。而徑三周九，不足八百十分之積也。漢尺之八百十分，非卽古之八百十分也，因而以聲爲上，抑其高者而下之，使復於古焉。於是直取中黍千二百粒實管中，度其長與徑，而非九寸與三分也，則易之至必如其數而止。既得其徑，因命其周制銅籥以傳於後。銘云：籥黃鐘之宮，長九寸，空闊九分，容黍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又著其徑於月令章句曰：徑三分，計其所積，使制爲方龠以容之，則方一寸，而積千分，徑數度量權衡俱非漢尺之法矣。欲復古音，盡捨漢法，其曰空闊九分者，謂徑三分也。三自乘爲方，則龠有九分籥豈方邪？列其四隅而謂之九分，如實數何？是故如漢法之積八百十分，始可言空闊九分。空闊非方，實闊幕也。用漢法柰何？曰：用漢尺一尺七分三釐之度以制律，則得矣。器所用者，漢尺十分之積也。置此積如八十一而一，得數十萬乘之，爲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分九毫十釐，立方開之，以爲尺，多小者受黍過少，遂至廢律，不敢作。胡瑗始悟九分之爲闊幕，而名之曰九方分，范鎮譏之，不有胡銓，孰明其旨哉？律與籥之相混久矣，無不以爲律可名籥，籥卽是律者。今分別論之曰：以三分三釐有奇爲徑者，積八百十分之律也。以三分爲徑者，積六百四十分有奇之籥也。庶正法不亂於變法云。

## 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

呂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呂地中數六乘之爲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孟康曰林鐘長六寸圍六分呂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也師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爲一期也補注先謙曰以上下文例之林鐘之實下當有也字天文訓其以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地之道也此附會三統爲說又與淮南訓義不同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

八方被八荒呂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呂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爲六

百四十分呂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孟康曰大族長八寸圍八分爲積六百四十分也補注先謙曰孟說非也律呂

天地人參伍相乘之數於幕無預卽於周徑無預也孟氏上林鐘及此兩注呂圍乘長所言闊者幕耶周耶幕一分者周必不止一分而求積者以幕乘不以周乘使孟果以幕乘亦與半太族及姑洗無異况古謂周爲闊耶黃鐘長九寸容千二百黍乃九分爲幕之故則林鐘長六寸而容八百黍太族長八寸而容千六十七黍亦九分爲幕之故使林鐘之幕止六分太族之幕止八分尙能容是黍乎夫律非徒穢也幕亦係焉止以積而已則黃鐘長八百十分卽幕止一分所容不過數十黍毋乃空有其積與此所以寧損益其體長不可損益其面幕也律呂新書云此以三律之長自相乘又各因之以十爲此書曰天功人其代之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分數黃鐘應歷一統林鐘當期之日太簇應六十四卦皆倚數配合爲說而已行天兼地人則天故呂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爲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君也唯天爲大唯堯則之美帝堯能法天而之

行地呂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

師古曰：餽字與饋同。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之道取象於陰，無所必遂，但居中主饋食而已。故云然。

三統相

通，故黃鐘、林鐘、太簇，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爲合。

〔補注〕先謙曰：卽下文所謂五六者。

天地之六爲虛，五爲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補注〕王先慎曰：易繫辭，爻也者，言乎變者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道有變動，故曰爻。故引伸爲凡有變動之稱。律爲陰之氣而出，故能變動乎陰陽之律也。登降運行，列爲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函三爲一。孟康曰：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

爲一，故子數獨一也。師古曰：函讀與含同。後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補注〕先謙曰：陳陽樂書云：此借十二辰以列皆類此。〔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末有也字。

三因之算位耳。蔡元定以爲張皇鋪衍，謬矣。

始

動於子。〔補注〕先謙曰：參之於丑得三。〔補注〕先謙曰：律書子一分，又參之於寅得九。〔補注〕先謙曰：律書，寅九分八索隱。孟康云：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並是分之餘數。漢書不說。

也。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補注〕先謙曰：律書，巳二分十六，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補注〕先謙曰：律書，辰八十分六十四，又參之於巳得二百。

四十三。〔補注〕先謙曰：律書，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補注〕先謙曰：律書，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一十六。

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補注〕先謙曰：律書，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又參之於酉。

百八十七。〔補注〕先謙曰：律書，未三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

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又參之於酉。

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補注)先謙曰。律書西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

(補注)先謙曰。律書戊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

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補注)先謙曰。律書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天文訓十二鐘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

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

(補注)先謙曰。律書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說文子十一

月陽氣動萬物滋入以爲偁。象形滋孳義。

(補注)先謙曰。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說文丑

同釋名子孳也。陽氣始萌孳生於下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索隱蟄音引說文寅蟄也。正月陽

自屈紐也。引達於寅。

(補注)先謙曰。律書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索隱蟄音引說文寅蟄也。正月陽

紐也。去黃泉欲上出陽尚彌象止不達。蟄寅於下也。釋名寅演也。演生物也。

(補注)先謙曰。律書卯者冒也。二月萬物冒地。音莫保反。

振美於辰。

(補注)王念孫曰。美當爲羨字之誤也。(淮南主

官典瑞璧羨鄭仲師曰羨長也。考工記玉人璧羨康成曰羨猶延。

(張衡東京賦乃羨公侯卿士醉綜曰羨延也。周官冢人注曰隧羨道也。隧元年左傳注作延道。)是羨爲延長之義也。

太元元數辰戌丑未范望曰辰取其延長。是辰亦延長之義也。

釋名曰。辰伸也。物皆伸舒而出也。伸亦延長之義。振羨二字俱是辰字之訓。(孳萌於子引達於寅。冒卯於卯。萼布於午。昧藪於未。申堅於申。畱孰於酉。該關於亥。此兩字共釋一字。)若作振羨則非其指矣。月令正義引作美。亦後人以誤本漢志改之。續志律書索隱引此並作振羨於辰。先謙曰。律書辰者言萬物之娠也。索隱妊娠或作娠。同音白虎通辰者震也。說文辰震也。三月陽氣動雷電振民農時也。並取辰聲之。

**字爲已盛於已。**〔補注〕先謙曰：律書：已者，言萬物之已盡也。說文：已，已也。四月陽氣已出。

**訓：陰氣已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已爲蛇象形。釋名：已，已也。陽氣畢布已也。**

**粵布於午。**蘇林曰：粵音愕。〔補注〕周壽昌曰：粵卽遷玉篇遷同。

**遇也。迂遷一字與午音義俱協。天文訓：午者，忤也。忤卽迂。先謙曰：律書：午者，陰陽交故。**

**日午說文：午，牾也。五月陰氣午逆，陽冒地而出。釋名：午，忤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忤逆也。**

**昧夔於未。**師古曰：夔，蔽也。音愛。〔補注〕先謙曰：律書：未者，言萬物皆成其

**成有滋味也。說文：未，味也。六月滋味也。五行木老於未。象木重枝葉也。釋名：未，味也。日中則吳向幽昧也。**

**申堅於中。**〔補注〕先謙曰：律書：申者，言陰用事，申誠萬物，誠一作則。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釋名：申，身也。物皆成其

**身體各申束，留孰於酉。**〔補注〕先謙曰：律書：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古文酉从之，使備成也。

**卯卯爲春門，萬物已出。酉爲秋門，萬物已入。一閉門之象也。釋名：酉，秀也。秀者，物皆成也。**

**畢入於戌。**

**〔補注〕先謙曰：律書：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說文：戌，滅也。九月陽氣微，萬物畢成，陽下入地也。釋名：戌，恤也。物當收斂，矜恤之也。**

**該閼於亥。**〔補注〕先謙曰：律書：亥者，該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說文：亥，荄也。十月微陽起接盛陰，釋名：亥，核也。收

**藏百物，核取其好惡真僞也。亦言物成皆堅核也。閼義見上。**

**出甲於甲。**〔補注〕先謙曰：律書：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說文：甲，位東方之孟，陽氣萌動，从木戴孚甲之象。釋名：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

**奮軋於乙。**師古曰：軋，

**音於黠反。〔補注〕先謙曰：律書：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說文：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陰氣尚強，其出乙乙也。釋名：乙，軋也。自抽軋而出也。**

**明炳於丙。**〔補注〕先謙曰：律書：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說文：丙，位南方，萬物成炳然，陰氣初起，陽氣將虧，从

**一入門。一者，陽也。釋名：丙，炳也。萬物炳然皆著見也。**

**大盛於丁。**〔補注〕先謙曰：說文：丁，中宮也。象萬物辟藏於丁，萬物皆盛也。釋名：丁，壯也。丁，夏時萬物皆丁實象形。釋名：丁，壯也。物體皆丁壯也。

**豐楙於戊。**〔補注〕先謙曰：說文：戊，中宮也。象六甲五

**龍相拘綏也。釋名：戊，蔑也。物皆蔑盛也。**

**理紀於己。**〔補注〕先謙曰：說文：己，中宮也。象萬物辟藏於己，萬物皆定形可紀識也。

**斂更於庚。**〔補注〕王念孫曰：斂更二字，義不相屬。諸書亦無訓更爲斂者，斂當爲改字之

誤也。鄭注月令云：庚之言更也。萬物皆肅然改更。范望注太元元數云：庚取其改更，皆其證也。續書注引作斂，亦後人依誤本漢志改。庚、堅、強悉新於辛。〔補注〕先謙曰：律書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說文：辛，秋時萬物成而孰貌也。金剛味辛，辛痛卽泣出，从一从辛。辛，學也。釋名：辛，新也。物初新者，皆收成也。懷任於壬。〔補注〕先謙曰：律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說文：壬，位北方也。陰極陽生，故易曰：龍戰于野，戰接也。象人裏妊之形，釋名：壬，任也。陰陽交物懷妊也。至子而萌也。陳揆於癸。〔補注〕先謙曰：律書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也。揆度，說文：癸，冬時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釋名癸。

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

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奏，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猶宮聲處中爲四聲綱也。師古曰：杓音必遙反。

日月初纏星之紀也。

孟康曰：繫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

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爲宮紀也。晉灼曰：下言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目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謂天之綱紀也。師古曰：蹠踐也。音直連反。

綱紀之交，呂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呂育生成化，歌奏用焉。

〔補注〕先謙曰：大司樂乃奏黃鐘，歌大呂節。鄭注：黃鐘，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太簇陽聲第二，應鐘爲之合。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爲之合。蕤賓陽聲第四，函鐘爲之合。疏云：言合者，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黃鐘，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鐘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已後皆然。又凡樂闔鐘爲宮，黃鐘爲角，節鄭注：闔鐘，夾鐘也。夾鐘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天地之明堂。函鐘，林鐘也。林鐘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鐘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指顧取象，然

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師古曰：條，達也。鬯與暢同。故呂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者，謂黃鐘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鐘

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付除也。言呂法數除積

得九寸，卽黃鐘之長也。言該者，該衆律之數也。師古曰：付，音干。本反。〔補注〕劉敞曰：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案上言南呂任成萬物，然後成之數謂酉也。從酉數除亥數，則得九矣。先謙曰：數起建子，歷九辰至酉，五數備，成爲律法。歷十二辰終亥，而辰數該爲律積，以成法除該積。

如法爲一寸，則黃鐘之長也。

孟康曰：得一寸，則所謂得九寸也。言一者，張法辭。〔補注〕先謙曰：律書實如法，得長一寸。

案上言南呂任成萬物，然後成之數謂酉也。從酉數除亥數，則得九矣。先謙曰：數起建子，歷九辰至酉，五數備，成爲律法。歷十二辰終亥，而辰數該爲律積，以成法除該積。

參分損一下生林鐘。

張晏曰：黃鐘長九寸，呂二乘九得十八。自三除之，得林鐘六寸。其法率如此。推

十二月冬至之氣應焉。

參分損一下生林鐘。

當算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補注〕齊召南

曰：晉志校其相生所得，與司馬遷同。召南案是志本劉歆歆言鐘律專主司馬遷，故與呂覽淮南、京房三家小異。先謙曰：晉志物之生莫不兩三，故十二律空徑三分，而上下相生皆損益以三律。呂古誼云：三分損益乃損益其體長，非損益其面寬也。實如法得長一寸，則爲黃鐘之律矣。三分損益，卽損益此圓柱也。六分乘六寸，八分乘八寸，亦可卷成圓柱，而體長而寬，不當並有損益，故聲皆合三分損益之率，而不至於過高。隋志言魏安豐王依空圓六分八分之說，作律吹之，不合黃鐘商徵之聲。皆空徑九分，乃與均鐘器合，卽其證也。胡瑗、朱載堉所製十二律，皆空圓各異，謬矣。又論中呂當反生黃鐘，與京房變律之決不當有，及漢志與它書上下相生各異，由所取全律半律不同，以五音七音旋宮之法爲相生，上下則宮皆下生，徵皆上生，一下一上，至羽與變宮而終，則全半俱備，不必拘

陽下生陰上生之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族參分太族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說文繁具詳本書

洗損一下生應鐘參分應鐘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

〔補注〕沈欽韓曰大司樂注續志並從淮南作上生隋志梁武帝論云京馬鄭

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鐘惟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鐘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仲春孟夏正相長養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爲乖錢大昕曰淮南京鄭諸儒以爲蕤賓重上生大呂故自蕤賓而下相生之序與此相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所得分寸皆倍焉晉志云凡聲音之體務在和韻益則加倍損則減半其於本音恆爲無爽然則一上一下者相生之道言重上生者吹候之用也於蕤賓重上生者適會爲用之數故言律者因焉非相生之正也今案律書黃鐘子林鐘丑太簇寅南呂卯姑洗辰應鐘巳蕤賓午大呂未夷則申夾鐘酉無射戌中呂亥陽律自子而戌陰律自丑而亥長短以遞降此相生之序也至以十二律配十二月則大呂丑夾鐘卯中呂巳林鐘未南呂應鐘亥（六律爲陽聲故不變六呂爲陰聲陰不敵陽故取其衛以配之國語所謂六間也）未西亥之律轉長於丑卯巳之律故大呂夾鐘中呂皆取其倍然後十二律長短先後適合其節而爲蕤賓重上生乃得此加倍之數此兩法所以不可偏廢也律書黃鐘長八寸十分一云云謂之律數此用倍數也子一分丑三分二云云謂之生鐘分此正數也又案周禮賈疏云子午已東爲上生子午巳西爲下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春秋孔疏云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皆是子午以東之管下而生之故云下生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皆是子午以西之管上

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參分夾鐘益一上生亡射參分

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鐘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族律上下相生皆曰此爲率伍耦也八八爲耦

〔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晉志引此文作八八爲位，傳寫之訛也。樂書云：諸儒之論律呂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爲伍。管以九寸爲法者，班氏之說也。下生倍實，上生四實，皆三其法，而管又不專以九寸爲法者，司馬遷之說也。持隔九相生之說，以中呂上生黃鐘，不滿九寸，謂之執始，下生去減，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十二律之外，更增六八爲六十律者，京房之說也。連蕤賓重上生之議，至於大呂夾鐘，仲呂之律，所生分等，又皆倍焉者，鄭康成之說也。隔七爲上生，隔八爲下生，至於仲呂，則孤而不偶，蕤賓則踰次無準者，劉向之說也。演京房南事之餘，而伸之爲三百六十律，日當一管，各以次生者，宋錢樂之說也。斥京房之說，而以新舊法分度參之者，何承天、沈約之說也。校定黃鐘每律減三分，而以七寸爲法者，隋劉焯之論也。析毫釐之強弱爲算者，梁武帝之法也。諸儒之論，角立叢起，要之最爲精審者，班志而已。

其法皆用銅職在大樂太常掌之。

〔補注〕錢大昭曰：太常屬官有大樂令丞。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呂度長短也。

師古曰：度音大，各反，下皆類此。

本起黃鐘之長。

〔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誼云：律長九寸，尺長十寸，是爲益律，九分之一以爲度而去尺寸分之。

一以爲律，尺非律不成尺，律非度亦不成律。志云：度本起黃鐘之長，明其相爲用也。宋范鎮、司馬光爭論由尺生律，由律生尺之是非，歷三十年不決，何也？

呂子穀、秬黍中者。

孟康曰：子北方，北方黑，諸黑黍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子穀

猶言穀子耳。秬即黑黍，無取北方爲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爲分寸也。秬音鉅。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孟注。

十三字及此說非也。四字又無耳字及無取北方爲號六字。案爾雅釋草秬黑黍，秬一秤二米。說文秬下云：黑黍也。一秤二米秬下云：黑黍也。秬或從禾，詩閟宮鄭箋秬，秬黑黍也。鬯人鄭注秬如黑黍一秤二米（如字蓋衍），是秬即秬矣。後漢制律用秬，明朱載培譏之，然秬秬不異律呂。古誼云：秬之爲物，大小難齊。古用中黍，後用大黍，理亦可通。牛宏請用鐵尺黍云：上薰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倫之外，纔曆十餘，是宏攷鐵尺已用大黍矣。胡瑗制尺，一依漢志，用秬黍中者累之。程子謂胡先生用三等篩子篩之，取其中者是也。是足明三代用中黍尺也。又云：度言秬黍而不言一米二米。

蓋時以杯爲秬。言秬述古法用秬從所尚也。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

(補注)齊召南曰。舊本附注。皇祐冬益州進士房庶。言嘗得古本漢志去。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今文脫起積

一千二百黍之八字。召南案房庶此說范鎮深是之。而司馬光力攻其謬。光與鎮書有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誤。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悟也。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將安設施。于駿孟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張文虎曰。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左文六年傳疏。史記五帝紀正義引。大略相同。書舜典疏引度之下。有千二百黍四字。蓋涉下文而誤衍。房庶竊之。說云。家有古本漢書。作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以行其說。范蜀公深信之。不攷甚矣。先謙曰。官本考證云。隋志引此文。作度之九十黍。爲黃鐘之長。案用黍之法。見於淮南天文訓。說苑辨物篇。後魏隋宋諸志。說各不同。律呂古誼云。以尺得百粒之黍。實龠則不能容。以九寸五分二釐得百粒之黍。實龠則能容。何也。律體與黍體使然也。律闔柱黍隋闔以隋闔入闔柱。必有隙。隙之所侵。皆律之分。則皆黍之分。故不能容也。律有積黍。亦有積律。以八百十分爲積。以千二百黍除之。得六百七十五分。一爲一黍之積。此六七五者。兼有隙積。不可得而知也。然不能容。則止爲黍積。若以千分爲律積。千二百黍除之。得八百三十三釐三分。十二黍。以千分爲積。則律長不止九十分。器不正九分。徑不止三分三釐七毫二絲。彈法當先求全律之長。因以定積八百十分爲一率。通積千分爲次率。實長九寸。自乘再乘。得七二九。爲三率。求得四率通長。立積九十萬分立方開之。得九寸六分五釐爲通長。不盡九十萬分之一千四百六十七分八百七十五釐。則棄之。以長除積。得十分零三十六釐二十六毫九十四絲三十忽。爲圓幕餘千分之五十忽。亦棄之。(卽千萬萬之五)。其方幕有十三分一十一釐七十八毫八十七忽。強開方得徑。則三分六釐二毫強也。六七五爲黍實積。則所推從橫厚薄。(術詳本書)爲實數側置增加之幕。徑中長可容三黍微弱。厚可容五黍微弱。從側相參約可容十二黍。自上至下。九十餘節。隙中可容一二黍。故千分而容千二百黍也。此積千分者。非從制律之度命之。乃從容黍之度命之。若從制律度命之。仍爲八百十分黃鐘之定積也。又云。或謂容千二百黍之必千分。曷不以一尺爲黃鐘。則累尺與實管無異黍矣。曰。術有所不能

也。黃鐘用陽數以成律，故長必九寸，幕必九分，積必八百十分。若以一尺爲長，而積十分，則幕必十分，皆陰數矣。卽通其長爲九寸，而十分之幕，不能通爲九分，則積亦不能通爲八百十分。蓋算律之度，長用本數，幕用自乘，積用再乘。惟尺非通分，則自乘再乘，皆與本數無異。若通爲九寸，則九寸卽爲本數，自乘之得八十一，以爲幕法，再乘之得七百二十九，以爲積法。各以積與幕乘之，尙安得九分與八百十分乎？故古人制律，必加一寸以爲度，制龠，必加一分以爲深。而實龠與管，期乎千二百而不期乎累尺之黍，皆由律之用陽數，而非陰數也。不然，朱載堉附會史記律書，以八十一分爲黃鐘，孰云不可？彼何以止用九百八十二分爲積乎？

一爲一分。

〔補注〕王念孫曰：一爲一分，本作一黍爲一分，脫去黍字，則文義不明。司市疏、典同疏、合方氏疏、大行人疏、月令正義、左

傳文六年正義及隋志、史記五帝紀、正義引此，皆作一黍爲一分。漢紀同。

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爲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

孟康曰：高一分，廣六分，一爲陽，六爲陰也。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忖也。尺者，収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

師古曰：信讀曰伸，音其長。〔補注〕先謙曰：說文，収，一當讀本字，下云信天下也。明信不得讀爲伸。

夫度者，別於分，忖於寸，収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

師古曰：內官，署名也。百官表云：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廷尉掌之。〔補注〕先謙曰：隋志，倫作籥，誤。

所目量多少也。

師古曰：量，音力張反。〔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本起於黃鐘之龠，用

龠合升斗斛也。

師古曰：龠音籥，合音閼。〔補注〕先謙曰：隋志，龠作籥，誤。

所目量多少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呂生量也。其容

謂其中所容受之多少也。

呂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

(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誼云：志言龠積千有二百，雖不言而器周徑，然於斛之方圜，可見焉。又曰：實黍驗律，非漢志意也。志固云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則是制龠先有定積，而後以黍實之也。實之者曷故？量者權之本，權合兩龠爲兩，重二十四銖，故百黍爲銖，實龠非千二百黍，則權必舛矣。黍名中者，適滿千二百而已，豈必累尺之黍哉？又云：隋之驗以千二百黍，信漢志而失其意者也。志之意，先爲八百十分之龠，而後實以千二百黍，非以能實千二百黍者，便爲八百十分也。八百十分之龠，黍尺所制，確有定數，黍則肥瘠不齊，肥則盈，瘠則歛矣。雖中黍能必有定乎？

呂井水

準其龠。孟康曰：槩欲其直，故呂水平之，井水清潔則平也。師古曰：槩所呂槩平斗斛之上者也。音王代反。又音工內反。合龠爲合。

(補注)宋祁曰：舊本作十龠。杭本作合龠。予以後參考之，十當作合。王鳴盛曰：合龠爲合。(南監汲古同)

他本或作十龠爲合，尙書堯典疏所引同。誤。齊召南曰：玉海引胡瑗新樂圖曰：今文訛作十龠。唐六典曰：二龠爲合，然則合龠者，二龠也。錢大昭曰：說文升十龠也。此云合龠，即一龠也。下云合者，合龠之量也。故曰合龠爲合。廣雅云：龠二爲合。二當爲一字之誤耳。先謙曰：隋志亦誤作十龠。蔡邕銅簫銘云：容黍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爲一合。志明言千二百黍實一龠矣。兩之爲一合，與二龠爲合，說同。廣雅六典是也。宋史律歷志：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以一千四百黍定爲一兩之則。兩者，二龠爲兩。律呂古誼云：合則方九分，而深二寸。半之則爲龠。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嘉善也。

(補注)王鳴盛曰：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古量

亦小於今量。後晉南蠻傳：軍行日三十里爲程，人日稟五升。李注：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漢魏志管寧傳注：履累嘉平中，年八十九，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督學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於五丈原，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劉志亮傳注：作食不至數升。宋玉林野客叢書十一歷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又引北史庫伏連性資家曰：人食米二升，常有饑色。南北朝量比漢魏前已略大，然比今則尙小。

其

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庇焉。

鄭氏曰：庇，音條，象之條，廡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蓋與此同。師古曰：庇，不滿之處也。音吐彫反。〔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誼云以

二千倍黃鐘之積爲一斛。此古法也。黃鐘積八百十分，則斛積百六十二萬分。制法以其尺再自乘爲內方，規其外爲圓，故深必一尺，容受不足，則微增其方圜，又不足，則旁廡以足之。漢斛本於周斛，周斛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斛管子謂升百而成斛，此圓斛也。晏子謂齊舊四量，豆區、釀鐘、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斛，此方斛也。圓內容方，則十斗容六十四升，其法皆一十六二也。方尺深尺，積千寸，如六十四而一，得一五六二五，故鄉康成謂于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致工記注〕祖沖之云，周以千五百六十，二寸半爲斛法也。其實周斛本出於律，周必不以七百八十一分三百五十釐爲黃鐘，則內方固不止一尺，蓋百萬分之外，尚有三萬六千八百分以此開方，正尺一分一釐有奇，古人止舉大數，故略之也。漢斛亦方尺而圓其外，以百升實之，數猶不足，故有旁廡，知周百升成斛亦必然也。又曰：夏侯陽算經引古倉曹云：古者掘地方一尺，深一尺六寸二分，容粟一斛。案此用方體，故分數適足，閏體以萬六千二百分爲幕，方圓率數既無定準，開方爲徑，又難適盡，故不能無旁廡也。

斗。孟康曰：其上謂仰斛也。其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補注〕先謙曰：律呂古誼云：劉徽注九章算經曰：晉武庫中有漢時王莽銅斛篆書題其旁曰：律嘉量斛方一尺而圓其外，旁庇九釐五毫，幕一百六十二寸，深一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斛底云律嘉量斗方一尺而圓其外，旁庇九釐五毫，幕一百六十二寸，容一斗，合龠皆有文字，升居斛旁，合龠在斛耳上，後有篆文，與今律歷志同。此斛於今尺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二毫。案今尺者杜夔樂尺也。徽注九章，尚在荀勗制律尺前，故目夔尺爲今尺，勗尺本之銅斛尺，則以勗尺通夔尺。此斛恰深一尺，而徑有一尺四寸三分三釐五毫有奇，此爲內方斜徑，以此徑自乘，得二〇五四九二二五有奇，開得內方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絲八忽強，此內方亦容六斗四升弱，則總歸旁廡以足之也。以其十之一爲斗，故底深一寸，升與合龠徽皆略之。周

斛升居左耳，方三寸，則幕九寸而深寸八分，適積千六百二十分。漢升殆亦如此。合則方九分而深二寸可也。半之則爲龠耳。

其狀

似爵。呂糜爵祿。晉灼曰。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糜散也。

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曰三十斤爲鈞。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

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鐘。覆斛亦中黃鐘之宮。宮

爲君也。臣瓚曰仰斛受一斛覆斛受一斗故曰反覆焉。師古曰覆音芳自反。補注先謙曰官本瓚注覆斛作覆底。律呂古誼云斛重二鈞其厚近鑄鐘何以知之以其聲中黃鐘之宮耳。一斛之積爲鑄鐘之容。受鐘有鑄焉則應律以二千四十八倍鑄之重百七十七斤四分斤之三半之則鑄鐘也。斛少鐘之四十八倍則重當殺鐘高尺八寸五分弱而斛僅深尺則當大殺故六十斤卽中黃鐘其厚猶微殺者以歛四十八倍而劑之適平也。又云凡尺不論秬秌皆可制量用律權一鈞二鈞之重以爲龠斛其聲無不中本律之黃鐘惟其容受不同則音韻有高下耳然不能不謂之黃鐘者各得其律之二千倍卽各積其尺之百六十二萬分而與法密合也。范景仁誤以周龠方尺爲八寸之尺深尺爲十寸之尺制以爲量聲不能中黃鐘乃未明量法之咎君制器之象也。

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師古曰米粟之量故在太倉也。補注錢大昭曰大司農有太倉令丞。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呂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

師古曰底平也謂呂底石屬物令平齊也底音指

呂見準之正繩

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機。

〔補注〕先謙曰。斗魁爲旋。官本機作機。正月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

故曰玉衡。

〔補注〕先謙曰。斗魁爲旋。論語云。立則見其參於前也。孟康曰。權衡。

星三等爲參。在車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昌禮。此

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曰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

百黍。重十二銖。〔補注〕沈欽韓曰。說苑辨物篇。十八黍爲一豆。六豆爲一銖。說文。錙六銖也。鍾八銖也。禮記儒行注。八兩曰錙。正義云。算法。十黍爲參。十參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八兩爲錙。淮南說山訓注。與說文同。法言注。六兩曰錙。倍錙曰鍾。

一切經音義引風俗通。銖六則鍾。二鍾則錙。諸說不同。當以鄭注見算法者爲定。隋志古有黍累鍾錙鑄鉤鎛之目。歷代差變。其詳未聞。先謙曰。律呂古誼云。制黃鐘之龠。期乎八百十分。不期乎千二百黍。期乎千二百黍者。爲制權也。權以一龠所容爲十二銖。銖以百計。則數齊。十分之一爲黍。百分之一爲黍。非千二百。則權法不立矣。律龠容黍之重。朱載堉謂羊頭山黍中者。百粒重二錢五分。二千四百粒重六錢。此所制九百七十六分之龠。則然。若八百十分之律。止當重四錢九分八釐。歲均尺與古尺。尚短匠尺之一分。若用匠尺八十一分爲律尺。當重五錢一分七釐。權有輕重。非可預算。必依尺制方九分深一寸之龠。以千二百黍實其中。然後權之方爲定准。非單恃權也。載堉曾作此龠。顧用累尺大黍實之。不足千二百。遂棄不用。竟作一尺之律。別以小於累尺者實之。令滿權得其重。則非矣。實律不用累尺黍。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忖爲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忖度也。度其義有十八也。黃鐘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爲十八也。張晏曰。象易三揲著而成一爻。十八變具六爻而成卦。〔補注〕錢大昕曰。孟說非也。一鈞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以易六十四卦之數除之。得十

有八合於易之十。五權之制。呂義立之。呂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呂輕重爲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八變而成卦也。

孟康曰。謂爲鐘之形如環也。如淳曰。體爲肉。孔爲好。師古曰。錘者。稱之權也。音直垂反。又音直睡反。(補注)宋祁曰。南本爲好字下有肉者。壞之實好者。壞之虛十字。先謙曰。官本注。鐘作錘。是無又下音字。隋志引脫倍字。又云。趙石勒十八年。造建德殿。得貞石。狀如水碓。其銘曰。律樞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成議。是王莽時物錘闔而有孔。故如壞。

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微忽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從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十一字。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銖。兩十二得二十四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一

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補注)錢大昭曰。周頌執競云。斤斤其明。沈欽韓曰。釋訓。明明斤斤。察也是明與斤同義。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

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

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爲六旬。一歲有八節。六甲周行成歲。目六乘八節得之。

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爲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鐘之象也。孟康曰。稱

之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重本取於子。律黃鐘一龠容千二百黍爲十二銖。故曰復於子黃鐘之象也。

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

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約而生衡。孟康曰。謂錘與物釣。所稱適停則衡平也。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昭曰。立準呂望經曰。水爲平。準正則平衡。而釣權矣。

是爲五則。規者所呂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呂矩方器械。〔補注〕錢大昭曰。闕本無所以二字。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呂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

工繇焉。呂定法式。

師古曰。繇讀與由同。由用也。

輔弼執玉。呂翼天子。

師古曰。翼助也。

〔補注〕沈欽韓曰。江鄰幾雜志。錢公輔云。玉疑是之字。監本之誤。

先謙曰。官本無注。

詩

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

師古曰。小雅節南山之詩也。言尹氏居太師之官。執持國之權。量維制四方。輔翼天子。使下無迷惑也。

先謙曰。自虎通五行篇。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陽氣伏於

也。先謙曰。錢大昭曰。五帝紀集解引尸子曰。北方者。伏方也。萬物伏藏也。陽氣伏於

咸有

下。於時爲冬。冬終也。物終臧。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爲權也。大陽者南方。

〔補注〕先謙曰。官本。大陰大陽大作太。

南任也。〔補注〕先謙曰。白虎通。南方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

者任養之方。萬物懷任也。

陽氣任養物。於時爲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

故爲衡也。少陰者西方。西遷也。陰氣遷落物。

〔補注〕錢大昭曰。白虎通。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

於時爲秋。秋穢也。

〔補注〕錢大昭曰。鄉飲酒義云。西者秋。

〔補注〕師古曰。穢音子由反。

〔補注〕先謙曰。官本

無音字。物穢斂。乃成熟。

〔補注〕錢大昭曰。鄉飲酒義云。西者秋。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愁讀爲擎。擎斂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

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爲矩也。少陽者東

方。東動也。

〔補注〕錢大昭曰。說文。東動也。先謙曰。

自虎通。東方者。動方也。萬物始動生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

陽氣動物。於時爲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

〔補注〕先謙曰。官本

生者圓。故爲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於時爲四季。土稼蕃息。

〔補注〕師古曰。

息生也。蕃音扶元反。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信者誠。誠者直。故爲繩也。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

〔補注〕師古曰。平均曲直。齊

一遠近。故在鴻臚。

〔補注〕書曰。予欲聞六

律、五聲、八音、七始詠。呂出內五言。女聽。

〔補注〕師古曰。虞書益稷篇所載舜與禹言。

〔補注〕劉放曰。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古文爲

鳩言七律。晏子言七音。與此稍異。漢初安世房中狀曰。七始章始。肅倡和聲。注孟康曰。天地四時人之始。卽用此志語。然則漢初所傳

尙書。其文如此。又案天地人三始。卽黃鐘林鐘太簇。前文已明。其四時之始。則隨時鄭譯荅蘇變云。七調所從出。謂姑洗爲春。蕤賓爲

夏南呂爲秋應鐘爲冬是爲四時始也。王先慎曰：段玉裁尙書撰異云：今本漢書作詠誤也。隋志引書，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訓以出納五言實引漢志訓與順通案下文云順以歌詠五常之言正以歌詠釋此詠字段改詠爲訓又釋訓爲順展輒附會以遷就隋志不知漢志無作訓之本王氏應麟藝文志考因學紀聞引皆作七始詠尤其確證不得據隋志單文以改漢書也。七始者鄭注尙書大傳云黃鐘太簇大呂南呂姑洗應鐘蕤賓也案黃鐘子之氣天統也太簇寅之氣人統也大呂丑之氣地統也南呂酉之氣秋也姑洗辰之氣春也應鐘亥之氣冬也蕤賓午之氣夏也禮樂志孟康注敍傳劉德注云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卽用志文並與鄭合七始詠書某傳作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集解引鄭注滑作智此古今文字相傳互異索隱云今文作采政忽大傳班書鄭注皆作七始不作采政則索隱所稱今文未足徵信後人改采作奏遂謂奏政卽七政因以牽合七始尤非

予者帝舜也言呂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

時人之始也順呂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呂德感之

呂樂師古曰：呂德化之呂樂動之詩序曰：上呂風化下

講道修明舊典〔補注〕先謙曰廣延羣儒卽上文所云徵通知鐘律者百餘人是也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直繩立于五則備數

和聲呂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師古曰：貞正也易下繫之辭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言皆曰一爲正也又曰

引之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師古曰：取銅之名曰合於同也所呂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爲物之至精〔補注〕劉攽曰當爲銅之爲物至精云爾

宋祁曰當去之字。先謙曰晉志作爲物至精

不爲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爲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

師古曰介

然特異是呂用銅也。用竹爲引者事之宜也。

李奇曰引長十丈高一分廣六分唯竹箋柔而堅爲宜耳。

歷數之起上矣。

(補注)沈欽韓曰晉志炎

意

紀三綱而闡書契乃使義和占日常儀占月軍區占星氣俗倫造律呂大撓造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斯六術考定氣象建

意

五行察發斂起消息正閏餘述而著焉謂之調歷史記歷書皆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先謙曰上與尙同官本歷下提行傳述

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臣瓚曰南正司天則北正當司地不得言火正也古文火字與北相似故遂誤耳師古曰

意

隱左傳重爲句芒木正黎爲祝融火正此言南者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位故木亦是陽所

以木正爲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者火數二二地數地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臣瓚以爲古文火字似北未爲得也

其

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師古曰三苗國名續雲氏之後爲諸侯者卽蠶蠶也二官重黎也

史推歷失閏則斗建與月名錯也

(補注)沈欽韓曰晉志炎

意

曰閏餘乖次謂不應閏孟康曰正月爲孟陬歷紀廢絕閏餘而閏宜閏而失閏也孟陬殄滅乖錯不與正歲相值謂之殄滅也攝提失方

孟康曰攝提星名隨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

意

(補注)沈欽韓曰大戴記用兵篇夏桀商紂攝提失方鄒大無紀鄒與陬同卽孟陬也先謙曰官本注無是字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羲和欽若昊天歷

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呂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衆功皆美

師古曰此皆虞書堯典之辭也

欽敬若順也。昊天，昔天氣廣大也。星，四方之中星也。辰，日月所會也。羲氏和氏，重黎之後。呂后繼掌天地，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歷數星辰之分節，敬記天時。呂授下人也。匝四時，凡三百六十六日而定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則餘六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爲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便得一月，則置閏焉。呂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歷象，則能信理百官，衆功皆美也。

師古曰：事見論語堯曰篇。

至周武王訪箕子。師古曰：訪箕子謂滅殷之後。

〔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歷法。孟康曰：歲月日

星辰是爲五紀也。師古曰：大法九章，即洪範九疇也。其四曰協用五紀也。

故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呂應天道。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

〔補注〕先謙曰：歷書。尋史不記時，君不告朔。

人子弟分散。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歷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

師古曰：如說是也。〔補注〕宋祁曰：南本世世相傳爲疇，下有

歷年二十二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也。陳浩曰：案史記集解亦引如淳此條，但作律年二十二云云。蓋引漢律文也。宋祁所見之南本作歷，亦誤。王鳴盛曰：尙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儒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疇者類也。然則李是如非。程大昌演繁露又云：古字假借。疇人卽籌人，以算數而名，尤謬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算數者矣。周壽昌曰：高紀二年如注，俗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注疇匹也。先謙曰：案隱韋昭云：疇類也。又引李注作孟說，又引樂彥云：疇皆知星人也。案訓類匹近之，官本無或在夷狄。

〔補注〕沈欽韓曰：唐志九執歷者出於西域，夢溪筆談西天法羅喉計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李注十二字，顏注七字，道也。交初謂之羅喉，交中謂之計都。元志至元四年，西域札馬魯丁撰進萬年歷，明志論西洋歷云：西洋人之來中土者，皆自稱甌羅巴人。其歷法與回同，而加精密。周末，疇人子弟分散，西域大方諸國接壤，西陲非若東南有大海之阻，又無極北嚴寒之畏，則抱書器而西征，勢固便也。義和既失其守，古籍之可見者，僅有周髀，而西人渾蓋通憲之器，寒熱五

帶之說地圓之理正方之法皆不能出周髀範圍亦可知其源流之所自矣

故其所記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

〔補注〕齊召南曰案皆後人依託爲之藝文志有黃帝五家歷三十三卷顓頊歷二

十一卷又夏、殷、周歷十四卷至魯歷則杜預釋例云今世所謂魯歷不與春秋相符殆好事者爲之非真也沈欽韓曰續志賈逵云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建星卽今斗星也五紀論云民閒亦有黃帝論歷不如史官記之明也晉志董巴議云顓頊以今之孟春爲元顓頊聖人爲歷宗也杜預長歷說自古以來論春秋者多述謬誤或用黃帝以來諸歷以推經傳朔日皆不諧合春秋四十七日蝕黃帝歷得一蝕顓頊歷得八蝕夏歷得十四蝕真夏歷得一蝕（漢末宋仲子集七歷以考春秋其夏周二歷術數皆與藝文志所記不同故更名爲真夏真周歷）殷歷周歷得十三蝕唐志大衍中氣議云春秋傳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歷推之入壬子蔀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殷歷則壬子蔀首也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周歷得己丑二分殷歷得庚寅一分殷歷南至常在十月晦則中氣後天也周歷蝕朔差經或二日則合朔先天也又合朔議云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殷歷魯歷先一日者十三後一日者三周歷先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僞可知矣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丑朔宋楚戰於泓周殷魯歷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昭公二十年六月丁巳晦衛侯與北宮喜盟七月戊午朔盟國人三歷皆先二日衛人所赴也此則列國之歷不可以一術齊矣詩大明正義鄭注尚書爲文王受命武王伐紂時日皆用殷歷劉向五紀論載殷歷之法惟有氣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頗推五勝孟康曰五行相勝秦呂周爲火用水勝之而自呂爲獲水德乃呂十月爲正朔而已

色上黑師古曰獲水德謂有黑龍之瑞（補注）沈欽韓曰始皇紀在二十六年宋志祖沖之曰顓頊歷元歲在乙卯秦代所用大衍

日度議曰顓頊歷上元甲歷歲正月甲寅辰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維之首蓋重黎受職於顓頊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顓頊其實夏歷也湯作殷歷更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爲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干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時直月節者皆當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後呂不韋得之以爲秦法更考中星斷取近距（如仲春皆弧中旦建星中）以乙卯歲正月己巳合

朔立春爲上元案呂覽序意惟秦八年歲在庚午則乙卯歲始皇即位之明年爲呂氏據夏歷立法之始及不韋得罪一切去其法不用乃改從十月耳〔補注〕先謙曰官本上作尙

漢興方綱紀大基庶事草創襲

秦正朔

〔補注〕李銳曰秦以十月爲正閏爲後九月

呂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比於六歷疏闊中最爲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

其真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百二歲矣大中大夫公孫卿、董遂、太史令

司馬遷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

〔師古曰兒音五奚反〕

上迺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

宜何呂爲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所呂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

改制不相復

〔師古曰復重也因也音扶日反次下亦同〕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聞學褊陋不能明

〔補注〕先謙曰官本聞作問是

陛下躬聖發

憤昭配天地

〔師古曰躬聖者言身有聖德也發憤謂念正朔未定也昭明也〕

臣愚呂爲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二代之統

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

呂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於是迺詔御史

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

呂考星度未能讎也

〔師古曰讎相當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歷著作未能讎也先謙案集解引徐廣云曆一作售案隱云漢書作讎讎卽

售也。故徐作售。韋昭云：驛，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斂，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

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節，會察寒暑。

致啟分發斂至定清濁，起五部，五部金木水火土也。建氣物分數，皆敍歷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歷，歷終而復始，無窮已也。故

曰不死。

名春夏爲發，秋冬爲斂，清濁謂律聲之清濁也。五部謂五行也。天有四時，分爲五行也。氣二十四氣也。物萬物也。分歷數之分

也。晉灼曰：蔡邕天文志，渾天名察發斂，以行日月，以步五緯。臣瓊曰：黃帝聖德與神靈合契，升龍登仙，故曰合而不死。

題名宿度，候察進退，史記曰：名察宿度，謂三辰之度吉凶之驗也。

〔補注〕

杭世駿曰：致啟分發斂至六字，費解以史記注正之，作致啟閉分至五字，較

爲明白。或疑當作察寒暑，啟閉分至理，或然也。齊召南曰：案歷家因此有發斂率，謂盈縮也。見唐志，又史記原文，作名察度，驗曆。注作

名察宿度，蓋傳寫之誤也。下文又云：謂三辰之度吉凶之驗，可知曆說本不訛。沈欽韓曰：明志古歷以發斂爲一章，日道發南斂北之

細數也。案冬至後日行南陸爲發，夏至後日行北陸爲斂。周壽昌曰：名命也。謂黃帝作歷，名命之說是也。名命字通。周說是也。

道發南去極彌遠，其景彌長，遠長乃極。冬乃至焉，日道斂北去極彌近，其景彌短，近短乃極。夏乃至焉，周髀算經云：冬至夏至者，日道

發斂之所生也。趙君卿注：發猶往也，斂猶還也。先謙曰：合而不死，環說是也。名命字通。周說是也。

山來

作然

蓋尙矣。言其所

或據封禪書云：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以爲名字當上屬爲荀非也。義各有當，無庸強爲附會。

明之

作然

蓋尙矣。言其所

或據封禪書云：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以爲名字當上屬爲荀非也。義各有當，無庸強爲附會。

誤

作然

蓋尙矣。言其所

或據封禪書云：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以爲名字當上屬爲荀非也。義各有當，無庸強爲附會。

緣云：漢末鴻臚射服，天子以服爲將軍出征，姓射名服，不祥也。改姓謝，名威。三國志注引云：射授其先本姓謝，始祖謝服爲將軍出征。

天子以謝服非令名，改爲射。子孫氏焉。案二說不同，以決錄爲是。謝姓元和姓纂，以爲周宣王舅受封于謝，是謝在射前，不當改謝爲

其曰七年爲元年。

李奇曰：

改元封七

年爲太初元年。

遂詔卿、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

師古曰：

姓射名姓也。

〔補注〕葉德

輝曰：

唐林寶元和姓纂引三輔決

射且謝服不得謂非令名。明裴議造漢歷，迺定東西。〔補注〕沈欽韓曰：攷工記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鄭注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置繫以縣，以最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鄭注日出日入之景，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兩端之內，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周辟算經東西極二萬三千里，其兩端相去正東西中折之以指表，正南北鄭注本此。）隋天文志，十圭正影，經文闕略，先儒解說又非明審，祖暅錯綜經注，以推地中，其法曰：先驗昏旦，定刻漏分辰次，乃立儀表於準平之地，名曰南表，漏刻上水，居日之中，更立一表於南表影末，名曰中表，夜依中表，以望北極樞，而立北表，令參相直，三表皆以懸準定，乃觀三表直者，其立表之地，即當子午之正，三表曲者，地偏辟每觀中表，以知所偏，中表在西，則立表處在地中之西，當更向東求地中，若中表在東，則立表處在地中之東，當更向西求地中，直者爲地中之正，又以春秋二分之日旦，始出東方半體，乃立表於中表之東，名曰東表，令東表與日及中表參相直，是日之夕，日入西方半體，又立表於中表之西，名曰西表，亦從中表西望，西表及日參相直，乃觀三表直者，卽地南北之中也。

立晷儀。〔補注〕沈欽韓曰：易通卦驗，冬至日立八神樹，八尺之表，周髀算經，日晷徑千二百五十里。

下漏刻。〔補注〕沈欽韓曰：隋天文志，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一刻爲一箭，冬至互起其首，凡有四十一箭，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晡、有夕，夜有甲、乙、丙、丁、戊，昏旦有星，中每箭各有其數。漢興，張蒼因循古制，猶多疏闕，及孝武考定星歷下漏，以追天度，亦未能盡其理。劉向鴻範傳記，武帝時所用法云，冬夏二至之間，一百八十餘日，晝夜差二十刻，大率二至之後，九日而增損一刻焉，至和帝永元十四年，霍融上言，宜歷率九日增減一刻，不與天相應，或時差至二刻半，不如夏歷漏刻隨日南北爲長短，乃詔用夏歷漏刻依日行黃道去極，每差二度四分爲增減一刻，凡用四十八箭。

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補注〕沈欽韓曰：周髀算經，立二十八宿以周天歷度之法，分度以定則，正督經緯而四分之一合各九十一度十六分度之五，於是圓定而正，則終於魏晉相傳不改。

立表正南北之中央，卽以一游儀，希望牽牛中央星，出中正表西幾何度，各如游儀所至之尺爲度數。〔游儀表也，圓周一尺，應天一度，〕游在於八尺之上，故知牽牛八度，其次星放此，以盡二十八宿度則定矣。

舉終日定朔晦分儀表也，圓周一尺，應天一度，游在於八尺之上，故知牽牛八度，其次星放此，以盡二十八宿度則定矣。

至驪離弦望。應劭曰：驪，裡也。離，遠也。臣曠曰：案離，歷也。日月之所歷也。鄒展曰：日月踐歷度次。

迺召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

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中冬。

孟康曰：舊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閼逢之歲。歲在甲子，閼逢在寅。曰：攝提格，此爲甲寅之歲也。師古曰：中讀曰仲。補注曰：劉攽曰：十七歲當作十一歲。張永祚曰：案四千六百一十七

歲，不應干支重逢，此不可解。齊召南曰：案太初元年實丁丑歲，通鑑目錄云：太初元年，彊圉赤奮若，丁丑是也。若甲寅則在元朔二年。前乎此二十四歲矣。唐志日度議云：漢太初歷元起丁丑，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可謂至確。蓋元封之六年歲在丙子，仲冬朔旦甲子冬至，復得上古歷元之甲寅耳。故後文曰：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又引漢志曰：歲名困敦是也。錢大昕曰：案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東漢以後術家不知太歲有超辰之法，上溯太初之元以爲丁丑非太初本法也。其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者，謂是年歲陰在甲寅也。歲陰與太歲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秦漢之間多以歲陰紀歲，淮南子言太陰在寅，名曰攝提格。史記貨殖傳太陰在卯之類是也。東漢始專用太歲而去其超辰之法，故於此文多不了了。唐一行日度議云：漢太初元年起丁丑，推而上之，不值甲寅，猶以日月五緯復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閼逢攝提格之歲，而實非甲寅。此亦強作解事語，觀太初詔書固云年名焉，逢攝提格矣，安得云實非甲寅乎？劉云十七歲當作十一歲，此亦妄說。二劉於推步本無所解，宋子京所引景本亦無一不誤。今不復辨也。李銳曰：史記亦云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徐廣云：歲陰在寅，左行歲星在丑，右行歲星以四分以後之法言之，是年歲在丁丑。王引之曰：錢說歲陰與太歲（案歲陰卽太歲也，不當分以爲二），皆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故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其初。引之案太歲超辰之說，始於劉歆三統歷，當太初元年議造漢歷，安得有超辰之法？錢說非也。今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本作四千五百六十歲，此後人以三統歷改之也。（史記歷書索隱引此已誤）凡甲子六十而周，周而復歲，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則得辛亥而非甲寅矣。後人因下文三統歷曰：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故據彼以改此，不知前歷

乃歷與三統歷不同。開元占經古今歷積篇。劉歆三統歷上元庚戌。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而黃帝歷上元辛卯。則元法四千五百六十。顧頊上元乙卯。夏歷上元乙丑。殷歷上元甲寅。周歷上元丁巳。皆歷上元丙子。元法皆與黃帝歷同。此云前歷上元泰初闕。逢攝提格之歲。正所謂殷歷上元甲寅也。則當依殷歷元法四千五百六十。不當依三統術矣。緯候之書多據殷歷。(大衍歷議曰。緯所據者殷歷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握先紀日甲子歲甲寅七十六爲一紀。二十紀爲一部首。注曰。此法三部首而一元。一元而大歲復於甲寅。一部首一千五百二十歲。三之。則四千五百六十歲矣。續漢書律歷志注引樂叶圖曰。天元以四千五百六十爲紀。甲寅窮。(此紀卽元也。)周髀算經注引考靈曜曰。青龍甲寅攝提格孳。(今本孳誤作並。依御覽時序部二改。)四千五百六十歲積反初。(反復也。謂復於甲寅也。今本作及。誤。今據初學記人事部上引改。)正與前歷復得甲寅之歲相合。不當如今本所云。

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李奇曰。古呂建星爲宿。今日牽牛爲宿。孟康曰。建星在牽牛間。晉灼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卽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補注)宋祁曰。建星在斗後十三度。在牽牛前十一度。當云在

太歲在子。

(補注)王引之曰。子當爲寅。後人改之也。(玉海律歷部引此。已誤。)大歲在寅曰攝提格。上言攝

斗牛閒。孟說非。

提格之歲。則下當言大歲在寅。蓋所謂前歷者。殷歷也。黃帝以下六歷。惟殷歷元用甲寅。(見續志論及開元占經古今歷積篇。)殷歷上元泰初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大衍歷議曰。湯作殷歷。以十一月甲子冬至。日月五緯俱起牽牛初。青

龍甲寅。今本誤作甲子。周髀算經注引此。正作甲寅。案御覽引考靈曜注曰。青龍歲也。歲在寅曰攝提格。則當作甲寅。故續志曰。考靈曜有甲寅元。攝提格孳建星牽牛皆丑宮之星。日月起於丑宮。而曰青龍甲寅。正與此同法也。易乾鑿度曰。歷元名握先紀日甲

子歲甲寅御覽天部一引禮稽命徵曰太素十一月闕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其曰紀日甲子曰太素十一月卽此所謂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也其曰歲甲寅因閼逢之歲在攝提格之紀卽此所謂大歲在寅也古人言大歲皆用夏正自元封六年正月至七年前十二月（七年卽太初元年據武紀大初元年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故是年九月以後獨多三月凡十五月其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皆前後兩見）爲夏正甲寅年之歲六年正月日在亥宮歲星在丑宮（據漢志七年前十一月朔歲星在婺女六度卻數至六年正月朔當在斗十五度天官書所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也）與日隔子宮而晨見東方晨見之月斗建於寅故大歲應之而在寅七年前十一月乃夏正甲寅年之仲冬故曰大歲在寅也（詳見大歲考殷歷甲寅元表）後人見下文歲術曰數從丙子起又說大初元年引漢志曰歲名困敦遂改寅爲子不知歲名困敦乃漢大初歷之大歲應歲星與日同次之子月者也（說見大歲攷）大歲在寅乃殷歷之大歲應歲星晨見之寅月者也在寅則不在子在子則不在寅豈有攝提格之歲而大歲在子者乎錢氏不悟在子之文爲後人所改而見其與攝提格之歲不合乃爲之說曰大歲在子爲大歲攝提格之歲則爲大陰豈知在子本爲在寅卽上文之攝提格而無庸強爲分別乎或曰漢大初歷元固丙子也大歲在子安知非大初歷法而必以爲殷歷而謂其在寅何與曰請以上旬日月在建星例之續志載賈逵論曰大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古黃帝夏殷周魯冬至日在建星然則日月在建星乃殷歷之文而非大初歷法日月大歲二旬相連其皆爲殷歷之法明矣更以下旬已得太初本星度例之已得太初本星度謂得殷歷太初之建星則此旬以上皆殷歷之法可知豈有上下旬皆言殷歷而中間乃言漢大初歷者乎殷歷紀元爲攝提格之歲大歲安得不在寅乎據漢志及續志謂大史令張壽王挾甲寅元以非漢歷壽王歷迺大史官殷歷也是殷歷爲大史官所有之書元封七年大史令司馬遷與公孫卿董遂議造漢歷故用大史官殷歷而以甲寅爲元至鄧平造歷更以丙子爲元（徐幹中論歷數篇成哀之閒劉歆用鄧平術而廣之以爲三統歷案三統歷以丙子爲元歆用鄧平術則鄧平所定歷元亦丙子也下文載三統歷世篇曰漢歷太初元年前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故漢志曰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據此則三統歷所引漢志已謂大初元年歲名困敦困敦者大歲在子之號也然則漢歷本以丙子爲元不始於三統歷矣非鄧平所定而何禮樂志大初四年西極天馬

歐曰天馬後執徐時應劭注曰大歲在辰曰執徐謂四年歲在庚辰也上推元年在丁丑而是年之前三月則爲丙子年之冬歷起丙子年之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則大初之元在丙子矣而是歐作於鄧平定歷之後三年則鄧平之術以丙子爲元可知而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故壽王挾甲寅元以非之豈得預改殷歷之大歲在寅以從鄧平歷之丙子乎曰司馬遷等議造漢歷何以元用甲寅及鄧平造歷何以又用丙子也曰史記自序曰大初元年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天歷始改謂顓頊歷以立春爲蔀首今改用冬至爲蔀首也蔀首起於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惟殷歷甲寅元而已故曰闕達攝提格之歲又曰大歲在寅然六歷建元之歲古今不相沿襲若黃帝元用辛卯顓頊用乙卯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戊子見續漢志論歷元所在代有變易殷歷元用甲寅而漢歷因之則無以別於殷歷故又取是年顓頊歷之大歲而以丙子爲元顓頊歷是年歲在丙子詳見大歲攷以表一代之制作此甲寅丙子之所以不同也史記封禪書說大初元年事曰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推歷者以本統夏漢改歷以正月爲歲首本書武紀則以爲五月正歷蓋漢歷成於鄧平鄧平之歷成於大初元年之五月下文所謂選鄧平等造漢大初歷也歷元之改用丙子必在此時而當司馬遷等議造漢歷則在前此之十一月所謂天歷始改也是時鄧平猶未造歷安得有丙子元法史記歷書載武帝詔曰其更以七年爲大初元年年名焉達攝提格月名畢聚此詔當亦在十一月議造漢歷之時而云年名焉達攝提格則是時之歷元惟用甲寅若謂是時已用丙子爲元則詔何以不云游兆困敦而云焉達攝提格乎是時歷元猶未改爲丙子安得云大歲在子乎曰攝提格之歲卽謂大歲在寅也何須更言大歲在寅乎曰寅者大歲所在之辰攝提格者大歲在寅之號上晉其號下指其辰相承爲義也史記天官書曰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尙書考覈曠曰青龍甲寅攝提格摯後書張純傳曰今攝提之歲蒼龍甲寅旣言攝提格又言在寅正與此同此志下文引漢志曰歲在大棣名曰敦祥大歲在午亦相承爲義也大歲在午曰敦祥大歲在寅承上攝提格之歲猶大初本星度承上日月在建星矣考之歷法案之文義大歲在子當爲在寅明甚

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爲算師古曰姓即射姓也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召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

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

師古曰：可者，司馬之名也。宜君亦候之名也。候官號也。故曰東南一尉西北一候。

侍郎尊及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

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閼與焉。

晉灼曰：三人姓名也。史記歷書唐都分天部。而巴郡落下閼運算推歷。師古曰：姓唐名都。方術之士也。姓落下名閼。巴郡人也。都與閼凡二人。言三人非也。與讀曰豫。〔補注〕沈欽韓曰：

天官書

昔之明天數者於楚唐昧御覽二百三十五引春秋文耀鉤云

楚立唐氏唐史之策上滅群雲則唐氏世爲楚史唐都蓋其後

也。史記自序談爲太史公學天官於唐都。〔舊唐志麟德歷云周天二十八宿漢唐都以渾儀赤道所量其數常足絃帶天中亦以定

天度爲唐都〕文選注四十九引益部書舊傳云閼字長公巴郡閼中人明曉天文地理隱於落高。〔索隱作落下〕武

帝時友人同縣譙隆薦閼待詔太史更作大初歷拜侍中辭不受元和姓纂作落下仲異先謙曰官本無注言下九字

都分天

部。孟康曰：謂分部二而閼運算轉歷其法。呂律起歷曰：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

孟康曰：黃鐘律十八宿爲距度。長九寸。闔九分。以閼乘長得積八十一寸也。〔補注〕李光地曰案此所言積寸者面幕九分以九十乘之則積八十一寸也。蓋謂長寸爾故與積八百

一十分同法若論方面之寸止得八寸十之一論正方之寸則尙不足一百九十分而後滿法也。孟云律長九寸闔九分以閼乘長得積孟乃爲徑三闔九之說者其意是以管闔之分當之如此則當云律徑三分或曰闔九分而所謂容一龠者爲曆語矣可悟孟說非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而終復。

師古曰：復音扶日反

〔補注〕先謙曰：九乘百七十一得一千五百三十九而終。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曰：官本無注。二復而得甲子。〔補注〕李銳曰：九乘百七十一得一千五百三十九而終。復爲一統三之得四千六百一十七而復於甲子爲元。

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也。復爲一統三之得四千六百一十七而復於甲子爲元。

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呂算推如閼、

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

先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迺生平曰陽歷朔皆元旦月生呂朝諸侯王羣臣便迺詔遷用鄧平所造

八十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補注〕沈欽韓曰舊唐志鄧平洛下閼造太初歷非之者十七家涉此而誤用也

復使校歷律昏明宦者淳于

陵渠〔補注〕錢大昭曰淳于姓陵渠名也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曰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

濟于姓陵渠名也

牛分度夜盡如合璧連珠也師古曰言其應候不差也〔補注〕沈欽韓云唐志傅仁均云治歷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復餘分普盡總會如初惟朔分氣分有可盡之理因其可盡卽有三端此乃紀其日數之元爾或以爲卽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者非也冬至自有常數朔名由於月起月行遲疾非當三端安得卽合故必須日月相合與至同者乃爲合朔冬至

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呂平爲太史丞後

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爲傳黃帝調律歷漢元年呂來

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師古曰更改也〕〔補注〕先謙曰律字當衍詔下主歷使者鮮于妄人詰問壽王不服妄人請

與治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補注〕宋祁曰鈞校當作

鉤奏可。詔與丞相、御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

〔補注〕先謙曰：續志所謂設清臺之候也。黃圖云：漢靈臺在長安西北八里，始曰清臺，木爲候

者觀陰陽天文之變，更名曰靈臺。

課諸歷疏密。凡十二家。自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

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

第一卽擧徐萬且。長安徐禹治太初歷亦第一。

師古曰：凡音子余反。

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

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樞育治終始。

蘇林曰：樞音布同反。師古曰：姓樞名育也。單音善。〔補注〕周壽昌曰：終始書名。

治天文者也。藝文志：陰陽家有公樞生，終始十四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葉德輝曰：山海內北經蛇巫之山，有人操杯而東向立。郭注：杯或作棓，字同。棓棓一字，王應麟姓氏急就篇棓姓注上引棓育下並引棓生，知棓棓爲一姓矣。棓生見爰益傳。

言黃

帝自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

〔補注〕李銳曰：案三千六百二十九以章歲除之，得一百九十一。適盡其年至朔同日，故上文云：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也。黃帝術上元辛卯至元鳳四年甲辰，積二千七十六萬七十三算外，入天紀一千二百七十三年，入戊子蔀五十七年，是元鳳四年直章首寶。

等說蓋黃帝術也。於太初術元鳳四年入甲子統二十七年，閏餘十八，與此不合。不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

〔補注〕先謙曰：凡官

曹平等不相臨敬，則爲移。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

師古曰：化益卽伯益。〔補注〕周壽昌曰：伯益見易井卦，釋文引世本及呂覽求人

鬻益爲天子代禹。或卽孟子禹薦益於天。益避禹之子等語。戰國時附會成之。紀年益于啟位。啟殺之卽此。

殆亦本此。

唐書藝文志通志。通考俱載之。

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王猥曰。安得五家歷。驪山女亦爲天子。在殷周間。〔補注〕周壽昌曰。此妄語。疑戰國時所造。唐李筌陰符元義爲驪山老母所傳。

師古曰。又妄言太初歷猥曲也。

又妄言太初歷

張守節正義。以律書小餘亦爲九百四十分。彼原非太初歷。於事則合。然非太初日分也。

張文虎曰。殷術太初元年入天紀乙酉蔀第二章首。天正甲子朔冬至歲餘二十四。朔餘七百五。皆合四分之三。實如壽王所云。而當時欲以太初元年爲歷元。須棄此小餘。故造爲以律起歷。黃鐘九寸。九九八十一分爲日法。卽以八十一章爲統法。於是三統爲一元。多於舊法五十七年。其歲餘千五百三十九之三百八十五。贏於四分之一者小分二五。〔四分之一當三百八十四分。小分七五。〕積四千六百十七年。得千一百五十四分小分二五。適合氣日分。千五百三十九。〔卽統法。〕四分之三。以消此餘分。而朔餘五萬七千一百五合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亦適盡無餘。乃壽王猶以殷術爭之。不知當時承詔定歷。有所不得已也。

未井省以前。故太史令猶八百石。

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祿言。〔補注〕先謙曰。官本詳作祥。祿作妖。古字通用。

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

千一百五合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亦適盡無餘。乃

〔補注〕沈欽韓曰。此成帝

史令猶八百石。

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祿言。〔補注〕先謙曰。官本詳作祥。祿作妖。古字通用。

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

課比三年下。師古曰：比，頻也。下，下獄也。音胡稼反。補注顧炎武曰：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顏注非。終不服，再劾死。更赦勿効。師古曰：更，經也。音工衡反。遂不更言。

誹謗益甚。竟召下吏，故歷本之驗在於天。自漢歷初起，蓋元鳳六年三十六歲。

〔補注〕李銳曰：自元封七年起，蓋元鳳六年止三十年。此

當云三十歲六字衍。

而是非堅定。

〔補注〕先謙曰：言太初歷行之積年爲世傳信也。歆因之作三統歷，不過參驗經義，詳著推法，唯是爲異。至其歷用太初之術名取兒寬之議，參之班氏文義，三統之卽太初，無可疑者。餘詳下卷。

至孝

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

〔補注〕沈欽韓曰：天文志、續志並引之。大衍歷議亦稱洪範傳。

向子歆究其微妙，師古曰：眇，細也。音莫小反。

大昭曰：元帝贊窮極幼眇，藝文志樂尤微眇。顏氏皆讀曰妙易。

〔補注〕沈欽韓曰：晉志：劉歆造三統，以說

左傳辨而非實，班固惑之，采以爲志。杜預長歷說：劉子駿造三正歷，以修春秋，日蝕有甲乙者三十四，而三正惟得一蝕，比諸家既最疏，又六千餘歲，輒益一日。凡歲當累日爲次，而故益之，此不可行之甚者。（案此非也。楊忠輔統天，郭守敬授時，並有歲實消長之法，上考往古，則歲實百年長一周天百年消一下。驗將來，則歲實百年消一周天百年長一。）姜岌云：歆歷於春秋日蝕一朔，其餘多在二日，因附五行傳著昧與側匿之說。云春秋時諸侯多失其政，故月行恆遲，歆不以已歷失天，反以已歷寬天。宋志：三統歷以說春秋，屬辭比事，雖甚精巧，非其實也。唐志：劉歆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數，蓋博會之說。宋明天歷議：劉歆三統歷復強於古。（謂日法。）故先儒謂之最疏。明志：鄭世子歷，議春秋前後千載之間，氣朔交食，長歷大衍所推近是。劉歆班固所說全非也。案班氏不知歷，故以爲密，亦由當時無李淳風、劉羲叟者，相與切究耳。沈括詆斥甚力，過矣。

故述焉。師古曰：自此召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

夫歷春秋者，天時也。

〔補注〕先謙曰：官本夫下提行，列人事，而目召

**天時。**〔補注〕錢大昕曰。孔穎達春秋正義云。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可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先謙曰。官本日作因。

**傳曰。**民受天地之中。日生。所謂命也。

師古曰。此春秋左氏傳周大夫劉康公之言也。中謂中和之氣也。〔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在所謂命也。上又無氏周大夫四字。

**是故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日定命也。能者養日之福。**

不能者敗日取禍。〔補注〕周壽昌曰。敗以取禍。與養以之福對文。今左傳作能者養之以福。疑後人傳寫誤倒。五行志引此文同。

故列十二公二百

**四十二年之事。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爲陽中。萬物日生。秋爲陰中。萬物日成。**

〔補注〕齊召南曰。漢世解春秋名義皆是如此。故賈

逵、服虔之說。左氏何休之說。公羊並承歆說。以陰中陽中爲義。

**是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歷數日間正天地之中。日作事厚生。皆所日定命也。**〔補注〕錢大昕曰。左文八年傳。閏以正時。(杜注。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時以作事。(注。順時命事。)事以厚生。(注。事不失時。則年豐。)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

**易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

金火相革。此革卦象辭。又曰。治歷明時。〔補注〕錢大昕曰。此革卦象辭。〔補注〕錢大昕曰。歲下兌上。故云。又曰。治歷明時。師古曰。此革卦象辭。〔補注〕錢大

**所日和人道也。周道既衰。**

此歷天王之所班也。其或廢法爲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魯歷不正。日閏餘一之歲爲蔀

**首。**〔補注〕錢大昕曰。左桓三年傳杜注。經之首時必書王。明此歷天王之所班也。其或廢法爲常。失不班歷。故不書王。魯歷不正。日閏餘一之歲爲蔀

部。〔補注〕錢大昕曰。續志至朔同日謂之蔀。同在日首謂之蔀。〔四章歲爲一蔀。〕故春秋刺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

之於是辰在申。孟康曰。辰謂斗建。臣瓚曰。日月之

會爲辰。師古曰。事在庚二十七年。而司歷呂爲在建戌。史書建亥。〔補注〕錢大昕曰。春秋經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杜注今長歷推

十一月朔非十二月。傳曰。辰在申再失閏。若是十二月。則爲三失閏。故知經誤。左傳十一月乙亥朔。

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杜注周十一月今之九月。斗當建戌而在申。故知再失閏也。

火之月爲建亥。張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再失閏當爲八月。建酉而云建申誤也。仲尼曰。火猶西流。司歷過也。劉歆徒日詩七月流火爲喻。不知八月火猶西流也。

〔補注〕李銳曰。詩曰。七月流火。故云建申。而怪蟄

蟲之不伏也。〔補注〕錢大昕曰。左哀十二年傳。冬十二月蟲。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邱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注火伏在今十月。猶西流。言未盡沒。知是九月。歷官失一閏。孔疏云。釋例。長歷皆諸儒皆以爲冬實周之九

月而書十二月。〔子駿說與此同。〕謂之再失閏。若如其言。乃成三失。非但再也。今以長歷推春秋。此十二月乃夏之九月。實周之十一月也。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閏。此爲失一閏月耳。十二月不應蟲。故季孫怪之。仲尼以爲斗建在戌。火星尙未盡沒。據今猶見。故言猶西流。夏之九月尙可有蟲也。季孫雖聞仲尼此言。猶不卽改。明年十二月復蟲。於是始悟。十四年春乃置閏。欲以補正時歷也。傳於十五年書閏月。蓋置閏正之。欲明十四年之閏。於法當在十二年也。又曰。案五行志。劉歆以爲周十二月夏十月也。火星旣伏蟄蟲過也。如歆說。則爲三失閏。故張杜譏之。然張以爲在夏之八月。杜以爲夏之九月。亦不盡同。

白文公閏月不告朔。至此百

有餘年。莫能正歷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愛其禮。

師古曰。餼。生牲也。禮。人君每月告朔於廟。有祭事。故用牲。子貢見其禮廢。而欲去其羊。孔子曰。賜也。汝愛其羊。我愛其禮。

事見論語。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

**官居卿。呂底日禮也。**蘇林曰。底致也。師古曰。劉家本有此語。

(補注)錢大昕曰。左音之覆反。

**日御不失日。呂授百官於朝。言告朔也。**

師古曰。劉家本有此語。

(補注)錢大昕曰。左昭十七年傳文服虛云。

**日官。日御。典歷數者也。居卿者。使卿居其官以主之。重歷數也。**賈公彥云。太史雖下大夫。使卿來居之。治太史之職。與堯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是卿掌歷數。明周掌歷數。亦是日官。杜預云。日官。天子掌歷者。不在六卿之數。而位從卿。故言居卿也。底邦國。然則天子掌歷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故不在六卿之數。傳言居卿。則是尊之若卿。故知非卿而位從卿。

**元典歷始**

**曰元。**(補注)錢大昕曰。元善之長也。共養三德爲善。

孟康曰。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萬物。故謂之德。師古曰。共讀曰供。

(補注)錢大昕曰。左昭十七年傳文杜注。三德謂正直剛克柔。

**克也。**杜氏本作供養。孔疏董遇注本又曰。元體之長也。

(補注)錢大昕曰。左襄九年傳文孔疏。元者始也。長也。物得其始爲

**爲共養。解云。盡共所以養成三德也。**衆善之長。於人則首爲元。元是體之長。以善爲體。知亦善之長也。

**合**

**三體而爲之原。故曰元。**(補注)錢大昕曰。何休云。二月三

月皆有王者。二月殷之正月也。三

**月、夏之正月也。王者存二王之後。使統其正朔。服其服色。行其禮樂。所以尊先聖。**

**通三統師法之義。恭讓之禮。服虔云。孔子作春秋。於春每月書王。以統三王之正。**

**一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三之呂**

**爲法。**孟康曰。辰有十二。其三爲天地人之統。老子曰。三生萬物。是日餘九辰。得三氣。乃能施化。故每辰者。呂三統之數乘之。是謂九

三之法。得積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補注)李銳曰。置元一一三之得三。二三之得九。三三之得二十七。四三之得八十一。五三之得二百四十三。六三之得七百二十九。七三之得二千一百八十七。

**八三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九三之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法。**

**十一三之。呂爲實。**

孟康曰。呂子數一乘丑三餘次辰。亦每三乘之。周十一辰。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補注)錢大昕曰。律書生鐘分子一分(黃鐘九寸)丑三分二(林鐘六寸)寅九分八(太簇八寸)卯二十七分十六(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辰八十一分六十四(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應鐘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蕤賓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三十六)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大呂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夾鐘三寸三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中呂三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李銳曰。置上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十三之得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一三之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先謙曰。周十一辰。官本一作二是。實如法得一。(補注)錢大昕曰。本志以

成之數付該之積。如法爲一寸。則黃鐘之長也。沈欽韓曰。梅氏筆算云。以數生數。是之謂乘。皆有法。有實。有得數。以數剖數。是之謂除。皆有法。有實。有得數。除法。以實滿法。而成一數。故曰實如法。得一。

### 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

變也。

(補注)錢大昕曰。大師鄭注。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太簇之九。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

下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黃鐘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案晉志稱淮南京房。鄭元諸儒言。上下相生。至蕤賓又重上生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百四。夷則上生夾鐘。長七寸一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無射上生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然則大師注文。當云蕤賓上生大呂。下生夷則。上生夾鐘。下生無射。上生春秋正義引鄭注。正與此合。今監本蕤賓以下。仍依馬班上下生之序。誤也。周語韋注。十一月黃鐘。乾初九也。十二月大呂。坤六四也。正月太簇。乾九二也。二月夾鐘。坤六五也。三月姑洗。乾九三也。四月中呂。坤上六也。五月蕤賓。乾九四也。六月林鐘。坤初六也。七月夷則。乾九六也。八月南呂。坤六二也。九月無射。乾上九也。十月應鐘。坤六三

也。又曰春秋孔疏揅著所得有七八九六。說者謂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其爻不變也。九爲老陽。六爲老陰。其爻皆變也。周易以變者爲占。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李銳曰。置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除之。得九。

召九爲法。得林鐘。孟康曰。召六乘黃鐘之九。得五十四。〔補注〕

錢大昕曰。以九除之。仍得六數。故林鐘六寸。

初六〔補注〕王念孫曰。林鐘下更有林鐘二字。林鐘初六。與黃

呂之首陰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

孟康曰。三三而九。二三而六。參兩之義也。〔補注〕錢大昕曰。賈公彥云。黃鐘在子。一陽爻生爲初九。林鐘在未。二陰爻生。得爲初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

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易乾鑿度曰。乾陽也。坤陰也。並如而交錯行。乾貞於十一月子。左行。陽時六。坤貞於六月未。右行。陰時六。以奉順成其歲。又云。陰卦與陽卦同位者退一辰。以未爲貞。其爻右行。閒辰而治六辰。鄭注陰則退一辰者。謂左右交錯相避。賈氏疏周禮

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召九爲法。〔補注〕錢大昕曰。卽本志所云。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云云。本此。〕

本此。也。律書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今

志云。上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爲法。其法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上生者三分益一。四因而三除之。謂得三之四也。今則九其法。六其實。倍六則十二矣。九與十二不猶之三與四乎。(三三而九。三四十二。)下生者三分損一二。因而三除之。謂得三之二也。今則九其法。六其實。九與六不猶之三與二乎。(三三而九。二三而六。)李銳曰。上生者三分益一。下生者三分去一。三分益一者。當四乘三除。今六乘而又倍之。即是十二乘。十二乘九除。猶四乘三除也。三分去一者。當二乘三除。今六乘九除。猶二乘三除也。其相與之率同也。

九六陰陽夫婦子母之道也。〔孟康曰。異類爲子母。謂黃鐘生林鐘也。同類爲夫婦。謂黃鐘召大呂爲妻也。〕

〔補注〕錢大昕曰。大師鄭注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

鐘爲子。失律娶妻。如淳曰。黃鐘生林鐘。而呂生子。如淳曰。林鐘生太族。

天地之情也。〔補注〕錢大昕曰。大師鄭注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也。賈疏同位謂若黃鐘之初九。下生

林鐘之初六，俱是初之弟，一夫婦一體，是象夫妻也。異位象子母，謂若林鐘上生太簇之九二，二於弟，一爲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異位，故云律娶妻，而呂生子也。

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

李奇曰：聲一清一濁，合爲二五聲，凡十合，於十日從甲至癸也。孟康曰：謂東方甲

乙，南方丙丁之屬，分在五方，故五聲屬焉。

〔補注〕錢大昕曰：大師鄭注黃鐘子之

氣也，十一月建馬，而辰在星紀。（丑）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鴈，而辰在玄枵。（亥）應鐘，亥之氣也，十月建馬，而辰在析木。（寅）姑洗，寅之氣也，三月建鴈，而辰在大梁。（酉）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鴈，而辰在壽星。（辰）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鴈，而辰在鶉首。（未）林鐘，未之氣也，六月建鴈，而辰在鶉尾。（巳）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鴈，而辰在胃沈。（申）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鴈，而辰在降婁。（戌）辰與建交錯，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月令鄭注宮數八十一，屬土，最濁，徵數五十四，屬火，微清，商數七十二，屬金，濁次宮，羽數四十八，屬水，最清，角數六十四，屬木，清濁中音志。揚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張晏曰：六氣陰陽，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孟康曰：月合五方之味，酸鹹是也。〔補注〕齊召南曰：酸鹹之下，似應有辛苦甘三字。錢大昕曰：左昭元年傳文杜注：金味辛，木味酸，水味鹹，火味苦，土味甘，皆由陰陽感雨而生。孔疏先儒以爲雨爲木味，風爲土味，晦爲水味，明爲火味，陽爲金味，而陰氣屬天，不爲五味之主。此杜所不用也。案大宗伯賈疏左傳云：天有六氣，降生五味，五味卽五行之味也。鄭義太陽不變，陰爲金，雨爲木，風爲土，明爲火。晦爲水，與孔氏所云不同，當從賈氏。

夫五六者，天地之中合。

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地陰數偶，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曰：天地之中合。

而民所受

呂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

孟康曰：六甲之中，唯甲寅無子，故有五子。〔補注〕錢大昕曰：藝文志古五子十八篇注，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

而復始。太極、中央元氣，故爲黃鐘。其實一龠。

(補注)錢大昕曰：易乾鑿度云：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太易者，未見氣也；太初者，氣之始也；太始者，形之始也；太素者，質之始也。蒸形質具

而未離，故曰渾淪。渾淪者，言萬物相渾成，而未相離。視之不見，聽之不聞，循之不得。故曰易也。易無形畔。（此明太易無形之時，虛豁寂寞，不可以視聽尋繫。曰：易無體，此之謂也。）易變而爲一。（一主北方，氣漸生之始，此則太初氣之所生也。）一變而爲七。（七主南方，陽蒸壯盛之始也。萬物皆形見焉。此則太始氣之所生者也。）七變而爲九。（西方陽氣所終，究之始也。此則太素蒸之所生也。）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此一則元氣形見而未分者。夫陽氣內動，周流終始，然後化生二之形蒸也。）一者，形變之始，輕清者上爲天。（象形見矣。）重濁者下爲地。（質形見矣。）物有始，有壯，有究，故三變而成乾。（象一七九也。夫陽則言乾成者，陰則坤成可知矣。）案劉歆所云：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正與此合。三者，太初、太始、太素也。易變而爲一，者，太極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

自其長自乘，故八十一爲日法。

(補注)錢大昕曰：黃鐘管長九寸，九九八十一。黃鐘自乘之數，李銳曰：自此以下說諸數之生，多不合算術。學者詳之。

之所繇出也。師古曰：繇讀與由同。(補注)錢大昕曰：黃鐘之重生，權衡其長生度數，其龠生量數，先謙曰：宜本無注。

太極注氣象未分之權衡，其長生度數，其龠生量數，先謙曰：宜本無注。

時，天地之所始也。春秋二月，日歲。鄧展曰：春秋則爲二矣。孟康曰：春爲陽中，萬物

昌生，秋爲陰中，萬物昌成。舉春秋二月，一歲。

易兩儀之中也。(補注)錢大昕曰：易繫辭，易始於

虞翻云：兩儀。

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補注)錢大昕曰：易繫辭，易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傳：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

也。(補注)錢大昕曰：公羊傳云：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首時過則何以書？春秋編年，四時具然後爲年。杜預云：雖無事而書首時，具四時以成歲也。易繫辭，兩儀生四象，虞翻云：四象，四時也。乾二五之坤，成坎離震兌。震春、兌秋、坎冬、離夏，故兩儀生四象，時

月昌建分至啓閉之分易八卦之位也。

張晏曰二至、二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補注〕錢大昕曰杜預云分春秋分也至冬夏至也啟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乾鑿度天地有春夏秋冬之節故生四時四

時各有陰陽剛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風水火山澤之象定矣其布散用事震生物於東方位在二月巽散於東方位在四月立夏離長之於南方位在五坤養之於西方位在六月立秋兌收之於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於西北方位在十月立冬坎藏之於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終始之於東北方位在十二月立春八卦之氣終則四正四維之分明生長收藏之道備陰陽之體定神明之德通而萬物各以其類成矣孔子云歲三百六十日而天氣周八卦用事各四十五日方備歲焉〔注其中猶自有斗分此重舉大數而已〕故艮漸正月巽漸四月坤漸七月乾漸九月而各以卦之所言爲月也〔乾御戌亥在於十月而漸九月也〕乾者天也終而爲萬物始北方萬物所始也故乾位在於十月艮者止物者也故在四時之終位在十二月巽者陰始順陽者也陽始壯於東南方故位在四月坤者地之道也形正六月四維正紀經緯仲序度畢矣〔四維正四時之紀則坎離爲經震兌爲緯此四正之卦爲四仲之次序也〕又京房易占云夏至離王景風用事立秋坤王涼風用事又御覽載五行休王論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立夏巽王離相坤胎兌沒乾死坎囚艮廢震休立秋坤王兌相乾胎坎沒艮死震囚巽廢離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沒巽死離囚坤廢兌休然則震王於春分離王於夏至兌王於秋分坎王於冬至可知象事

成敗易吉凶之效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人之道也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

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師古曰左氏傳載韓簡之言也物生則有象有象而滋益滋益乃數是故元始有象

起龜呂象告吉凶筮呂數示禍福〔補注〕錢大昕曰在僖公十五年

是故元始有象

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

〔補注〕錢大昕曰一

呂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

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蓍呂爲數呂象兩。  
〔補注〕錢大昕曰王弼云演天地之數者五十也其用四十有九則其一不用也不用而用以之通非數而數以之成斯易之太極也乾鑿度云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注彖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大昕案十五卽五十也以五乘十日五十以五從十日十五五十者大衍之數五六者天地之中數十五者陰陽之合數陰謂八陽謂七）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効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彖本其實性也周易占變者效其流動也）五音六律七變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數五十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日十干者五音也（甲乙角也丙丁徵也戊己宮也庚辛商也壬癸羽也）辰十二者六律也（六律益六呂合十二辰）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四方各七四七二十八周天也）凡五十所以大閱物而出之者也（閏亦出也）先謙曰官本著作策考證云策監本訛著今改正

兩之又呂象三三之又呂象四四之又歸奇象閏十九。

〔孟康曰歲有閏分七分滿十九則爲閏也師古曰奇

音居反及所據一加之因呂再剗兩之。  
〔師古曰剗音勒補注劉放曰兩之得九十八三之得二百九十四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象閏所據一加之爲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之爲二千三百九十二錢大昕曰所

據一加之十九是爲月法之實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  
〔補注〕李銳曰以日法除月法得二十一與一合二十

九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爲一月日數

而三辰之會

交矣是呂能生吉凶。  
〔孟康曰三辰日月星也軌道相錯故有交會交會卽陰陽有干陵勝負故生吉凶也

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

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

所召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師古曰：皆上繫之辭。〔補注〕錢大昭曰：二十有五者，總一三五七九爲二十有五，三十者，總二四六。

八十爲三十也。錢大昕曰：案禮記正義引鄭康成云：天一生水於北，地二生火於南，天三生木於東，地四生金於西，天五生土於中，陽無耦陰無配，未得相成。地六成水於北，與天一井；天七成火於南，與地二井；地八成木於東，與天三井；天九成金於西，與地四井；地十成土於中，與天五井也。大衍之數五十有五，五行各氣，井氣而減五，惟有五十，以五十之數，不可

以爲七八九六，卜筮之占，以用之，故更減其一，故四十有九也。又虞仲翔云：五位，謂五行之位，甲乾、乙坤，相得合木，謂天地定位也，丙艮、丁兌，相得合火，山澤通氣也，戊坎、己離，相得合土，水火相逮也，庚震、辛巽，相得合金，雷風相薄也，天王、地癸，相得合水，言陰陽相薄而戰於乾，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一至地十，此三十字，周易本在

易有聖人之道焉，之上程子移置天數五地數五之上，蓋本漢志，井終數爲十九，易窮則變，故爲閏法。孟康曰：天終數

終也，言閏亦日之窮餘也。故取二終之數以爲義。

〔補注〕李銳曰：井天九地十，得十九，爲閏法。參天九，兩地十，是爲會數。〔補注〕錢大昕曰：三其九，得二十，七兩其十，得二十，合爲四十七。〔九地終數十，窮終數二十〕

五、兩地數三十，是爲朔望之會。〔補注〕錢大昕曰：三其二十五，得七十。

召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爲會月。

孟康曰：會月二十七章之月數也，得朔旦冬至日與歲復。〔補注〕錢大昕曰：以會數四十七乘百三十五，得六千三百四十五，則五百一十三歲之月數也。計此二十七章之內，積食千八十一餘分俱盡，復會於章首，故以爲會率也。沈欽韓曰：續志曰：行十九

周，月行三百五十四周，復會於端。此小會也。九會而復元。〔補注〕錢大昕曰：謂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之月數也，所謂元月。〔補注〕錢大昕曰：以六千三百四十五爲會月，此大會也。

九會而復元。

〔補注〕孟康曰：謂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之月數也，所謂元月。〔補注〕錢大昕曰：以九乘會月，得五萬七千一百五（即元月），復會於元首，所謂九會而終也。

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必書時月，時所召記啓閉也。〔補注〕先謙曰：官本記作紀，月所召紀分至也，啓

閉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數之月。

〔補注〕錢大昕曰。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鄭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

作歷日矣。賈疏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者。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啟蟄節。春分中。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中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中則爲歲。朔氣中則爲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卽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啟蟄中。此中氣中。此卽是中數曰歲。(案中數者。自去年冬至數至今年冬至。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一而中。朔數者。自今年正月朔數至後年正月朔。凡三百五十四日。有奇也。以中朔兩數相較。則一歲有閏餘十一日弱。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也。禮記正義引鄭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云中數者。謂十二月中氣一周。總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謂之一歲。朔數者。謂十二月之朔一周。總三百五十四日。謂之爲年。此說最當。賈氏以閏月內得後年朔氣。曰朔數。以後年正月得中氣。曰中數。其實節氣一中氣一中氣者。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一。有何分別。又上云。正月雨水中。二月啟蟄節。是今歷此云。正月得啟蟄中。又從古歷。抑何不檢點之甚乎。)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四氣通閏分之。一氣得十五日。二十四氣分得三百六十度。仍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一度更分得三十二五度。爲百六十四分度之一者。又分得八分。通前爲百六十八分。二十四氣分之。氣得七分。若然。二十四氣氣有十五日七分。五氣得三十分。取三十二分爲一日。餘三分推入後氣。卽有十六日氣者。十五日七分者。故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月有大小。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日餘仍有十一日。是以三十三月以後。中氣有(當作在)晦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故須置之。故云正之以閏。李銳曰。節謂大雪十一月節之等。中謂冬至十。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補注)周壽昌曰。史記餘作邪。履

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諄

師古曰自此目上左氏傳之辭也履端於始謂步歷之始日爲術之端首也舉正於中謂分一朞爲十二

月舉中氣日正月也歸餘於終謂有餘日則歸於終積而成閏也諄乖也音布內反補注錢大昕曰諄春秋傳作悖文元年傳文也杜注步歷之始以爲術之端首朞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故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於終孔疏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歷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爲術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爲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爲術之端首故言履端於始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於歷法分爲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此以四分術而言三統以八十一爲日法朔小餘四十三亦過半也）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惟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一歲止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則四分之爲二百三十五分今於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二百三十五分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整日惟有十一日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惟有八百二十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少一百一十三分不成十一日也（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其朔餘八十一之四十三卽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八百一十七也積十二月得三百五十四日尙餘五百七十分以減周天得一年餘十日一千三百五十四分）分一周之日爲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爲一月則每月惟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臘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爲閏故言歸餘於終又曰史記漢書於秦時及漢末改秦歷之前歷書後九月文穎云時律歷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顏云文說非也若以律歷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觀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耳案顏氏於此篇用杜預說謂有餘日則歸於終積而成閏並無置閏在歲終之解春秋經傳所載

九閏月除襄九年閏月依杜預當作閏五月其餘八閏惟成十七年閏月乙卯晦昭二十二年閏月取前城傳文上有十二月知此兩閏皆在歲終（襄二十八年經書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何休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但經傳無明文何以意推之今不數）文六年閏月不告朔傳在冬十一月之後則未知其閏在十一月與十二月與僖七年閏月惠王崩哀五年閏月葬齊景公哀十五年閏月渾良夫與太子入經傳上有冬字則未知其閏在十月與十一月與十二月與俱不得而知也（僖七年閏月杜氏長歷推閏十一月秦僖五年至朔同日則是歲閏餘十四當閏九月或移至在十月後不得閏十一月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爲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蓋時達歷者所譏案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譏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爲閏在八月後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末傳會歸餘於終之文顏籀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此聖王之重閏也

呂五位乘會數而朔旦冬至是爲

章月〔補注〕李銳曰以五乘會數四四分月法呂其一乘章月是爲中法〔補注〕李銳曰置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四除之得五百九十八卽通法以乘章月二百三

十五得十四萬五  
百三十爲中法〔補注〕李銳曰參閏法十九得五十七爲周至呂乘月法呂減中法而約之則六朘之數爲一月之

閏法其餘七分此中朘相求之術也

〔補注〕錢大昕曰以周至乘月法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減中法餘四千一百八十六如通法而一得七分又曰此論中月相求之術也以理論之四分章中之一得五十七（卽周至）四分章月之一得五十八又四分之三然則五十七个中氣所餘應有一月四分月之三也今以通法準章月（卽中法）是四分章月以月法乘之也以周至乘月法爲元法中法既以滿元法爲

一日今以周至乘月法，則亦以滿元法得一日矣。（置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以元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其餘四千六百一十七之二千四百五十一，卽八十一之四十三也。）然則兩數相減之餘數，四千一百八十六，乃中多於朔之數，而爲一月之閏法。審矣。其云六劫之數者，案六劫當作七劫，置四千一百八十六數，以通法除之，得七分，而通法又卽一劫之數。（二千三百九十二者，再劫兩之數，則五百九十八者，一劫之數也。）則所減之餘，爲七劫之數矣。歲有閏餘十九分之七，析之，則每月有閏餘二百二十八分之七，也。又置四千一百八十六，如日法而一得五十一日八十一分日之五十五，卽五十七中氣所贏之一月四分月之三。李銳曰：置章中二百二十八，以四除之，得五十七，卽周至以五十七乘月法三千三百九十二，得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爲一月之積分。此四分章中，以乘月法，卽如四分月法，以乘章中與四分月法，以其一乘章月所得之中法，分粗細正等，故可相減。以一月之積分十三萬六千三百四十四，減一中之積分十四萬五百三十餘四千一百八十六，爲一月之閏積分。與一月積分求等，得五百九十八，卽通法，以約一月積分，得二百二十八，卽章中爲一月之閏法，以約一月閏積分，得七。

**朔不得中，是謂閏月。**（補注）李銳曰：無中氣之月爲閏月，先謙曰：謂官本作爲，言

**陰陽雖交，不得中不生。**（補注）錢大昕曰：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故閏月有節氣，無中氣。

（補注）李銳曰：以日法八十一乘閏法十九，得千五

**百三十九，三統是爲元歲。**（補注）錢大昕曰：統歲一千五百三十九，以十九乘八十一之數也。元歲四爲統歲。

千六百十七，三統歲之數也。李銳曰：三統歲得四千六百一十七，爲元歲。

**元歲之閏，陰陽災三。**

**統閏法。**（補注）錢大昕曰：每一元歲中，有水旱災歲。

（補注）李銳曰：陰陽水旱也。

**易九尾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

之尾，百六之會者也。初入元百六歲有尾者，則前元之餘氣也。若餘分爲閏也。易爻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之數也。

六八四十八，合爲四百八十歲也。（補注）錢大昕曰：九尾當作无妄，蓋字形相涉而譌。易雜卦傳无妄災也。京房說无妄以爲大旱之

卦萬物皆死無所復望應劭云天必先雲而後雷雷而後雨今無雲而雷无望者无所望也萬物無所望於天災異之最大者也漢儒引伸其義故有陽九陰九經歲災歲之說此亦緯書之類孟氏以爲易傳猶稽覽圖稱中孚傳也谷永傳遭无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隕論衡明雩篇云災變大抵有二有政治之災有无妄之變德鄭政得災猶至者无妄也德衰政失變應乘者政治也又云无妄之氣歷世時至又云非常之變無妄之氣間而至也水氣閒燒旱氣閒湯沃國篇云建初孟年無妄氣至須頌篇云成湯加成宣王言宣無妄之災不能虧政寒溫篇云案易無妄之應水旱之至自有期節三國志云公孫淵上孫權表伏惟遭天地之反易遇無妄之運劉淵林注吳都賦引漢書此條正作易无妄可證魏晉時本尙未誤李善注文選屢引此文並作陽九厄則唐時已譌不始於近代矣或並改易爲陽以傳會陽九之文不知水旱之災陽不必九九不獨陽也王引之曰作陽九厄者是也下文孟注一元之中有五陽四陰陽旱陰水九七五三皆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厄此正釋陽九厄三字陽九厄蓋三統歷篇名也陽厄五陰厄四合之則九水旱之九七五三又皆陽數故以陽九厄名篇三統閏法陽九厄曰者言三統閏法陽九厄篇有云也孟注易傳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者謂三統陽九厄篇所云卽易傳所謂陽九之厄也俗本陽字誤而爲易注內易傳下又衍也字讀者遂以易九厄爲易傳何不察之甚也據李注左思魏都賦陸機樂府江淹雜體詩劉琨勸進表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曹植王仲宣诔六引漢書皆作陽九厄又無也字足正今本之誤至劉達吳都賦注易无妄曰災氣有九陽厄五陰厄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各以數至漢書律歷志具有其事(以上吳都賦注)案陽厄五陰厄四合爲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各以數至此約舉漢志文也而災氣有九則易緯說无妄之語蓋連引易无妄說及漢志非謂易无妄云云亦漢志所有也若漢志陽九厄果爲易无妄之譌則陽九厄曰下亦當有災氣有九四字與吳都賦注所引易无妄之文相同今無此語則非易无妄也且志文若作易无妄則孟顏必釋无妄二字之義何得但云易傳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而不及易无妄邪錢說非張文虎曰吳都賦注譌作易无妄錢氏據之反以今本漢書作九厄爲誤王氏辨之詳矣乃又據李善注屢引作陽九厄而謂今本易字誤則又好異之過孟康明引易傳所謂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者志次四百文陽厄五陰厄四不得但以陽九厄概之善注自因陽九二字而誤以爲三統歷篇名未足爲據此則錢說緯書之類爲近

八十、陽九。孟康曰：亦六乘八之數也。於易爻六有變，故再數。**次七百二十、陰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爲七百

二十歲。(補注)先謙曰：官本九乘八上有亦

也。如渙曰：六八四十八，爲四百八十歲。有九年旱。

**次七百二十、陰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九七十二，爲七百

二十歲。(補注)先謙曰：官本九乘八上有亦

字。

**次七百二十、陽七。**孟康曰：亦九乘八之數也。於易爻九有變，故再數也。如渙曰：八十歲。

**紀一甲子冬至以八乘九，八九七十二，故七百二十歲，乃有災也。**

**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孟康

曰：七

八爻乘八之數也。七乘八，得五百六十歲。八乘八，得六百四十歲。合千二百歲也。於易爻七八不變，氣不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也。如渙曰：爻有七八，八八六十四，七八五十六，二爻之數合于二百滿純陰，七八不變，故通其氣，使各六百歲，乃有災。

**次四**

**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孟康曰：此六乘八之數也。六既有變，又陰爻也。陽奇陰偶，故九再數，而六四數，七八不變，又

無偶，各一數。一元之中，有五陽四陰。陽，旱陰水。九七五三，皆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厄。如渙曰：

九六者，陽奇陰偶，偶故重出。覆取上六八四十八，故同四百八十歲。正日九七五三爲災者，從天奇數也。易天之數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繫天故取其奇爲災歲數。八十歲則甲子冬至。一甲子六十日，一歲三百六十日。八十歲得四百八十甲子，又五日五八四十爲四百日，又四分日之一。八十歲有八十分，八十分爲三十日。凡四百八十日，得七十甲子。八十歲合四百八十七甲子。餘分皆盡，故八十歲，則一甲子冬至也。(補注)錢大昕曰：依三統術，四歲而斗分餘一，八十歲應餘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二十。經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餘一日。

**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孟康曰：經歲，從百六終陽三也。得灾

歲五十七，合爲一元。四千六百一十

七歲。(補注)李銳曰：井陰陽數，得五十七，爲災歲，以減

一元四千六百一十七歲，餘四千五百六十爲經歲。

是日春秋。

(補注)錢大昕曰：疑脫傳字。

曰：舉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

也。閏日正時，時日作事，事日厚生。

師古曰：言四時漸差，則置閏日正之因順時而命事，事得其序，則年穀豐熟。

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

時正也。何日爲民。

師古曰：自此吕上皆左氏傳之辭也。爲治也。  
〔補注〕錢大昕曰：時正，左傳作時政。陸德明云：爲民如字治也。或音于僞反非。

故善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

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周正月，今十一月冬至之日，日南極視朔。

視告朔也。觀臺上構屋可以遠觀者也。朔旦冬至，歷數之所始，治曆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審別陰陽，敍事訓民。魯君不能常修此禮，故善公之得禮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周典，不言公者，日掌官其職，素察妖祥，逆爲之備。周禮注鄭司農云：以二至三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黑爲水，黃爲豐。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救政。先謙曰：善官本作魯。據杜注，疑善字是。

至昭二十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氣氣而弗正，不履端於始也。

〔補注〕錢大昕曰：案杜注是歲朔旦冬至之歲，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時，史失閏，更在二月後，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傳更具於二月記日南至以正歷也。孔疏歷法十九年爲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月朔旦冬至，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是章首之歲年也。計僖公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爲七章。今年復爲章首，故云是歲朔旦冬至之歲也。朔旦冬至謂正月之朔，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是錯名正月爲二月也。歷之正法，往年十二月宜置閏月，即此年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是正月，故朔日己丑日南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錯不置閏，閏更在二月之後，傳於八月之下，乃云閏月戊辰殺宣姜，是閏在二月後也。不言在八月後，而云在二月後者，以正月之前當置閏二月之後，即不可。故據二月言之。時史謂閏月爲正月，故經因史而書正月，從其誤而書之。傳以經之正月實非正月，更具於二月記日南至之日，以正歷之失也。日南至者，謂冬至也。冬至者，周之正月之中氣，歷法閏月無中氣，中氣必在前月之內。時史誤以閏月爲正月，而置冬至於二月之朔，既不曉歷數，故閏月之與冬至悉皆錯也。杜下注云：時魯侯不行登臺之禮，使梓慎望氣，是杜意以爲當時魯人置冬君臣知此，己丑是冬至之日，但不知其不合在二月耳。服虔云：梓慎知失閏二月冬至，故獨以二月望氣，則服意以爲當時魯人置冬

至於正月之內，獨梓慎知二月已丑是眞冬至耳。其義或當然也。故傳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㠭此知其南

至也。

〔補注〕錢大昕曰：馮相氏冬至致日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漢天文志，夏至晷景長尺五寸八分，冬至晷景長丈三尺一寸四分。晉律歷志：冬至日中晷影丈三尺三寸；夏至日中晷影尺五寸。）

孔穎達云：日之行天，有南有北。常立八尺之表，以候景之短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日最長而景最短。是謂日北至也。自是以後，日稍近南。冬至之景一丈三尺，日最短而景最長。是謂日南至也。

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

之紀，指牽牛之初。㠭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以斗十二度爲星紀之初，牽牛初爲星紀之中。上元天統之首，冬至日

月合朔在牽牛，五星始見在南斗。其時初昏，斗杓指子，營室見於南方，織女見於西北也。李銳曰：上元之初，五星始見去日半次，故五星起星紀之初，日月起星紀之中。

凡十一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

〔補注〕錢大昕曰：斗建上當有爲中二字。蔡邕月令章句云：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爲十二次，日至其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氣。故曰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大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左哀七年傳文杜注：天有十二次，故制禮象之。經曰：春王正月。傳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爲三月。商

爲四月，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師古曰：自此㠭上左傳之辭。〕〔補注〕錢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

合，而迭爲首。

〔師古曰：迭，互也。音大結反。此下亦同。〕

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之道也。

〔師古曰：還讀曰旋。〕

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

施於子半。蘇林曰：子之酉亥之東，其中閒也。或曰：於子半曰地統，受於丑初。臣瓚曰：謂分十二辰，各有上中下，言半謂在中也。又受於寅初，此謂上也。

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

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肇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

〔補注〕錢大昕曰：檀弓孔疏。春秋緯元命包及樂緯稽耀

嘉云：夏以十三月爲正，息卦受泰注云：物之始，其色尚黑，以寅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息卦受臨注云：物之牙，其色尚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息卦受復，其色尚赤，以夜半爲朔。（此上當有注云：物之萌五字。）建子之月爲正者，謂之天統，以天之陽氣始生爲（當作於）下，物得陽氣，微稍動變，故爲天統，建丑之月爲地統者，以其物已吐牙，不爲天氣始動，物猶未出，不得爲人所施功，唯在地中含養萌芽，故爲地統，建寅之月爲人統者，以其物出於地，人功當須修理，故謂之人統，本也，謂天地人之本也，然王者必以此三月爲正者，以其此月物生細微，又是歲之始，生王者繼天理，物含養微細，又取其歲初爲正，朔之始，既天地人三者所繼不同，故各改正朔，不相襲也。又公羊隱元年傳何休注云：夏以斗建寅之月爲正，平旦爲朔，物見色尚黑，殷以斗建丑之月爲正，雞鳴爲朔，法物牙色尚白，周以斗建子之月爲正，夜半爲朔，法物萌色尚赤，徐疏：凡草物十一月動萌而赤，十二月萌牙始白，十三月萌牙始出而首黑，故各法之。故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牙，注云：謂三王之正也。至動，冬日至，物始動也，物有三變，故正色有三天，有三生三死，故土有三王，王特一生死，是故周人以日至爲正，殷人以日至三十日爲正，夏以日至六十日爲正，是故三統三王若循連環，周則又始窮，則反本故也。

二月生萬物，人生自寅成於申。如淳曰：人功自正月至七月乃畢。

故歷數三統，天呂甲子。

李奇曰：夏

地呂甲辰。

韋昭曰：殷

人呂甲

正月朔日

正月朔日

正月十

申李奇曰：周正月朔日。（補注）錢大昕曰：李章說皆非也。三統術，天統，首日甲子，地統首甲辰，人統首甲申，合於天施地化人生之數，故云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五行

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

(補注) 錢大昕  
曰寅申巳亥爲

四孟子午卯酉爲四仲丑未辰戌爲四季故甲申曰孟統甲子曰仲統甲辰曰季統淮南天文訓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孟仲季之序蓋因於此易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天氣三微而成一著三著而成一體方知此之時天地交萬物通故泰益之卦皆夏之正也鄭康成注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著故五日有一候十五日成一氣也冬至陽始生積十五日至小寒爲一著至大寒爲二著立春爲三著凡四十五日而成一節故曰三著而成體也正月則泰卦用事易曰參五百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下之文(補注)先謙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故曰成體而郊也

官本下作地

曰寅申巳亥爲

上繫之辭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

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

木合於歲星土合於填星

(補注)先謙曰古經填星古引荊州古云填星營晨出東方夕伏西方其行歲填一宿故名填星天官書正義填音鎮淮南天文訓作鎮星

三辰五星而相經緯

也天呂一生水地呂二生火天呂三生木地呂四生金天呂五生土五勝相乘呂生小周呂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補注)錢大昕  
曰說見下卷  
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補注)錢大昕  
曰六體六爻也三微而成著三

著而成象。(補注)李銳曰。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

(補注)李銳曰。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

(補注)錢大昕曰。參三統四乘十八之數。

曰三三而九。二九一十八。

四營而成易。爲七十二。

(補注)錢大昕曰。參三統四乘十八之數。

兩四時相乘之數也。(補注)錢大昕曰。三三而九。二四而八。八九七十二。

參之則得乾之策。

(補注)李銳曰。三乘七十二。得二百一十六。

兩之則得坤之策。

蘇林曰。策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三三而九。二四而八。八九七十二。

參之則得乾之策。

(補注)李銳曰。三乘七十二。得二百一十六。

兩之則得坤之策。

蘇林曰。策數也。

(補注)李銳曰。二乘七十二。得一百四十四。

呂陽九九之。爲六百四十八。呂陰六六之。爲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

(補注)李銳曰。九乘七十二。得六百四十八。六乘七十二。得四百三十二。并之得一千八十。

八之。爲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

師古曰。信

讀曰。又八之。爲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爲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

(補注)錢大昕曰。置一千八十八乘之。

此歲數各以星歲數除之。得歲星八十九周。太白四十周。鎮星三十二周。熒惑十周。辰星十五周。餘分俱盡。李銳曰。置一千八十八乘之。得八千六百四十。又八乘之。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又二乘之。得十三萬八千三百四十。案此五星會終數於算術當以約分入之。置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鎮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熒惑歲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互約之。以歲星歲數一千七百二十八。與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求等得一千七百二十八。以約歲星歲數得一。爲歲星約數。既得一。則與鎮星歲數不更約。又以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與鎮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求等得八百六十。以約太白歲數得一。爲太白約數。既得一。則與辰星歲數不更約。又以太白歲數三千四百五十六。與熒惑歲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求等得三千四百五十六。以約太白歲數得一。爲太白約數。既得一。則與辰星歲數不更約。又以鎮星約數五。與熒惑歲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各求等皆得一。不約。又以熒惑歲數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與辰星歲數九千二百一十六求等得四千六百八。以約

熒惑歲數得三爲熒惑約數約畢各爲定數歲星定數一太白定數一鎮星定數五熒惑定數三辰星定數九千二百一十六置歲星定數一以太白定數一乘之得一又以鎮星定數五乘之得五又以熒惑定數三乘之得一十五又以辰星定數九千二百一十六乘之得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爲五星俱終之數以歲星歲數除之得八十終以太白歲數除之得四十終以鎮星歲數除之得四十終以熒惑歲數除之得三十二終以熒惑歲數除之得十終以辰星歲數除之得十五終也觸類而長之日乘章歲爲

二百六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

〔補注〕錢大昕曰以會歲五百一十三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會李銳曰以會歲五百一十三與五星會終數求等得四十七卽會數以約會歲得

十九卽章歲以章歲乘五星會終數得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以會歲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終是月分月食之分與五星俱終

會〔補注〕錢大昕曰以統法除之得五千一百二十終是日分月分食分與五星俱終三統爲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

會〔補注〕錢大昕曰五千一百二十元而爲太極上元李銳曰三乘與三統會數得二千三百六十八以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二十終是日分月分食分與五星俱終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

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補注〕錢大昕曰五千一百二十元而爲太極上元李銳曰三乘與三統會數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以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除之亦得五千一百二十終是日分月分食

分日名與五星俱終

故曰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補注〕錢大昕曰一百七十一而六之曰一千二十六爲法太極上元爲實實如法得一曰實如法得一

句此下當更有一字張文虎曰萬一千五百二十乃合三百八十四爻之策不得云一陰一陽蓋以千二十六〔補注〕王念孫曰實如法得一除太極上元得二萬三千四十則兩分之爲萬一千五百二十也實如法得一當絕句算家常語淺人誤以一陰連屬遂又於陽上亦增一字王氏謂一陰一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補注〕李銳曰九乘章歲得一百七十一又六乘之下更有一字非也

得二萬三千四十半之。  
得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天下之能事畢矣。

# 律歷志第一下

漢書二十一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統母。

〔補注〕先謙曰。官本二字自爲一行。不連下。齊召南云。案各本俱以統母二字連下。文日法云。云非也。統母五步統術。紀術。歲術。世經。凡六項。乃歷法之標目。應另爲一行。以挈綱領。今改正。一曰爲八

十一分爲三。元始黃鐘初九。自乘一龠之數。得日法。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之法。本於太初。漢志太初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積十二月。得三百五十四日八十一分

之三十。此太初之朔實也。而史記歷書。歷術甲子篇云。太初二年。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小司馬以爲太初歷法。一月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兩月合成五十九日。又餘五十八。今十二月合餘六箇五十八。得此三百四十八數。其法與四分同。太初法。每兩月而贏小餘五十四分。每兩月而贏小餘五十八。兩法相課。則一章二百三十五月之中。太初四分俱贏七日。四分日之一。而太初尚多小分三百二十四之一也。〔四章而朔餘一。謂此續志章帝下詔。稱史官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在三百年之域。行度轉差。浸以謬錯者是也。〕則朔實之不合一也。賈逵云。太初歷斗分三百八十五分。古法斗分卽歲餘。〔古人不知歲差故。〕則太初以三百六十五日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爲歲實也。而歷書甲子篇。太初二年。大餘五小餘八。其法亦與四分同。謂餘三十二分日之八也。兩法相課。則四歲之內。太初四分俱積千四百六十一日。而太初尚贏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一也。〔四歲而中餘一。謂此續志所謂兩歷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也。〕則歲實之不合二也。志載太初以律起歷。則日法八十一。當爲

定率。史記係後人所補益，或非太初本法耳。（漢書司馬遷傳稱史記十篇缺有錄無書，張晏以爲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列傳、三王世家、龜策列傳、傅靳列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缺作武帝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案史記無兵書，兵疑當作歷。）志又載太史令張壽王妄言太初歷虧四分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九百四十之七百五正四分之三也。則壽王所治歷當以九百四十爲日法。壽王治殷歷非太初歷也。補史記者殆誤以殷歷爲太初與。又曰：歷家推氣朔交會諸術，以大餘命日，以小餘加時，有日法而後可定小餘。三統以八十一爲本母，至推冬至，則以統法爲日法，以十九乘八十一也。推二十四氣，以元法爲日法，以五十七乘八十一也。（推五星見中日亦同。）推星見日以見中日法見月日法爲日法，又以元法統法乘之也。皆起於黃鐘之數也。李銳曰：此於算術當以統月萬九千三十五，與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求等得二百三十五，以約統月得日法，以約周天得月法。案統月爲一統積月，周天爲一統積日。凡萬九千三十五月中積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爲日月相與之率，而爲算之道，省約爲善，故各約之。凡八十一月中積二千三百九十二日，亦爲日月相與之率也。上元之首夜半合朔，歷八十一月，而又夜半合朔，則日法者日分一終之月數也。又日法爲月率，月法爲日率，名月率爲日法，日率爲月法者，見月求日，當以月法乘積月，是每月通爲二千三百九十二分，故二千三百九十二爲月法。月之積分滿八十一成日，是每月積八十一分，故八十一爲日法也。先謙曰：錢氏謂褚少孫補歷術甲子篇誤以殷歷爲太初，非也。少孫生元成間，當代歷憲，不應不知無舍太初步殷歷之理。成氏蓉鏡嘗以甲子篇演校之，止數事不合，乃刊本之訛。其漢太初歷攷云：議者以律歷志不紀太初歷，疑其術失傳。余曰：太初歷自元封七年演譏以來，至元和二年始廢不行。漢書成於建初，其時所注之歷猶是元封舊憲，棄此不錄，而旁徵三統，恐無是理。劉歆三統作於王莽居攝時，班孟堅纂漢書，舍西京一代之歷，而下錄三統，亦非史例。竊疑三統卽太初志三統，卽志太初也。得八證焉：志述歆之言曰：歷數三統，天以甲子，地以甲辰，人以甲申。孟仲季迭用事爲統首，考元封七年御史大夫兒寬等議曰：臣愚以爲三統之制，唯陛下宜考天地四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爲萬世則。遂詔議造漢歷，是三統之名，本於太初，故蔡邕以爲孝武皇帝始改正朔，歷用太初行之百八十九歲，而司馬彪亦以爲自太初元年始用三統歷，施行百有餘年。其證一也。歆又言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

乘八十一爲日法。故其術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志傳落下閏以律起歷。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與鄧平所治同。閏平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是三統之日法月法也。其證用太初鄧平術有餘分。一三統以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積至四年。得千五百四十分。故云有餘分一。是三統之統法周天斗分。卽太初之統法周天斗分也。其證三也。三統歷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世。經漢歷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以元法除之。適盡考元封七年詔曰。迺以前歷上元秦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正與三統元法數合。是三統之元法歷元。卽太初之元法歷元也。其證四也。續志元和二年。太初失天益遠。冬至後天四分日之三。今以三統四分兩術校之。三統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四十七四分冬至大餘二十九小餘八。知三統後天四分日之三。是三統之求冬至術也。其證五也。續志云。元和二年。太初晦朔弦望差天一日。三統術天正癸未朔庚寅上弦戊戌望乙巳下弦辛亥晦四分術天正壬午朔己丑上弦丁酉望甲辰下弦庚戌晦三統晦朔弦望皆差一日。是三統之求朔望弦術也。其證六也。三統歷歲術置上元以來年盈歲星歲數除去之。不盈者以百四十五乘之。以百四十四爲法。如法得一歲星。太歲百四十四年行百四十五次。此超辰之法也。太初三統歷元既同。世經據三統術推太初元年。得太歲在丙子。故其引漢志曰。歲名困敦。而律歷志之說太初厯亦云元封七年。太歲在子。是三統之太歲超辰亦本於太初。故虞恭宗訴議曰。太初元年歲在丁丑。(此據四分術言)。上極其元。當作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其證七也。三統歷星紀中牽牛初冬至而後漢元和二年詔曰。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一度。而術以爲牽牛中星。賈逵亦云。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星也。延光論歷張衡周興以爲兩歷相課六千一百五十六歲。而太初多一日。冬至日直斗。而云在牽牛。三統術六千一百五十六歲。積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分術六千一百五十六歲。積日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兩歷相課三統多一日。而衡興則云太初多一日。而又上承欲以合春秋之文。此尤爲三統卽太初之明驗。其證八也。議者曰。律歷志稱元封七年。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賈逵以爲建星。卽斗星。與諸言冬

至日在牽牛者不同。何與？曰：志云，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大典星、射姓等議造漢歷，選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于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離弦望元封七年中冬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在建星已得太初本星度。據此則冬至日月在建星，固公孫卿壘遂司馬遷所定也。志又云：姓等奏不能爲算，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據此則冬至日在牽牛初，固鄧平所更定也。故元和詔云：史官用太初鄧平術，冬至之日，在牽牛中星。（元和詔前歷上元秦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年，此卿遂遷所定，世經引漢歷日太初元年距上元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凡增三十元，此鄧平等所加，亦同此例。）然則三統卽太初，志三統卽志太初，無可疑矣。議者又曰：班氏之不錄太初而錄三統，抑又何歟？曰：遷詔言劉歆研幾極深，驗之春秋參以易道，班氏亦云：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歷及諸以說春。

秋子駿依據太初以參驗經義，故孟堅錄之餘詳所箸太初歷譜中。

閏法十九，因爲章歲，合天地終數，得閏法。〔補注〕錢大昕曰：天九地十，天地之終數也。每歲氣盈五日三百八十五分，朔十九歲，共積一百九十日，又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分，以統法乘一百九十日，得二十九萬三千四百一十，併入餘分二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共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六，爲十九歲之間積分，乃以十九乘月法，得數四萬五千四百四十八，（月法以滿八十一爲日，以十九乘之，是以統法爲日法也。）爲法以除閏積分，得數七，無餘分，故以十九年七閏爲一章，章首之歲至朔必同日也。李銳曰：月分一終之年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歷十九年而又冬至合朔，謂之章。凡一章十九年有七閏月，故章歲亦卽閏法。

統法一千五百三十九。〔補注〕先謙曰：官呂閏法乘日法得統法。

〔補注〕錢大昕曰：八十一章爲一統，又曰：李氏光地云：案太初法至朔同日爲章，交蝕一終爲會，分盡日

首爲統，統首日名復於甲子爲元，其日法以八十一爲分，又十九之以一千五百三十九爲小分，以三百六十五日又小分三百八十五者爲日，周天之數，以二十九日又小分八百一十七者爲月會日之數，十二會不盡歲氣，而閏餘生焉，十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

爲一章，然每月合朔不在周道之交，則會而不蝕。歷法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近交，百三十五月而一當交，當交則蝕。分盡章首日月雖會於冬至而不當交，積二十七章，然後朔日冬至交會分窮，故謂之會。以日法計之，一歲全日之外，小分三百八十五，比之四分歷法而稍贏，蓋侵小分四之一也。章會至朔之分不在日首，積千五百三十九年，恰贏小分三百八十五。其明年景復，則去酉子（四年而景一復，初年冬至在子，次年冬至在卯，三年冬至在午，四年冬至在酉），第五年始而復於子。今千五百三十九歲，四年之數未盡，冬至當在酉也。然有日分所贏四之一者，積至此時，恰贏小分三百八十五滿四分日之一，則冬至已不在酉而在子矣。）而冬至交會，起於日首而無餘分矣。故爲一統也。然甲子者，日名之始，必氣朔肇於此日，乃得歷本。故初統而得甲子，次統而得甲辰，三統而得甲午，三統既盡，復值甲子，朔夜半冬至。楊子雲所謂章會統元與蝕俱沒，則後元之端也。三統歷劉歆因太初而作者，李銳曰：日分一終之年數也。以章歲除之，得八十一。是月分亦終。又以會歲除之，得三。是食分亦終。上元之首，夜半冬至合朔，日月如合璧，歷千五百三十九年，而又夜半冬至合朔，日月如合璧。謂之統。日月如合璧者，令加時在晝，卽是日食，旣故爲食分終。凡一統積三會八十一章。

**元法四千六百一十七參統法得元法**。〔補注〕錢大昕曰：三統爲一元，案統法爲日行一終，章歲爲月行一終，朔望之會，二百四十三周，以朔望之會除元月，亦得二百四十三周，以六十除一元，積日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得二萬八千一百六周，是日月交會日名俱終，故曰元法。李銳曰：周天下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卽統日也。與甲子六十求等得二十，以約六十得三，以三乘周天，得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爲一元，積日以甲子六十除之，盡是日名一終也。故亦以三乘統法得元法爲日名一終之年數。又元法爲統法三之之數，則日分月分食分亦終。上元之首，甲子日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璧，歷四千六百一十七年，而又甲子日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璧，故謂之元。

凡一元積三統九會二百四十三章。

會數四十七參天九兩地十得會數。

〔補注〕錢大昕曰。三統歷以五百一十三爲會歲。歲有再食有奇。經十歲三百三十五分歲之二百十五而食分一終尙未復於天正朔也。積五百一十三歲食分四十七終爲章歲者二十有七。而朔閏與會分俱終。故曰會數四十七。李銳曰。以朔望之會一百三十五與章月二百三十五求等得五。

以約章月得會數凡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爲食分一終。凡六千三百四十五月有二十三食者四十七爲食分四十七終也。

章月二百三十五五位乘會數得章月。

〔補注〕錢大昕曰。章中二百二十八加七閏月爲一章之月。李銳曰。以章歲十九減月周二百五十四餘爲章月。凡十九年中積二百三十五月爲年月相與之

率。章歲爲年率。章月爲月率。以年率除月率得十二十九分之七爲一年月數。又爲

一歲月行去日周數。又爲一日月行去日度數。又以章中減之餘七爲一章閏月數。

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推大衍象得月法。

〔補注〕錢大昕曰。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九日又八十一分之四十三。乃從前朔至後朔日分爲一月之日法。卽今之朔策也。半之則從朔至望之日分。卽今之

望策。李銳曰。以日法除之得二十九八十一分之四十三爲一月日數。又爲一月日行度數。

通法五百九十八四分月法得通法。

〔補注〕錢大昕曰。以日法除之得大餘七小餘三十一。李銳曰。以日法除之得七八十一分之三十一爲一弦日數。又爲一弦日行度數。

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日章月乘通法得中法。

〔補注〕錢大昕曰。以元法除之得三十又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二十則一中之日及分也。半之爲七萬二百六十五。卽今之氣策。李銳曰。置一元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以歲中十二除之得中法。凡四千六百一十七中。中積十四萬五百三十日爲中日。

相與之率。元法爲中率。中法爲日率。以中率除日率得三十四千六百一十七分之二千二十爲一中日數。又爲一中日行度數。

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章月乘月法得周天。

〔補注〕錢大昕曰。以統法除之。得三百六十五又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則周天之度也。古歷周天三百六十

五度四分度之一。以一歲日行之數定之。故周天亦爲歲周。續志云。日之所行與運周在天成度。在歷成日。是也。(古人未知歲差。以天周歲周爲一至祖沖之以後始分爲二。)弟所謂四分者。古今無定率。古歷四分而有餘。後世四分而不足。(乾象術以五百八十九分之百四十五爲斗分。始不盈四分。)三統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姜岌語。)是四分有奇也。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斗宿之終。故曰斗分。今志於斗二十六度之下。不云餘分若干。蓋孟堅修志時偶脫之。(賈逵云。太初歷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又曰。周天卽一統之日數也。置周天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滿六十去之。餘四十。從甲子起算。外則甲辰日也。從甲辰起算。外得甲申。從甲申起算。外得甲子。以統首日爲紀。三統而復於甲子。李銳曰。卽統日也。凡一千五百年中積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爲年日相與之率。統法爲年率。周天爲日率。以年率除日率。得三百六十五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一歲日數。又爲一歲日行度數。

歲中十二日三統乘四時得歲中。

〔補注〕錢大昕曰。歲中者。一歲之中氣也。李銳曰。一歲積十二中。

月周二百五十四日。章月加閏法得月周。

〔補注〕錢大昕曰。以章歲除之。得每歲月周十三又十九分之七。凡十九歲。而餘分盡。故曰一章。李銳曰。凡一章十九年。月行二百五十四周。以章歲除之。得

十三十九分之七。爲一歲月。

行周數。又爲一日月行度數。

朔望之會。

〔補注〕先謙曰。官本有一字。

百三十五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得朔望之會。

〔補注〕錢大昕曰。春秋正義稱三統之術。以五月二十三分月。

之二十而一食，以五乘二十三，得一百十五，加二十，得一百三十五，通一月爲二十三分，滿百三十五而爲食，限通其率，則百三十五月有二十三食也。（與後漢四分術同）李銳曰：食分一終之月數也。凡二十三食中積百三十五月爲食月，相與之率二十三爲食率，朔望之會爲月率，以食率除月率，得五二十三分之二十爲一食月數。上元之首合朔，日月如合璧，歷百三十五月而又合朔，日月如合璧，謂之朔望之會。

會月六千三百四十五日會數乘朔望之會得會月。

〔補注〕錢大昕曰：以章月除之，得二十七章，則會月者五百一十三歲之月數也。以二十三乘以百三十五除，得一千八十一。

是爲六千三百四十五月，而有一千八十一食也。李銳曰：月分食分俱終之月數也。上元之首冬至合朔，日月如合璧，歷六千三百四十五月，而又冬至合朔，日月如合璧，謂之會，置會月以章歲乘之，章月除之，得五百一十三，則會歲也。凡一會積二十七章。

統月。〔補注〕錢大昭曰：監本閏本統月。萬九千三十五參會月得統月。〔補注〕錢大昕曰：一統之月數也。以日法乘章月，下有一字，先謙曰：宜本有一字。得數亦同。李銳曰：一元積三統九會，則三會爲一統，故三會。

月得統月。

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參統月得元月。〔補注〕錢大昕曰：一元之月數也。以月法乘之，如

日法而一得元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

章中二百二十八日閏法乘歲中得章中。

〔補注〕錢大昕曰：一章之中數也。以歲閏減章月得數亦同。

統中。〔補注〕錢大昭曰：監本閏本統中。下有一字，先謙曰：宜本有一字。萬八千四百六十八日法乘章中得統中。〔補注〕錢大昕曰：一統之中數也。李銳曰：八十一章爲統。

元中五萬五千四百四參統中得元中。

〔補注〕錢大昕曰。  
一元之中數也。

策餘八千八十什乘元中。呂減周天得策餘。

〔補注〕張永祚曰。案八千八十絕旬。什乘元中以減周天絕旬。古本從八千八十什絕旬非也。錢大昕曰。歲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有奇。以乾

坤二策三百六十減之。餘五日四分日之一有奇。所謂策餘也。以統法乘之。得策餘八千八十。(五乘統法得七千六百九十五。加斗分三百八十五。合八千八十。)其以什乘元中減周天者何也。蓋周天者一統之日。以統中除之。每一中氣得三十日。去之餘八千八十。卽策餘。參統中爲元中。什乘元中。即是三十乘統中。故減之卽得。李銳曰。置一歲六甲子。積日三百六十。以統法通之。得五十五萬四千四十爲六甲子。積日分以減周天餘爲策餘。以統法除之。得五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一歲六甲子外日數。什乘元中者。十二乘統法爲統中。又三之爲元中。是元中卽三十六乘統法之數。又上十之。卽是以三百六十乘統法也。

周至五十七參閏法得周至。

〔補注〕錢大昕曰。  
四分章中之一。

統母。〔補注〕李銳曰。統母是紀母之誤。下推五星日紀術可證。

木金相乘爲十二。〔補注〕李銳曰。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三四一十二。是爲歲星小周。

〔補注〕李銳曰。以十二乘見數。得萬

八千九百九十六歲數。除之得一千七百二十八。分之于七百一十六。爲十二歲之定見數。幾及十一。故曰小周。春秋傳曰。十二年是爲一終。小周乘《策》。〔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策》古坤字。爲千七百二十八。

〔補注〕李銳曰。十二乘百四十四。得千七百二十八。先謙曰。官本于上有一字。是爲歲星歲數。

〔補注〕李銳曰。星分一終之歲數也。錢大昕曰。此下推五星之法數也。木三分四皆生數。三四乘爲十二。木金相乘者。金克木也。所謂五勝相

乘以生小周也。水木土天生以乾策乘之。金火地生以乾策乘之。陰陽不交不能生也。所謂陰陽比類交錯相成也。又曰春秋傳曰。十二年是謂一終。一星終也。歲星歲行一次。十二年而行天一周。故曰小周。但十二歲積日四千三百八十三。又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以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百四十五率之。應行三百六十七度。又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千三百五十九。除行天一周。尚盈二度。又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九百二十七弱。積千七百二十八歲。而多行一周也。以見數論之。歲星十二歲而見十一次。除去十二歲日。周尙餘二日。又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十一分日之五百六十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八。積滿歲數。而見數減一也。又曰星備云。歲星逆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三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今以三統小周小復之率推之。亦未盡合。

見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

〔補注〕錢大昕曰。一千七百二十八歲。之中氣也。李銳曰。星分一終之中數也。

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

〔補注〕錢大昕曰。以見中法除見中分得一曰積中。不盈曰中餘。又曰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歷十三箇中氣。又一千五百八十三分之百五十七也。每一見積中十三有奇。故見數一千五百八十三。則中分二萬七百三十六也。

李銳曰。見中法見中分爲見中。相與之率見中法爲見率。見中分爲中率。以見率除中率得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爲一見中數。

見中法。千五百八十三。

〔見數也。〔補注〕李銳曰。星分一終之見數也。錢大昕曰。計歲星一千七百二十八歲。實見一千五百八十三次。因以爲見中法。蓋其法得一則積中也。錢大昭曰。監本閩本法下有一字。先謙曰。官本有一字。

見閏分萬二千九十六。

〔補注〕錢大昕曰。見閏分者。歲數所積之間分也。李銳曰。此當以閏法。九除之爲星分一終之間月數。今不除。卽爲星分十九終之間月數也。十

積月十三月餘萬五千七十九。〔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歲數。併見閏分爲實。置見月法得一名曰積月。不盡者曰月餘。

(又法置見中分以章歲乘之。併閏分亦得積月分。)又曰。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有奇。

以每月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約之。應歷十三箇月。又三萬七十七之一萬五千七十九也。每一見積十三有半奇。故見數一千五百八十三。積月分四十萬六千八十(以章中乘歲數得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八十四。併閏分一萬二千九十六。得此數。)也。(置積月分以十九除之。得二萬一千三百七十二閏。餘十二。則歲數之定積月也。)李銳曰。見月法見閏分爲見閏相與之率。見月法爲見率。見閏分爲閏率。以見率除閏率。實不滿法。得月餘萬二千九十六爲一見閏數。以并積中及餘爲一見月數。案月餘以見月法爲母。中餘以見中法爲母。母不同不可相并。當齊其子同其母。然後并之。驗見月法爲章歲十九乘見中法之數。亦以章歲乘中餘百五十七。得二千九百八十三。此餘亦以見月法爲母。以并月餘萬二千九十六。得月餘萬五千七十九也。錢大昭曰。監本闕本。月餘下有一字。先謙曰。官本有一字。考證云。監本誤割積月十三爲一行。月餘爲一行。今從宋本移正。

見月法三萬七十七。〔補注〕錢大昕曰。閏餘以滿十九成一月。故見數亦以十九通之。李銳曰。星分十九終之見數也。

見中日法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

見月日法二百四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七。

〔補注〕錢大昕曰。以日法乘見月法。得見月日法。

金火相乘爲八。又日火乘之爲十六。

〔補注〕李銳曰。地以四生金。二生火。二四如八。二八一十六。

而小復。

〔補注〕李銳曰。以十六乘復數得三萬四千五百七十六歲數除之得十三千

四百五十六分之十六。小復乘乾策爲三千四百五十六。(補注)李銳曰。十六乘二百一十六。得二千四百五十六。是爲太白歲數。

(補注)李銳曰。長歲

數千九百四十四夕歲數千五百一十二錢大昕曰。火二金四。二四而八。二八十六。金火乘者火克金也。金水長夕各一見。一伏而後一終。不云見而云復者。以自晨見復於晨見。不得以一見名之也。又曰。太白一復五百八十四日有奇。行星之度亦如之。經十復積十六歲而與歲相終。所謂小復也。以密率推之。太白十復。凡積日五千八百四十一。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日之二百九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三。至十六歲之日數。則五千八百四十四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四也。以通率約之。計十六歲而過周二度。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七百二萬七千八十六。積三千四百五十六歲。而應餘一復數也。

見中分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一。(補注)錢大昕曰。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中氣也。

積中十九。中餘四百一十三。(補注)錢大昕曰。太白一復五百八十四日有奇。以中氣三十日有奇約之。得十九箇中氣。又一千四百七十一也。一復積中十九有奇。故復數二千一百六十一。積中四萬

見中法二千一百六十一。復數。(補注)錢大昕曰。計金星三千四百五十六歲。實復二千一百六十一。因以爲中法。李銳曰。一晨見一夕見。爲一復。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年。有晨見二千一百六十一。夕見二千一百六十一也。

見閏分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補注〕錢大昕曰三千四百五十六歲之間分也。

積月十九月餘三萬二千三十九。〔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歲數得七十八萬七千九百六十八併閏分得八十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名曰積月分以見月法除之得十九又四萬一千五十九分月之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復五百八十四日有奇所歷之月數也一復積月十九有奇故二千一百六十一復積月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五又十九分之五也李銳曰命積中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得七千八百四十七加見閏分得月餘

見月法四萬一千五十九。

晨中分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

〔補注〕錢大昕曰以九乘見中分以十六除之得一則晨中分也乘除之理詳後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一十八。

〔十一作七補注〕李銳曰此晨見積中錢大昕曰當云積中十又曰以見中法除晨中分得積中不盈者爲中餘卽金星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所歷之中氣也一晨見積中十有奇故晨見

三千一百六十二積中二萬三千三百三十八也錢大昭曰閏本中餘下有一字先謙曰十二作七四字乃後人校語此下並同官本十作七無注四字

夕中分萬八千一百四十四。

〔補注〕錢大昕曰以七乘見中分以十六除之得一則夕中分也錢大昭曰閏本分下有一字

積中八中餘八百五十六。

〔補注〕李銳曰此夕見積中錢大昕曰以見中法除夕中分得積中不盈者曰中餘卽金星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有奇所歷之中氣也一夕見積中八有奇故夕見二千一百六十一積中萬八

千一百四  
十四也。

晨閏分萬三千六百八。〔補注〕錢大昕曰。以九乘見閏分。以十六除之。得晨閏分。卽太白晨見一千九百四十四歲所積之閏分。

積月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晨數。歲得四十四萬三千二百三十二。併晨閏分得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四十。名曰晨積月分。以見月法除之。得十一又四萬一千五十九之五千一百九十一。則晨見三百三十七日之積月也。一見積月十一有奇。故見數二千一百六十一。積月二萬四千四十四又閏餘四也。李銳曰。此晨見積月。命晨見積中十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千七百一十八。得三萬三千六百四十二。加晨閏分得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一。滿見月法得一月。共得積月。

十一月餘五千一百九十一。

夕閏分萬五百八十四。〔補注〕錢大昕曰。以七乘見閏分。以十六除之。得夕閏分。卽太白夕見一千五百一十二歲所積之閏分。錢大昭曰。闕本分下有一字。

積月八月餘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夕歲數。得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併夕閏分得三十五萬五千三百二十。名曰夕積月分。以見月法除之。得八又四萬一千五十九之二萬六千八百四十八。則夕見三百五十七日有奇之積月也。一見積月八有奇。故見數二千一百六十一。積月一萬八千七百一又閏餘一也。李銳曰。此夕見積月。命夕見積中八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八百五十六。得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加夕閏分得月餘。

見中日法。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

見月日法三百三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九。

土木相乘而合經緯爲三十。

〔補注〕李銳曰。天以五生土。三生木。三五一十五倍之爲三十。是爲鎮星小周。

〔補注〕李銳曰。以三十乘見數。得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以歲數除之。得二十

八四千三百二十分之四千二。

小周乘《策》爲四千三百二十。

〔補注〕李銳曰。三十乘一百四十四。得四千三百二十。是爲鎮星歲數。

〔補注〕錢大昕

約其率。則經三十歲凡二十九見。而行天一周。所謂小周也。其實三十歲之中。論星度則過周而有餘。論見數。尙不能盈二十九之數。以術推之。三十歲積日一萬九百五十七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九百七十三萬一千九百二十五。以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計之。應行三百六十七度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一千五百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分有奇。是過周二度又一千三十四萬七百七十八分有奇也。鎮星三十九見。積日一萬九百六十又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十九百七十五分日之二百四十九萬四千八百分。以較三十年之積日。尙贏二日又一千二百三萬八千八百五十分。積至四千三百二十歲行天周則積而餘一見。數則積而減一兩無餘分。而仍復於星紀之初也。

見中分五萬一千八百四十。

〔補注〕錢大昕曰。四千三百二十歲之中氣也。

積中十二。中餘千七百四十。

〔補注〕錢大昕曰。鎮星一見三百七十七日有奇。以中氣三十日有奇約之。應歷十二箇中氣。又四千一百七十五分之千七百四十也。一見積中十二有奇。故見數四千一百七十五積中。

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也。先

謙曰。官本中餘下有一字。

見中法。四千一百七十五。

見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計鎮星四千三百二十歲。實見四千一百七十五次。因以爲見中法。

見閏分三萬二百四十。

〔補注〕錢大昕曰。四千三百二十歲之間分。

積月十二月餘六萬三千三百。

〔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歲數得九十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併見閏分得一百一萬五千二百。名曰積月分。以見月法除之。得十二又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分月之六萬三千三百。

則一見三百七十七日有奇所歷之月數也。一見積月十二有奇。故見數四千一百七十五。積月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又閏餘十一也。李銳曰。命積中爲積月。又以十九年中餘得三萬三千六十。加見閏分得月餘。

見月法。七萬九千三百二十五。

見中日法。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

〔補注〕先謙曰。官本法下有一字。

見月日法。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

火經特成。故二歲而過初。

〔補注〕李銳曰。

地以二生火。

三十二過初爲六十四歲。而小周。

〔補注〕李銳曰。以六十四乘見數。得四十一萬四千一百十六。以歲數。

除之得二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小周乘乾策，則太陽大周爲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補注〕李銳曰：六十四乘二百一十六，得萬三千八百二十四。錢大昕曰：承火與日月同體，所謂坎離者，乾坤之大用物莫能勝之者，故云特成而無相取勝也。火數二，故二歲而過初也。又曰：熒惑每二歲而行天一周，尙餘二十三有奇，故曰過初，積至六十四歲，則行天三十四周（計多行二周），天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之七百有四，以術推之，六十四歲之積日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十六（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十六，卽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三十一萬五百十二也），以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之七千三百五十五計之，應行天一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度又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八千二百九十五有奇，積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凡多行十一周而復其初也，以見數計之，三十見積日二萬三千四百十五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三千二百六十八萬四五，以較六十四歲之積日，尙盈三十九日又二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分日之三万三千三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九十三，積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而見數應少十一次也。錢大昭曰：闡本爲下，有一字，先謙曰：官本有二字，是爲熒惑歲數。

見中分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補注〕錢大昕曰：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之中氣也。

積中二十五中餘四千一百六十三。〔補注〕錢大昕曰：熒惑一見七百八十日有奇，應歷二十五箇中氣，又六千四百六十九之四千一百六十三也，一見積中二十五有奇，故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積中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也。

見中法.六千四百六十九.

見數也.〔補注〕錢大昕曰.計火星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實見六千四百九十六次.因以爲見中法.

見閏分.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

〔補注〕錢大昕曰.萬三千八百二十四歲之閏分.

積月.二十六月餘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

〔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歲數.得三百十五萬一千八百七十二.併見閏分.得三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以見月法除之.得二十六又十三萬三千九

百二十一分月之五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則熒惑一見.七百八十日有奇所歷之月數也.一見積月二十六有奇.故見數六千四百六十九.積月一十七萬九百八十一.又閏餘一也.李銳曰.命積中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得七萬九千九十七.加見閏分.得十七萬五千八百六十五.滿見月法.得一月.共積月六十六.餘爲月餘.

見月法.十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一.

二千.一作一千.〔補注〕先謙曰.官本二千作一千.無注六字.

見中日法.三千九百八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三.

見月日法.九百九十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一.

水經特成.故一歲而及初.

〔補注〕李銳曰.天以一生水.

六十四及初而小復.

〔補注〕李銳曰.以六十四乘復數.得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四.以歲數除之.得二百一九千二百一

十六分之六千二百八 小復乘以策，則太陰大周爲九千二百一十六歲。〔補注〕李銳曰：六十四乘百幾二百二故曰小復。

四十四得九千二百一十六，是爲晨星

歲數。〔補注〕李銳曰：晨歲數五千一百八十四，夕歲數四千三十二。錢大昕曰：水生數一，故云一歲而及初也。又曰：水星三復三百四十七日，又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日之九千七百九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以除一歲之日，尚贏十八

日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分，積六十四歲，則經二百一復（計多復九次），又九千二百一十六分之六千二百八也。以術推之，水星二百一復，積二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又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分日之一億二千四百九十七萬三千五百五十一，以較六十四歲之積日，尙少七十八日，又千五十萬

三千七百十四分，積九千二百十六歲，更得贏九十七復數也。

見中分十一萬五百九十二。〔補注〕錢大昕曰：九千二百十六歲之中氣也。

積中三，中餘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補注〕錢大昕曰：辰星一復，百一十五日有奇，應歷三箇中氣，又二萬九千四十一之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九也。一復積中三有奇，故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積中十一萬五百九十二也。先謙曰：官本三千作二千。

見中法二萬九千四十一。〔補注〕錢大昕曰：計辰星九千二百十復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計辰星九千二百十六歲，實復二萬九千四十一，次因以爲見中法。

見閏分六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補注〕錢大昕曰：九千二百十六歲之閏分。

積月三月餘五十一萬四百二十三。(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歲數得二百一十萬二千二百四十八併閏分共二百十一萬四百二十三也。一復積月三有奇故復數二萬九千四十一積月十一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又閏餘七也。李銳曰命積中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得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一加見閏分得月餘。

見月法五十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九。

晨中分六萬二千二百八。

(補注)錢大昕曰求晨夕中分法與太白同。

積中二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

(補注)錢大昕曰水星晨見伏六十五日有奇所歷之中氣也。一晨見積中二有奇故晨見二萬九千四十一積中六萬二千二百八也。

夕中分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

積中一中餘萬九千三百四十二。

(補注)錢大昕曰水星夕見伏五十日所歷之中氣也。一夕見積中一有奇故夕見二萬九千四十一積中四萬八千三百八十四也。先謙曰官本萬上有二字。

晨閏分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八。

(補注)錢大昕曰求晨夕閏分法亦與太白同此卽晨星晨見五千一百八十四歲之閏分。

積月二月餘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一。

(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晨歲數得一百十八萬一千九百五十二併晨閏分得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名曰晨積月分以見月法除之得二又五十五

萬一千七百七十九分月之十一萬四千六百八十二，則晨見六十五日有奇之積月也。一見積月二有奇故見數二萬九千四十一。  
積月六萬四千一百十七又閏餘十七也。李銳曰：命晨積中二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四千一百二十六得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四。  
加晨閏分  
得月餘。

夕閏分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四。〔補注〕錢大昕曰：卽辰星夕

見四千三十二歲之閏分。

積月一月餘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補注〕錢大昕曰：以章中乘夕歲數，得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併夕閏分，得九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六，併夕閏分。  
九分月之三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一，則夕見五十日之積月也。一見積月一有奇，故見數二萬九千四十一。積月四萬九千八百六十九，又閏餘九也。李銳曰：命夕積中爲積月，又以十九乘中餘四千三百四十三得三十六萬七千五百一十七加夕閏分，得月餘。

見中日法一億三千四百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七。

見月日法四千四百六十九萬四千九十九。

合太陰太陽之歲數，而中分之，各萬一千五百三十，陽施其氣，陰成其物。

〔補注〕錢大昕曰：合乾坤二篇之策數，李銳曰：太陰歲數卽辰星歲數九

千二百一十六也。太陽歲數卽勞惑歲數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也。併之得二萬三千四十半之得萬一千五百二十。

日星行率減歲數餘則見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歲星歲數千七百二十八減星行率百四十五得千五百八十三。鎮星歲數四千三百二十減星行率百四十五得四千一百七十五。熒惑歲數萬三千八百二十四。

減星行率七千三百五十五得六千四百六十九與星見數適合此惟木火土三星爲然金水通率日行一度不用此法也。李鍾曰。星謂木火土三星行率見下五步木土行率皆百四十五火行率七千三百五十五星行率減歲數爲見數者歲數爲日行周數行率爲星行周數於日行周數內減去星行

周數餘爲星行去日周數卽見數也。

東九西七乘歲數并九七爲法得一金水晨夕歲數。

〔補注〕宋祁曰。一本水作木齊召南曰。案金水相距不遠。不足見則夕見故能同符恐無作木字之理。錢大昕曰。金水晨見生

在東方夕見伏在西方約其率則晨見十六分之九夕見十六分之七故以九乘歲數十六除之得一則晨歲數也。以七乘歲數十六除之得一則夕歲數也。依法求得太白晨歲數一千九百四十四夕歲數一千五百一十二晨星歲數五千一百八十四夕歲數四千三十二又曰。以比例之理論之則十六與九若三千四百五十六與一千九百四十四也。十六與七若三千四百五十六與一千五百十二也。此只太白歲數而論辰星放此。十六者金水之全分九七者金水晨夕之各分以全分比晨夕分如以全歲數比晨夕歲數亦爲以全分比全歲數若晨夕分與晨夕歲數故二三率可以互居其比例常等今試以十六除歲數以九七乘之其得數必同但先除後乘或除數有畸零卽無以御之故必先乘後除也。求晨夕中分及閏分其理亦同李銳曰案此真分法也。九七爲列三副并九七得

**日歲中乘歲數**，是爲星見中分。(補注)錢大昕曰。歲有十二中以乘歲數，則歲數之積中也。今以爲見中分者，五星一見所每中以見數之分通之，故一見有若干分化大分爲小分，以御畸零也。李銳曰：以歲中乘晨夕歲數，得晨夕中分。

**星見數**，是爲見中法。

(補注)錢大昕曰。見中分者，一見之分見數，積則中分亦必積而漸多，又中分原以見數乘之，故以見數爲中法，滿法爲中，不滿者則入中日分也。

**日歲閏乘歲數**，是爲星見閏分。(補注)錢大昕曰。歲閏十九分之七，以乘歲數，則歲數之積閏分也。今通爲一見之閏分者，閏法原以十九分爲一月，今以章歲乘見中分，是又以一中之分通爲十九分也，以併閏分，得每見月之細分矣。積月多於積中，以有閏分故，以十九乘中分，又加閏分也。李銳曰：歲閏七一歲閏餘十九分之七也，以歲閏乘晨夕歲數，得晨夕見閏分。

**日章歲乘見數**，是爲見月法。

(補注)錢大昕曰。此變中法爲月法也。見中分既以十九乘之，見閏分又不盈十九之餘分，故見中法亦以十九乘之而爲月法也。李銳曰。本當以歲閏乘歲數，章歲除之爲見閏分，即以見數爲見月法，今見閏分省一章。

歲除，故見月法，須以章歲通之。

**日元法乘見數**，是爲見中日法。

(補注)錢大昕曰。五星之行，有順有逆，有留有伏，有遲有疾，其日行率與所行之度俱不能無零分，故立日法以御之，因卽以爲度法。其日度兩有分者，各以日法乘全數，而納其分子，兩數相較，而縮差分，卽於此得之。此通分之術也。其以元法乘者何也？中法十四萬五百三十，本以元法爲日法，故見中日法，亦以元法乘之。李銳曰。見數爲見率，見中分爲中率，以見率除中率，得一見積中，又元法爲中率，中法爲日率，以日率乘一見積中爲實。

中率爲法，法除實得一見積日。今不求中間積中，以中法乘見中分爲實。元法乘見數爲法，而并除亦得一見積日。故元法乘見數爲見中日法。

呂統法乘見數是爲見月日法。

〔補注〕錢大昕曰：以日法乘見月法，所得數亦同。李銳曰：見月法爲見率，見閏分爲閏率，以見率除閏率，得一見積閏月。又日法爲月率，月法爲日率，以日率乘一見積閏月爲實。日率

爲法，法除實得一見積閏日。今不求中間積閏月，以月分乘見閏分爲實。日法乘見月法爲法，而并除亦得一見積閏日。又見月法爲章歲乘見數之數，則以日法乘見月法，猶以日法乘見數。又呂統法爲日法乘章歲之數，則以日法乘章歲，又乘見數，猶以統法乘見數也。故統法乘見數爲見月日法。又統法爲元法三分之一，故見月日法亦爲見中日法三分之一。

五步。

〔補注〕錢大昕曰：此下推五星一見復內順逆遲疾，木辰始見去日半次。

〔補注〕李銳曰：置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以行星三度百六十

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分減之，餘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六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八十三萬六百四十三分，故曰半次。凡晨見星在日後。

順日行十一分度二。

〔補注〕錢大昕曰：得星一百二十一度，以十一除之，得星一百二十二度，以減日行度，餘九十九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一百一十四度分如前。

十一日。

〔補注〕李銳曰：百二十一日，日行亦百二十一度，以二乘百二十一，以十一除之，得星一百三十九度分如前。

始畱二十五日。

〔補注〕李銳曰：以日行一百一十四度分如前。

十五度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一百三十九度分如前。

而旋逆日行七分度一，八十四日。

〔補注〕李銳曰：以七除八十四，得星逆行十二度，以加日行八十四度，得九十六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百三十五度分如前。

復畱二十四日三分。

〔補注〕李銳曰：此三分以見中日法爲母，凡五步日度下分不言分母者，皆以見中日法爲母，以日行二十四日三分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百五十九度八十三萬六百四十六分。

而旋。

復順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一十一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而伏。

〔補注〕李銳曰：置百十一日及分以見中日法，通日內

分得八億一千三百九萬五千二百八十三，以二乘之，十一除之，得一億四千七百八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分，以見中日法除之，得星行二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以減日行百二十一度，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餘九十一度十六萬七千七十分，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三百五十度，九十九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分，反減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餘十五度，八十三萬六百四十三分，則星在日前，亦去日半次而伏。凡五星伏去日度數，與始見去日度數等。又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三百八十五分，此分以統法爲母，今欲令以見日中法爲母，當三因度分，又以見數乘之，置三百八十五以三因之，得一千一百五十九，又只見數乘之，得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加周天度，得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錢大昕曰：五星行大，以日爲宗，星與日同度，謂之合，合而後伏，如月之有合朔也。其先合而伏，合而仍伏者，星近日則爲所掩，故距日前後十五度以內並伏也。星與日離，離而始見，見而順疾，疾後稍遲，以去日尚近，故疾，去日少遠，故遲也。星距於日近，遠三而後始留，如月之上弦也。星距日極遠，遠與日衝，衝而後逆，如月之有望也。（星與日衝，前後皆逆行，如合日前後皆伏也。）逆而後留，如月下弦也。留而後旋，旋而順遲，遲後乃疾，亦以去日少遠而遲，去日愈近而疾也。至是日行追及於星，而復爲合伏矣。此木土火一見伏之理也。續志云：月有晦朔，星有合見，月有弦望，星有萌逆，其歸一也。斯言得之。又曰：五星在日後，晨而始見，在日前夕而始見，金水之行速於日，順行而在日前，逆行而在日後，兩見伏而一終，故有晨夕之率。木土火之行遲於日，衝日以後，日行速，星行遲，以速及遲，漸近於日，亦在目前，不云夕見伏者，以晨統夕也。四分術推五步以合伏起算，後世術家咸宗之，三統以晨見起算者，彼以與日同度，命積度，此以去日半次，命度，其術不同，其理一也。又曰：木晨見在日後十五度奇，（以伏日與伏行度相減，餘半之，得星見時在日後之度，即星伏時在日前之度也，五星放此。）順百二十一日，行二十二度，去日百二十四度奇，留二十五日，去日百三十九度奇，逆八十四日，退十二度，（除逆定行十度。）去日二百三十五度奇，留二十四日三分，去日二百五十九度奇，順百二十一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

六十二分行二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去日三百五十度奇則星在日前十五度奇故伏也。凡見三百六十五日有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

除逆定行星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

〔補注〕錢大昕曰此日與度分並以見中日法爲分母五星放此。

凡見一歲行一次。

〔補注〕李銳曰并百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八千四日二十四日三分百一十一日百八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二分得凡見日數并十二度二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除逆行十二度得凡見定行星度數又此凡見日數與一歲日數同三十度爲一次故曰凡見一歲行一次而後伏日行不盈十一分度一伏三十三日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行星三度

百六十七萬三千四百五十一

一作三〔補注〕先謙曰官本作三

分。

〔補注〕錢大昕曰歲有三百六十五日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卽七百三十萬八千七百一十一分日之一百八十二萬

行星率之置伏日及分通分內子得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爲一率伏行度及分通分內子得二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三十六十五分故云見一歲而伏也歲星歲行一次尚有餘分此舉其大率耳不盈一分度一當作不盈十一分度二以伏日五百八十四爲二率度法十一爲三率推四率得一又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分之一千五百七萬三千二百二十四故云不盈十一分度二也伏十六日有奇而與日合又十六日有奇而在日後十五度奇則晨見也李銳曰十一分度一當作十分度一置伏日及分通日內分得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爲法伏行度及分通度內分得二千三百五十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四以分母一十乘之得二億三千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八百四十爲實實不滿法故曰不盈十分度一也以星行三度及分減日行三十三度及分餘三十度百六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六分以加前去日度得三百八十度二百六十五萬九千八分滿一周三百六十五度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分去之餘十五度八十三萬六百四十三分又爲去日半次而後見也。一見三

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

〔補注〕劉敞曰。三百九十八日五百一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分者。通計上文見伏之日分也。今作壹見字。疑後人妄改之。以下文金晨見伏夕見伏

推之可知。錢大昕曰。此通計一見伏日與度之全分。而以通率約之也。木土火稱一見者。以見統伏也。金水稱一復者。以復該辰夕也。

上文見中法下分注見數分數其義已明。此下又有推五星見復之術。劉氏俱未檢照。輒疑後人妄改。甚違蓋闕之義。先謙曰。官本一

見作壹見。行星三十三度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千七百二十八分度之下並同。

百四十五。

〔補注〕錢大昕曰。以見中日法乘三百九十八日得二十九億八百八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八併餘分共二十九億一千四百三萬八十爲法。又以見中日法乘三十三度得二億四千一百十八萬七千四百六十三併餘分共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以歲數千七百二十八乘之得四千二百二十五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六百爲實。法除實得一百四十五。術爲以三百九十八日有奇比三十三度有奇若歲數千七百二十八與星行率百四十五也。以率相除得歲星每日行萬分度之八百三十九有奇。凡十二日而行一度奇也。李銳曰。以伏日及分加凡見日數得一見日數。以伏行度及分加凡見定行星度數。

得一見行星度數置一見日數行星度數各以見中日法通之日得二十九億千四百三萬八十分度得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分求等得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以約日分得千七百二十八約度分得百四十五此等數以三除之得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二十卽周天也。

金晨始見去日半次。

〔補注〕李銳曰。置夕伏十六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以行星十四度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八分加之得三十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二百一十八萬三千六百

分逆日行二分度一六日。

〔補注〕李銳曰。以二除六日得星逆行三度以加日行六度得九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四度分如前。

始畱八日。〔補注〕李銳曰。以日行八度加前去日度得去

日三十二而旋始順日行四十六分度三十三四十六日。(補注)李銳曰以三十三乘四十六日以四十六除之得星度分如前。

行三十三度以減日行四十六度餘十三度以加前去日度

得去日四十五度分如前爲晨見去日最遠之數

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四日而伏。

(補注)李銳曰以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通度內分得一百七以乘百八

十四日以九十二除之得星行二百一十四度以日行百八十四日減之餘三十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

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

(補注)錢大昕曰續志云金水承陽先後日下速則先日遲則後日速則後日遲則先日遲則後速則與日競競又先日遲速順逆晨夕生焉按金水之行速於日其去日也金星以四十五度水星以二十一度而極故無與日衝之時其逆行而伏亦與木土火小異以其段日論之夕伏西方始與日合日遲星疾故夕見而先日始見極疾遠日而遲遲後而留漸與日近則逆行而伏又與日合既合而伏乃晨見東方而後日逆而旋當而順行始迎後疾又及於日則復爲伏合而一終木土火以與日衝而逆行以日行及之而伏合金水以退合於日而逆行以星行及日而合伏故不同也論金水一終應先夕而後晨今不然者從木土火之例也又曰金星見在日後十五度奇逆六日退三度去日二十四度奇留八日去日三十二度奇順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去日四十五度奇順疾

百八十四日行二百十四度去日十五度奇故伏也(計一見行二百四十七度除逆行三度實行二百四十四度)李銳曰并六日八日四十六日百八十四日待晨凡見日數并行星三十三度二百一十四度除逆行三度得晨凡見定行星级數

伏日

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師古曰奇音居宜反下皆類此伏八十三日行星百一十三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

百二十分。

(補注)錢大昕曰以率計之當爲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七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三有奇也伏四十一日二分日一而與日合又四十一日二分日一在日前十五度奇而夕見

西方李銳曰置伏日數以見中日法通之得八億三千八百一十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一爲法伏行度及分通度內分得一十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四千三百一爲實法除實得一度不盡三億三百六十八萬五千三百三十又以分母九十二乘之得二百七十九億三千九百五萬三百六十復爲實如法而一得三十三不盡六億一千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七故曰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三十三有奇又以日行八十三度減星行百一十三度及分餘三十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又爲去日半次而夕見也

凡晨見伏三百二十七日行星三百五十七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

〔補注〕李銳曰

以晨伏日加晨凡見日數得晨凡見伏日數以晨伏行星度及分加晨凡見定行星度數得凡晨見伏度數

夕始見去日半次

〔補注〕李銳曰凡夕見星在目前

順日行一度九十二分

度十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

〔補注〕李銳曰此日度兩有分各以分母通分內子度得百七日得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相乘得二百七萬七千八十四爲實兩母相乘得九千八百四十四爲法

法除實得星行二百一十一度以日行百八十一度百七分度四十五減之餘二十九度百七分度六十二此分即前去日度分母不同不可相并乃變之以六十二乘見中日法得六億一千八百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四以百七除之得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分小分七十四大分以見中日法爲母小分以百七爲母共得二十九度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分小分七十四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四十四度七百九十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分小分七十四爲夕見去日最遠之數

順遲日行四

十六分度三

一作四〔補注〕錢大昕曰四當作三先謙曰官本作四

十三四十六日

〔補注〕李銳曰星行三十三度以減日行四十六度餘十三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三十一度分如前

始留七

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分

〔補注〕李銳曰如法變日下分得日行七度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二百六十分小分七十四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四度二百一十八萬二千六百一十分

而旋逆日行二

一作三。〔補注〕錢大昕曰。三當作二。先謙曰。官本作三。

分度二十六日而伏。

〔補注〕李銳曰。以星逆行三度。加日行六度。得九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凡見二百四

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

〔補注〕錢大昕曰。金夕見在日前十五度奇。順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行三百十一度。去日四十四度奇。順逆四十六日行三十三度。去日三十一度奇。留七日百七

分日六十二分去日二十四度奇。逆六日退三度。去日十五度奇而伏也。李銳曰。并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四十六日七日百七分日六十二六日得夕凡見日數。并二百一十一度三十三度除逆行三度。得夕凡見定行星度數。

伏逆行

八分度七有奇。伏十六一作六十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行星十四度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

十八分。

〔補注〕錢大昕曰。以率計之。當爲日行八分度七。又九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七分度之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五也。伏八日有奇。而與日合。又八日有奇。在日後十五度奇。而晨見東方。李銳曰。置伏日及分通之。得一億四千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又以分母八乘之。得十一億四千三百二

萬六百八十八爲實。法除實。得七。不盡千五百四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故曰八分度七有奇也。以星行十四度及分。加日行十六度。及分。得三十度四百三十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又爲去日半次。而後晨見也。

一凡夕見伏二百五十七日百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五

十二一作一分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

〔補注〕錢大昕曰。一見行二百四十四度。除逆行十七度三百六萬九千八百六十

八分。定行星二百二十六度六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分。李銳曰。以夕伏日及分加夕。凡見日數。得凡夕見伏日數。以夕伏逆行星度及分。減夕凡見定行星度。得凡夕見伏度數。

一復五百八十四日百二十九

萬五千三百五十二分。

〔補注〕劉敞曰。此又妄改爲壹復。自是通計晨夕見伏之日分也。先謙曰。劉說非也。辨見上。

行星亦如之。

〔補注〕李銳曰。并夕晨見。

故曰。

## 日行一度。

〔補注〕錢大昕曰。金水之行速於日。以有逆行。自相除補。故與日平行等。

土晨始見去日半次。

〔補注〕李銳曰。置伏日及分以行星度及分減之。餘三十度八百四十

三萬三千六百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分。

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

七日。

〔補注〕李銳曰。以十五除八十七。得星行五度十五分之十二。如法變從見中日法分置十二分。以見中日法乘之。得二億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以十五除之。得千五百四十二萬七百八十。共得星行五度千五百四十二萬七百八十分。以減

日行八十七度。餘八十一度三百八十五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分。

始畱三十四日。

〔補注〕李銳曰。以日行三十四度。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九十六度八百七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分。

而旋

逆日行八十一分度五百一

日。

〔補注〕李銳曰。以五乘百一。以八十一除之。得六度八十一分之十九。變之置十九分。以見

中日法乘之。得三億六千六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又以八十一除之爲分。共得星行六度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五。以加日行百一度。得百七度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分。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百三十七度千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分。

復畱三十三日八十六萬二

千四百五十五分。

〔補注〕李銳曰。以三十三度及分。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百七十度千三百四十五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

而旋。復順日行十五分度一八十五日

而伏。

〔補注〕錢大昕曰。土晨見在日後十五度奇。順八十七日行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二。(卽見中日法一千九百二十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五分度之一千五百四十二萬七百八十)去日九十六度奇。畱三十四日去日一百三十度奇。逆行百一日退

六度又八十一分度之十九，（卽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分。）去日二百三十七度奇，畱三十三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十五分，去日二百七十度奇，順復八十五日，行五度又十五分度之十，（卽一千二百八十五萬六百五十分。）去日三百四十九度奇，則星在日前十五度奇而伏也。李銳曰：以十五除八十五，得五度十五分度之十，變之置十分，以見中日法乘之，得一億九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以十五除之爲分，共得星行五度千三百八十五萬六百五十分，以減日行八十五度，餘七十九度六百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分，以加前去日度分，滿見中日法，得一度，共得去日三百五十度六十萬五千三百二十五分，反減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分，餘十五度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分，亦去日半次而伏，求周天度分者，如上三四三百八十五，又以其見數乘之，得周天全度外不成度之分，火星放此。

凡見三百四十日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定

一多餘字，行星五度

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

〔補注〕錢大昕曰：自辰見至伏日，實行十一度又十五分度之七，以日法分通之，爲八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行六度四百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五分，定行五

度四百四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分。李銳曰：并八十七日三十四日百一日三十三日及分八十五日，得凡見日數，并五度及分又五度及分，分滿法成度，得十一度八百九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分，除逆行六度及分，得凡見定行星度數。

伏日行

不盈十五分度三百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行星七度八百七十二萬六千五百七

十分。

〔補注〕錢大昕曰：土星伏三十五日有奇，三上百字符，以日行十五分度之三計之，三十七日，千七百一十七萬一百七十分，應行星七度一千一百一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四分，今尚少三百四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分，故云不盈也。伏十八日有奇，

而與日合，又十八日奇，在日後十五度，而晨見東方。錢大昭曰：閏本無百字，李銳曰：以伏日及分通之，得七億三千三十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五爲法，得星度及分通之，得一億四千三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五，以分母十五乘之，得二十一億五千五百二萬五千。

九百二十五爲實，法除實得二，不盡六億九千四百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三十五，故曰不盈十五分度三也。以星行七度及分減日行三十七度及分，餘三十度八百四十三萬三千六百分，以加前去日度，得三百八十度九百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五分滿一周三百六十度四百八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五分去之，餘十五度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分，又爲去日半次而後見也。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千八百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五分。  
〔補注〕劉敞曰：此豈見與火一見。

字皆妄與木通計義同。 行星十二度千三百二十一萬五百分通其率，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

百四十五。

〔補注〕錢大昕曰：以見中日法乘三百七十七日，得七十二億六千七百四萬二千五百七十五併餘分，共七十二億八千五百七萬五千二百分爲法。又以見中日法乘十二度，得二億三千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併餘分，共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分，以歲數四千三百二十乘之，得一兆五百六十三億三千五百九十九萬四千分爲實，法除實得百四十五。

故曰：日行四千三百二十分度之百四十五也。以率相除，得鎮星每日行萬分度之三百三十五有奇，計三十日行一度有奇也。李銳曰：並見伏日度數，得一見日度數，如法通之，日得七十二億八千五百七萬五千二百分，星得二億四千四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分，求等亦得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以約日分得四千三百二十，約度分得百四十五。

火晨始見去日半次。

〔補注〕李銳曰：置伏日及分，以行星度及分減之，餘三十二度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半，牛之得去日十六度三百七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分半。

順日行九十二分

度五十三二百七十六日。

〔補注〕李銳曰：以五十三乘二百七十六，得萬四千六百二十八，以九十二除之，得星行百五十九度，以減日行二百七十六度，餘百一十七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百三十三度分如前。

始畱十日。〔補注〕李銳曰：以日行十度加前去日度，得去日百四十三度分如前。

而旋逆日行六十二分度十七六十二日。〔補注〕李銳曰：以星逆行十七度，加日行六十二度。

得七十九度，以加前去日度，得

去日二百二十二度分如前。

**復畱十日。**〔補注〕李銳曰：以日行十度加前去

日度，得去日二百二十二度分如前。

**而旋復順日行九十二分度五十三**

**二百七十六日而伏。**

〔補注〕錢大昕曰：火晨見在日後十六度奇，順二百七十六日行一百五十九度，去日百三十三度奇，留

十日去日百四十三度奇，逆六十二日退十七度，去日二百二十二度奇，畱十日去日二百三十二度奇。

復順二百七十六日行一百五十九度，去日三百四十九度奇，則星在日前十六度奇而伏也。凡云半次者皆舉大分言，故十六度奇亦得稱半次。李銳曰：以星行度減日行度，餘百一十七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三百四十九度分如前，反減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七

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餘十六度三百七

**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補注〕錢大昕曰：自

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分半亦去日半次而伏。

**凡見六百三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三百一度。**〔補注〕錢大昕曰：自

百十八度除逆行十七度定行星三百一度。李銳曰：并二百七十六日十日六十二日又十日二

百七十六日得凡見日數，并百五十九度又百五十九度除逆行十七度得凡見定行星度數。

**伏日行不盈九十二分度**

**七十三分。**

〔補注〕錢大昕曰：下分字衍

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行星百一十四度八百二十一

萬八千五分。

〔補注〕錢大昕曰：以日行九十二分度之七十三計之，伏百四十六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應行百一十

六度，七百九十萬四千四百分，今尙少一度，二千九百五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八分，故云不盈也。以行星度分減日行分，得三十二度，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即一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三百八十五所謂斗分），則日行遠於星行之數也。伏八十日而與日合，又六十六日有奇，在日後十六度而晨見東方。李銳曰：以伏日及分通之，得四十三億七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五十八爲法，行星度及分通之，得三十四億一千三百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七，以分母九十二乘之，得三千一百四十億五百六萬四千四百八十四爲實，法除實得七十一，不盡三十二億八千五百九十九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故曰不盈九十二分度七十

二也。以星行百一十四度及分減日行百四十六度及分，餘三十二度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以加前去日度，得三百八十一度一千一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四十二分半滿。周三百六十五度七百四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五分去之，餘十六度三百七十三萬五千八百四十七分半，又爲去日半次而後見也。

一見七百八十日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七百分。凡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八

百二十一萬八千五分通其率故曰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

〔補注〕錢大昕曰以見中日法

乘七百八十日，得二百三十二億九千六百五十五萬九百四十併餘分，共二百三十三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六百四十爲法。以見中日法乘四百一十五度，得一百二十三億九千四百九十五萬九千七百九十五併餘分，共一百二十四億三百十七萬七千八百，又以歲數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之，得一百七十一兆四千六百十五億二千九百九十萬七千三百爲實。法除實，得七千三百五十五，故曰日行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分度之七千三百五十五也。以率相除，得熒惑每日行萬分度之五千三百二十有奇，計二日而行一度奇也。李銳曰：如法通日度及分，得二百三十三億一千二百二十四萬六百四十分度，得一百二十四億三百七萬七千八百分，求等亦得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以約日分，得萬三千八百二十四約度分，得七千三百五十五。

水晨始見去日半次。〔補注〕李銳曰以夕伏日及分加星逆行及分，得三十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半之，得去日十五度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一十分。逆日行二度一日。

〔補注〕李銳曰以星行二度加日行一度得三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十八度分如前。始畱二日。〔補注〕李銳曰以日行二度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度分如前。而旋順日行七分度六〔補注〕錢大昕曰十字衍李銳曰以星行六度減日行七度餘一度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一度分如前爲晨見去日最遠之數先謙曰官本有十字十

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多一字

十

八日而伏。

(補注)李銳曰。以一度三分度一通之。得四分。以乘十八日。得七十二。以三除之。得星行二十四度。以日行十八度減之。餘六度。以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

逆定行星二十八度。

(補注)錢大昕曰。水晨見在日後十五度奇。逆一日退二度。去日十八度奇。畱二日。去日二十度奇。順七日行六度。去日二十一度奇。順疾十八日行二十四度。去日十五度奇。而晨伏東方。計晨見行三十度除。

逆行二度。定行二十八度。李銳曰。并一日二日七日十八日得晨。凡見日數。并六度二十四度除。逆行二度。得晨。凡見定行星度數。

伏。日行一度九分度七有奇。三十七日。一億二千。

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六十八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

(補注)錢大昕曰。以率計之。當爲日行一度九分度七。又

五億五千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分度之。二億三千二百五十四萬一千一百八十三也。伏十八日有奇。而與日合。又十八日有奇。在日前十五度奇。而夕見西方。李銳曰。置伏日及分。以見中日法通之。得五十億八千三百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四爲法。實行度及分通之。得九十一億六千四百二十萬六千三百二十四爲實。法除實。得一度不盡四十億八千一百一十三萬一千七百三十。以分母九乘之。得三百六十七億三千一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復爲實。以法除之。得七不盡十一億四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一十二。故曰。九分度七有奇也。以日行三十七度及分。減星行六十八度及分。餘三十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又爲去日半次而夕見也。凡晨見伏。六十五日一億。

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行星九十六度。四千六百六十一萬一百二十八分。夕始見。去日半次。

順疾日行一度三分度一十六日二分日一。

(補注)李銳曰。以日度各通分內子。日得三十三度。得四相乘。得百三十二爲實母。二三相乘。得六爲法。法除實。得星行二十二度。以日行十六度。

半減之餘五度半，乃半見中日法爲分，得五度六千七百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分半，以加前去日度，得去日二十度九千六百三十七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分半，爲夕見去日最遠之數。

順遲日行七分度六.七.一作十

日。(補注)李銳曰。星行減日行餘一度，以

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九度分如前。畱一日二分日一。(補注)李銳曰。以日行一度六千七百四萬一千一百四十八分半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八度二千九百三十三萬二千四

百分之一而旋逆日行二度，一日而伏。(補注)李銳曰。以星逆行二度，加日行一度，得三度，以十分。減前去日度，得去日十五度分如前，亦去日半次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

行星二十六度。(補注)錢大昕曰。夕始見在日前十五度奇，順十六日二分日一行二十二度，去日二十度奇，順遲七日行六度。

去日十九度奇，畱一日二分日一，去日十八度奇，逆一日退二度，去日十五度奇，而夕伏西方，計夕見行二十八度。

除逆行二度，定行二十六度。李銳曰。并十六日二分日一，七日一日二分日一，一日得夕凡見日數，并三十二度六度除逆行二度，得夕凡見定行星度數。伏逆日行十五分度四有奇，二十四日行

星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補注)錢大昕曰。以率計之，當爲日行十五分度四，又二億一千四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五分度之五百二萬九千九百有二也。伏十

二日而與日合，又十二日在日後十五度，而晨見東方。李銳曰。置伏日以見中日法通之，得三十二億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八爲法，伏行度及分通之，得八億六千三百一十五萬六千六百二，以分母十五乘之，得百二十九億四千七百三十四萬九千三十爲實，法除實，得四，不盡七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五百一十八，故曰十五分度四有奇也。以星行六度及分，加日行二十四度，得三十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以前去日度反減之，餘十五度分如前，又爲去日半次而後晨見也。凡夕見伏五十日，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補注)錢大昕曰。一見行二十八度除逆行六度五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分。

定行星十九度七千五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分。

一復百一十五日一億二千二百二萬九千六百五分。

〔補注〕劉敞曰此壹復字亦妄。則金通計義同。

行星

亦如之故曰日行一度。

〔補注〕錢大昕曰古人推五星之法疏以爲五星無逆行甘石經乃以熒惑太白爲逆行。三統則五星並有之班氏采其說著於歷志矣而天文志又非之班氏不知歷法故云然。

統術。

〔補注〕先謙曰百本考證云監本連接推日月元統又紀術二字連接推五星見復不知推日月元統推五星見復皆下文之首句也今移正。

推日月元統置太極上元日來外所求年。

〔補注〕李銳曰外所求年者不計所求年之首甲子夜半合朔冬至日月如合

璧盈元法則事事俱

如上元故須除去之餘不盈統者則天統甲子日來年數也。

〔補注〕錢大昕曰不盈統統當作元李銳曰元餘不論盈統爲入甲子統先謙曰錢李改志文並同惟此條有異盈

統除之餘則地統甲辰日來年數也。

〔補注〕李銳曰元餘在統法以上除去統法餘爲入甲辰統盈統法亦事事如上元惟日名不同故須以三統別之

又盈統除之餘則

人統甲申日來年數也。

〔補注〕李銳曰元餘以統法除之尙在統法以上須又除之餘爲入甲申統

各日其統首日爲紀。

〔補注〕李銳曰統首日卽甲子甲辰甲申錢大昕曰歲數滿三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爲太極上元不盈此數者太極上元以來年數也外所求年者步氣朔之術並以歲前天正經朔起算且如周武王伐紂之歲去上元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歲祇以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入算算上（卽算盡也）得本年天正朔日故

云外所求四分術謂之減一也以元法除之不盡則以統法除不盈統法者入統歲數也甲子甲辰甲申皆統首日名劉洪乾象術曰凡言如（如法而一）盈（盈法得一）約（以法約之）滿（滿法得一）皆求實之除也去及除之取盡之除也。

推天正日章月乘人統歲數。

〔補注〕錢大昕曰。人當作入。

盈章歲得一名曰積月。不盈者名曰閏餘。

〔補注〕李銳曰。此今有術也。章歲爲所有。

率。章月爲所求率。入統歲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得積月及閏餘爲所求數。

〔補注〕李銳曰。一歲閏餘十九分之七。如年前有閏

餘十二。則并其年閏餘七滿章歲成月。故有閏。

求地正加積月一。求人正加二。

〔補注〕李銳曰。上元起天正。故求地正當加錢大昕曰。歲有積月十二又十九分之七。以章月乘積歲。則每月通爲十九分。加

入閏分七也。分滿十九成一月。以章歲除之者。以積年所有之間分。收爲整月。其有不盡者。則歲前所餘之閏分。尙未及一月。而爲所求年之間餘也。閏餘十二。加歲閏七。(閏餘者。歲前所餘歲餘者。歲內所餘)。則滿十九而有閏。如在十二以上。則歲內有閏。而尙剩餘分。爲來年閏餘也。

推正月朔。日月法乘積月。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

〔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以日法爲月率。月法爲日率。積月爲月數。而今有之得日數。

小餘二十八日上。其月大。

〔補注〕李銳曰。一月小餘八十一分之四十三。如前月有小餘三十八。則并其月小餘四十三。滿日法成日。故其月大。

積日盈六十。除之。

〔補注〕李銳曰。日名六十子。二乙丑。三丙寅。四丁卯。五戊辰。算外得己巳。

則朔日也。

〔補注〕錢大昕曰。如大餘五數。從天統甲子起。一甲六十除之。不盈者。名曰大餘。數從統首日起。算外。子。二乙丑。三丙寅。四丁卯。五戊辰。算外得己巳。

則朔日也。

也。大餘者六十甲子之餘。小餘者日法之餘。大餘以命日。（算外爲日。如甲子統內第二章。積日六千九百三十九。滿六十去之。大餘三十九。自甲子至壬寅盡三十九日。知次章首癸卯朔也。）小餘以命時。（加時法見後條。）大餘有定而小餘無定者。以日法有大限也。（或以統法爲日法。或以元法爲日法。如後條。）求其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二。（補注）李銳曰。以日法除日法。得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二。小餘盈日法。

得一從大餘。（補注）錢大昕曰。小餘滿日法成日。以併入大餘。（從與併同義。）李銳曰。如有大餘二十九。小餘四十三。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五十八。共得大餘五十九。小

餘五十九。小餘四十三。得大餘五十八。小餘八十六。滿日法八十一。得大餘一。并入大餘五十八。共得大餘五十九。小

餘五十九。小餘四十三。滿六十除之如上法。求弦加大餘七。小餘三十一。（補注）李銳曰。以日法除通

求望。加大餘十四。小餘六十二。錢大昕曰。

弦望小餘以命漏。切四分術以後始有之。

推閏餘所在。日十二乘閏餘加十得一。（補注）錢大昕曰。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終閏盈。

（補注）加十當作加七。

盈章中數所得。起冬至算外。則中至終閏盈。

（補注）李銳曰。十二歲中也。閏餘本以章歲十九爲母。以歲中十二乘之。則以章中二百二十八爲母。一歲閏餘十九分之七。各以十二通之。即爲一歲閏餘二百二十八之八十四。以十二分之。得一中閏餘二百二十八之七。故每加七。則得一中。加滿章中。則滿法成月。歲中起冬至。故數起冬至算外。得閏餘所在。中氣在朔。若二日。則前月閏也。（補注）李銳曰。無中氣者爲閏月。中氣在朔或二日。則前月無中氣。故前月閏。錢大昕曰。閏餘原是十九分內之如干分。以十二乘之。則每分又化爲十二分。故滿章中數爲一月也。（十二乘十九。章中數也。）加七得一者。每歲通閏七分。以十二乘。即是。以歲中乘。故每中有閏分七。閏分乃中餘於月之數。而閏月無中閏餘。積而漸多。中氣漸向後。中氣在晦而閏分滿。今加七而盈章中。則閏必在

此中氣之後，如不盈章中，知閏分尚未盈一月，必層累加之盈章中數而止，則中在月終而有閏也。閏前之中常在晦，閏後之中或在朔，或在二日，以中日恒盈於月日，積此盈數，卽成閏分故也。又曰：左文元年傳孔疏云：古今歷法推閏月之術，皆以閏餘減章歲餘，以其理與三統同。古歷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八章三年閏，九月閏六年閏，六月閏九年閏，三月閏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干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月則置閏不必恒同初章閏月。（並疏文）今以三統術推之，如入章三年閏餘十四，以十二乘得百六十八，加七者九，則盈章中而餘三。（盈章中尙有餘分，則棄去不用，所謂不滿法亦得一也。）應閏九月入章六年閏餘十六，以十二乘得百九十二，加七者六，則盈章中而餘六。應閏六年入章九年閏餘十八，以十二乘得二百一十六，加七者二，則盈章中而餘二。應閏二月入章十一年閏餘十三，以十二乘得百五十六，加七者十一，則盈章中而餘五。應閏十一月入章十四年閏餘十五，以十二乘得百八十，加七者七，則盈章中而餘一。應閏七月入章十七年閏餘十七，以十二乘得二百四，加七者四，則盈章中而餘四。應閏四月入章十九年閏餘十二，以十二乘得百四十四，加七者十二，則盈章中而無餘分。應閏十二月所推得數並同。（正義：入章九年閏三月當作二月十四年閏八月當作七月，依四分術推之，可見。）

二月十四年閏八月當作七月，依四分術推之，可見。

推冬至日算餘乘人統歲數。

〔補注〕錢大昕曰：算當作策人當作入。

盈統法得一名曰大餘，不盈者名曰小餘。

〔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以

統法爲歲率，策餘爲大餘率，入統

除數如法，則所求冬至日也。

〔補注〕錢大昕曰：歲三百六十五日，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此從前歲冬至數至今歲冬至之日數也，滿六十去之，餘五日四分一有奇，以統法分通之，則策餘數也，故以策餘乘積年，如統法而一得，所求年冬至日以統首日起算外，命之又

曰：又法以月法乘閏餘，如閏法而一曰假積日（假積日本劉洪乾象術），以日法除之，曰定積日，不盈者曰小餘，與天正朔

小餘相加滿日法從大餘數從天正朔日起算外則所求年冬至日也以理言之冬至後於朔者以有閏餘依異乘同除術閏法與閏餘若月法與月餘則化閏分爲日分（月法原卽一月之日分）故以日法除而得冬至距經朔之積日也（此法大昕所補）

求八節加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百。（補注）林文炳曰當作小餘千一十錢大昕曰置策餘八千八十以八除之得一千十是爲每節四十五日又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千一十也李銳曰八節二至二

分四立也置周天以八節除之得七萬二百六十五如統法而一得大餘四十五小餘千一十求二十四氣三其小餘加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

（補注）林文炳曰當云求二十四氣

加大餘十五三分其小餘千一十蓋傳寫顛倒漏一字錢大昕曰林說非也統法得元法三之一三其小餘者以元法爲日法也置八節之小餘千一十以三除之得三百三十六分六十六秒不盡今三其小餘爲三千三十而三分之各得千一十是爲每氣一十五日又一千六百一十七分日之千一十也故云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又曰千一十之數三分之則有畸零不可入算故三倍其小餘上云千一十者一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餘此云千一十者四千六日十一七分日之餘

推中部二十四氣皆以元爲法

（補注）錢大昕曰部疑節之譌中法以滿元法爲日故二十四氣亦同李銳曰置周天以二十四氣除之得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二二十四分之十六約爲三之二以三通分內子得七

萬二百六十五亦以三通統法爲元法除之得大餘十五小餘千一十故曰以元爲法

推五行其四行各七十三日統歲分之七十七

（補注）宋祁曰十七當作十四錢大昕曰統歲當作統法宋校本無一不誤今並不取李銳曰置周天以五除之得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

以統法除之得七十三千五百三十九之七十七爲五行各用事日數云四行者不數中央四立以後各七十三日及分爲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用事統歲卽統法中央各十八日統法分之四百四（補注）李銳曰

置周天五分之一十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四以四除之得二萬八千一百六以統法除之得十八  
千五百三十九分之四百四爲土行分王四時之日數四立以前各十八日及分爲土王用事  
冬至後中央二十七日六

百六分。(補注)李銳曰分至距四立各四十五日千一十分以土王十八日四百四分減之餘二十七日六百六分據分至求中央皆當加此日數云冬至者以冬至爲例錢大昕曰此推五行用事日也置一歲積日及斗分五分之得七十三日七十七分以四乘十八日四百四分亦七十三日七十七分也自冬至距立冬四十五日千一十分加二十七日六百六分則水行之日分已滿而爲中央用事日也又曰星備云立春歲星王七十二(當作三)日其色有白光角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歲星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太白王七十二日光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冬辰星王七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取地大弱失國亡土也

推合辰所在星。(補注)沈欽韓曰辰與辰通用李銳曰日月之會謂之辰置積日日統法乘之日十九乘小餘而并之

(補注)李銳曰積日爲統首以來至所求合朔

之日數日日行一度統法爲一度積分以統法乘積日所得爲統首以來至所求合朔夜半積度分合朔小餘本以日法爲母以十九乘之亦得統法爲母故可相并所母爲統首以來至所求合朔加時積度分

者令盈統法得一度。(補注)李銳曰不盈周天者爲所求年冬至至合朔加時積度分以統法除之爲冬至至合朔加數起牽牛算外則合辰所入星度也

(補注)錢大昕曰合辰謂合朔所入恒星度分也日月合朔乃月行過周追及於日計一月之朔實日行二十九度又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八百十七月行三百九十四度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千二百有二除周天及斗分尙贏二十九度八百十七分而又與日合推合辰所入星度但以日爲宗者因日先在而月從之又日行一度易於布算故以統法乘積日取日法八十一分每分通爲十九分其不盈八十一者(卽小餘)亦以十九通之則分同而可徑併乃以周天除去之其餘爲今所入度分如統而二而得積度也古歷

冬至日在牽牛故以牽牛起算外命之

推其日夜半所在星。日章歲乘月小餘。日減合辰度。

(補注)李銳曰。月小餘爲夜半至合朔加時之日分。卽爲夜半至合朔加時日所行之度分。故以減合辰度得夜半日所在星。

章歲乘月小餘。卽上文十九乘小餘也。小餘不足者破全度。(補注)李銳曰。小餘不足。謂合辰度小餘不足。減章歲乘月小餘之數。破全度者去算。如朔無餘分。則先所推入宿度。卽在夜半。不須更求合朔小餘有若干。則方夜半時。日月俱未入此度分。以日法除統法。(卽度法)得每分日行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之十九。乃以章歲乘朔小餘。使日法與度法兩分適等。以減合辰度之小餘。得朔前夜半日在某度若干分也。如朔小餘所乘之數。大於合辰度。小餘不及減。則夜半日尙在前一度之某分。故破全度爲千五百三十九分而減之也。

推其月夜半所在星。日月周乘月小餘。盈統法得一度。日減合辰度。

(補注)錢大昕曰。月之行速於日。以月周乘日法。得二萬五百七十四。盈統法而一。

得每日行十三度又千五百三十九分度五百六十七。(卽十九分之七。)是以朔小餘分每分通爲二百五十四也。(每小餘六有奇而行一度。)今小餘有若干。以月周乘之。統法而一。卽爲夜半距合朔月行之度分。以減合辰度。得夜半月所入宿度也。李銳曰。日日行一度。月日行十三度十九分之七。各以十九通之。日得十九。卽章歲月得二百五十四。卽月周求日。以章歲乘小餘。故求月以月周乘小餘。盈統法爲度。所得爲夜半至合朔加時日所行之度及餘。

推諸加時。日十二乘小餘爲實。各盈分母爲法。(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分母爲日分率。十二爲時率。小餘爲所有日分。而今有之得所求時數。數起於子算外。

則所加辰也。(補注)李銳曰。加辰卽加時。錢大昕曰。步氣朔術以小餘命時。如日法八十一分十二除之得六分七十五秒而成一時。數有畸零。難以入算。如以元法統法爲日十二除之。亦不能盡。故其法並同。今以十二乘之。則通日法爲九百七十二分。每時各得八。

十一分。盈分母而得一時也。

推月食置會餘歲積月。(補注)李銳曰。置入統歲盈會歲五百一十三。除去之。不盈者會餘歲也。以章月乘之。證章歲得一爲積月。今案三統不見會歲之數。當置入統以來積月盈會月除去之餘卽會餘歲積月也。

日

二十三乘之。盈百三十五除之。(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百三十五爲月率。二十三爲食率。置積月數而今有之得積食。不盈者。加二十三得一月。盈百三

十五數所得。起其正。算外。則食月也。(補注)錢大昕曰。其當作天。李銳曰。不盈者食餘也。積月以二十三乘。故每加二十三得一月。加滿百三十五。則得一食。起其正者。如前推天正則起天正。地正則起地

正。加時。在望日衝辰。(補注)李銳曰。加時。月食所加時也。如日加子而望。則食在午。故曰在望日衝辰。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正義云。漢書律歷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今無此文。案正義所云。蓋學三統者。依後來術家之說推言之。若三統本術。正以盈百三十五爲有食。初無推交在望前望後之法也。錢大昕曰。此推日月

交食之術也。左昭二十一年孔疏云。日月異道。互相交錯。月之一周。必半在日道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外也。或六入七出。或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道。通而計之。一百七十三日有餘。而有一交。交在望前。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此自然之常數也。案月道與黃道相交。正交從黃道北出黃道南。古謂之陽歷。中交從黃道南入黃道北。古謂之陰歷。凡二十七日有奇。而月行之出入一終。三統以五月二十三之二十爲朔望之會。則一百七十三日八十一分

日之二十七而一會也。術家謂之入食限。又曰沈括夢溪筆談。黃道與月道如二環相疊而小差。凡日月同在一度相遇。則日爲之蝕。正一度相對。則月爲之虧。雖同一度。而黃道與月道不相近。自不相侵。同度而又近黃道月道之交。日月相值。乃相凌掩。正當其交處。則蝕而既。不全當交道。則隨其相犯淺深而蝕。凡日蝕。當月道自外而交入於內。則蝕起於西南。復於東北。自內而交出於外。則蝕於西北。而復於東南。日在交東。則蝕其內。日在交西。則蝕其外。既則起於正西。復於正東。凡月食。月道自外入內。則起於東南。復於西北。自內出外。則蝕起東北。復於西南。月在交東。則蝕其外。月在交西。則蝕其內。既則起於正東。復於西。交道每月退一度。餘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期。故西天法羅睺計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謂之羅睺。中交謂之計都。又曰會歲百五十三。其食數千八十。一以率相除。得歲有再食五百一十三之五十五也。論算術。當云置太極上元以來。外所求年盈會歲去之。不盈者以章月乘之。如章歲而一名曰積月。不盈者爲閏餘。今但云置會餘歲積月者。以其法易知略之也。以異乘同除之理論之。月數百三十五。則食數二十。三。今積月若干。應有積食若干次。在所求年天正以前。故除去之。又積月原以二十三乘之。分滿百三十五而得一食。今除去積食之數。尙有餘分。當更積若干月。而盈一食。故每加二十三。則命爲一月。從天正起算。滿食分而止。如求次蝕。加五月二十三之二十算外。命之。又曰。加時在望日衝辰者。月當日衝。正食甚之時。推得以命時也。推日食亦用此法。今不及者。古以日食爲災。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詩云。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春秋書日食。不書月食。術家有推月食之術。不及日食。(四分乾象景初各術並同)皆是也。其實推日食術。卽同月食。其算例詳見春秋日食攷。

紀術

推五星見復。置太極上元日來。盡所求年。

(補注)李銳曰。盡所求年者。所求年亦置一算。

乘大統見復數。盈歲數得一。則定見復。

數也。〔補注〕宋祁曰：景不盈者，名曰見復餘。

〔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歲數爲所有率，見復數爲所求率。上元以來年爲所有數，而今有之得積見復數。

數一日上見在往年倍一日上，又在前往年不盈者，在今年也。

〔補注〕錢大昕曰：今下陳仁錫本脫年字，推中朔外所求年者，以從歲首起算，算至往年，即得今年。

天正朔日推五星盡所求年者，以星之見復，不皆在歲初，必盡所求年，除去前所積見復數，則所餘者定見復之餘，即星見以後之積日積分也。（所求爲星始見之日，既見之後，各星遲疾，逆行率不一，應以五步術求之，其見復餘可棄去不用。）以見復數乘積年，盈歲數得一者，以見復數之分，通爲一歲之分，以歲數之分，通爲一見之分。如歲星歲數千七百二十八，則見數一千五百八十三，依法乘除，則滿一千五百八十三，而爲一年，滿一千七百二十八，而爲一見，亦互乘之術也。積年以見復數乘之，故見復餘不論此數者，爲見在今年，五星皆然。歲星太白鎮星歲數，並大於見復數，故見復餘有盈見數以上者，爲見在往年。熒惑歲數倍於見數有奇，故有倍一以上者，則爲見在前往年。辰星歲數少於復數，則無見在往年之理也。（歲星一見三百九十八日奇，太白一復五百八十四日奇，鎮星一見三百七十七日奇，並一年有餘。熒惑一見七百八十日奇，則二年餘。辰星一復百一十五日奇，則歲有三復也。）李銳曰：所求年以見復數乘，則每歲得一見復數，故每一見復數爲一年歲星太白鎮星歲數，其在見復數已上，故有見往年者。熒惑歲數在其見數倍一以上，故有見在前往年者。辰星歲數少於復數，無見在往年之事。

推星所

一多在字。〔補注〕先

見中次，呂見中分乘定見復數，盈見中法得一，則積中法也。

〔補注〕錢大昕曰：下法字衍，不

盈者，名曰中餘。

〔補注〕李銳曰：此亦今有也。見中法爲見率，見

中分爲中率，置定見復數，而今有之得積中，呂元中除積中，餘則中元餘也。呂章中除之，餘

則入章中數也。呂十二除之餘則星見中次也。

〔補注〕李銳曰。累以元中章中十二除去之者。去其重疊也。下據中元。餘推至日。故須先以元中除之。以章中除之者。下推見月以章月除月。

元餘。故此亦先以章中除之。其實以十二除中元餘。餘即爲星見中次。一歲十二中周天十二次。其數同。故曰中次。中數從冬至起。次數從星紀起。算外。則星所見中次也。

〔補注〕錢大昕曰。歷家以五星會星紀之初爲上元。(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爾時日月合朔在牽牛初五星始見。竝在南斗十二度。相距半次。故曰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也。自入上元以來。五星行天遲疾不等。而每當一見復之始。去日並十五度。推五星術先求積中者。以中日月躔有定度。假如星始見正當冬至日。則當在星紀之初。若始見在冬至後若干日。知其星紀幾何度。故求中次竝爲一法也。論異乘同除之理。見中法者大周之定。見復數。見中分者大周之積中。故見中法與見中分。若定見復與積中。如法乘除。而得積中。其不滿法者。則始見在中後之日分。故曰中餘也。(如始見正當中日。則無中餘。)置所得積中。徑以十二除之。算外即可得所見中次。今以元中除之者。以元首天正至朔同日。並起甲子。後條推中日以中元餘變積日。易以命算。且與求見月同法也。積月以有閏故。以章月除之。今亦以章中除中元餘者。亦以推見月之法例之。

推星見月。日閏分乘定見。

〔補注〕李銳曰。據上文。日章歲乘中餘從之。〔補注〕齊召南曰。從之二字必訛。以文義推定見下例增復數二字。之是并之二字。先謙曰。從即併同義。見上。

盈見月法得一并積中。則積月也。不盈者。名曰月中餘。率見閏分爲閏率。置見復數而今有之。得積閏月。以章歲月見月法爲母。母同子齊。故可相并。一歲正數之月十二。與歲中同。故積閏加積中得積月。日元月除積月餘。名曰月元餘。中餘從之者。中餘本以見中法爲母。見月法爲章歲乘見中法之數。以章歲乘中餘。則亦以見月法爲母。母同子齊。故可相并。一歲正數之月十二。與歲中同。故積閏加積中得積月。

〔補注〕錢大昕曰：月元下本無餘字，以意加。**呂**章月除月元餘，則入章月數也。呂十二除之，至有閏之歲，除十三。

**入章三歲一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三歲。

**六歲二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六歲。

**九歲三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四歲。

分七乘九歲，得六十三，得二十一，以十九除之，得一閏。

**十一年歲四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一歲，得七十七，以十九除之，得四閏。

**十四歲五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四歲，得九十八，以十九除之，得五閏。

**七歲六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七歲，得一百一十九，以十九除之，得六閏。

**十九歲七閏。**〔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九歲，得三百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閏。

**不盈者數起於天。**〔補注〕李銳曰：以閏分七乘十九歲，得三百三十三，以十九除之，得七閏。

**正算外則星所見月也。**〔補注〕錢大昕曰：推上元以來，積月應以章歲乘見中分，以見閏分從之，以乘定見復數，如見月法而一命爲積月，此但以閏分乘者，以一歲有中氣之月常有十二，既得積中，即可得積月，惟閏月無中氣，乃中氣之餘積，此閏分故常多於積中，今不求積月，但以見閏分乘定見復數，如見月法而一即知上元以來，共積有幾許閏月，以加積中而爲積月，乃捷法也。其以章歲乘所得中餘者，以中餘漸多，則中氣移在其月之末，星始見，不必在其月，而或在其後月，（未入後中以前），故以中餘化爲閏分，（閏分者，不證章歲之數，故中餘亦以章歲乘之），以相併滿法得一，其不滿者，則星見在朔後之日，分命曰月餘也。（如星見在朔日，則無月餘），以元月除積月，亦從甲子起算上命日也，積月以有閏不可以十二除，故以章月除之。（滿章歲則閏分盡），不滿章月者，計其入章之歲，平年除十二閏年加一，其不滿十二者，則所求年天正至星見以前之積月也。

**推至日。**

〔補注〕李銳曰：此推星所見中日，云至日者舉冬至爲例也。

**呂中法乘中元餘盈元法得一，名曰積日，不盈者名曰小餘。**〔補注〕李銳曰：此亦

今有也。以元法爲中率。中法爲日率。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日上。中大。

〔補注〕李銳曰。一中小餘元法分之二千二十。若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則井二千二十滿。

元法成日。小餘盈二千五百九十七。則井二千二十滿。

故中大。

數除積日如法。

〔補注〕李銳曰。此以中元餘求積日當數從元首甲子起除謂六十除去之。

算外則冬至也。

〔補注〕錢大昕曰。此所推乃星見前交中氣日。舉冬至以起例。假如先推

星見中在大寒。置積日除如法。算外乃大寒日也。十二中氣並倣此。中元餘者。入元以來之積中。以中法乘之。則每中化爲日分。如元法而一得積日也。每中大餘三十。小餘二千二十。今小餘三千五百九十七以上。加二千二十。則盈元法而從大餘。故其中大也。〔中大三十一日。中小三十日。〕中餘分滿法而成日術。家謂之沒日四分以後。並有求沒日術。三統無之。

推朔日。呂月法乘月元餘。盈日法得一。名曰積日餘。名曰小餘。小餘三十八。呂上月大。

〔補注〕李銳曰。此與推天正術同。

數除積日如法。

〔補注〕李銳曰。算外。則星見月朔日也。〔補注〕錢大昕曰。月元餘者。入元以來之積月。以月法乘之。則化積月爲日分。如日法而一爲積日也。

推入中次日度數。呂中法乘中餘。呂見中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中日法得一。則入中日入次度數也。

〔補注〕李銳曰。中餘本以見中法爲母。前推至日以中法乘積中爲實。元法爲法。今以中法乘中餘爲實。則當以見中法乘元法爲法。又前推至日小餘。以元法爲母。今以見中法乘之。亦當以見中法乘元法爲母。母同子齊。故可相并。元法乘見中法。得見中日法。故盈見中日。中次至日數。〔補注〕錢大昕曰。次當作以。次日次初數。算外。則星所見及日所在度數也。〔補注〕錢大昕曰。及日當作日及。求夕法得一。中次至日數。

**在日後十五度。**〔補注〕錢大昕曰：中餘者不盈見中法之餘，以中法乘，則以見中法分，每分通爲十四萬五百三十也。小餘又不

盈元法之餘，以見中法乘，則以見中法分，每分通爲四千六百十七也。而中法又卽元法乘中日之數，故分同而

可徑併。如見中日法而一，則星見入中日數，以併中大餘滿六十去之，算外星見日也。中法以滿元法爲日，今以見中法乘其小餘，故必盈見中日法而得一日。蓋見中日法者，元法乘見中法之積也。中以至日起算，亦舉冬至見例如前條，又曰：五星晨見後日，命度在

日前，金水夕見先日，命度在日後者，天行左旋而成晝夜，五星隨日右轉而生見。復日前乃日已經之度，故後日日後乃日未經之度，故先日五星始見，並去日半次，既得始見日，即知所入宿度，無二法也。

**推入月日數。**呂月法乘月餘，呂見月法乘其小餘并之，盈見月日法得一，則入月日數也。

〔補注〕李銳曰：月餘本以見月

法爲母，前推朔日以月法乘積月爲實，日法爲法，今以月法乘月餘爲實，則當以見月法乘日法爲法，又朔日小餘以日法爲母，以見月法乘之，亦當以見月法乘日法爲法，故可并之。見月法乘日法與統法乘見中法同，統法乘見中法，得見月日法，故盈見月日法得一，並之大餘數除如法，則見日也。

〔補注〕李銳曰：并之大餘，並朔日大餘也。此亦可數起朔日入中日，亦可并至日大餘，互文也。錢大昕曰：月餘者不盈見月法之餘，以月法乘，則以見月法分，每分通爲八十一也。而月法又卽日法乘月日之數，故分同而徑併。如見月日法而一，爲星見入月日數，以併朔大餘如法算外命日，卽與所推星見入中日同也。

**推後見中加積中於中元餘加後餘於中餘。**

〔補注〕錢大昕曰：後下當有中字。李銳曰：歲。

盈。〔補注〕宋祁曰：景本餘

星加積中十三，中餘百五十七，它皆放此。

盈下有中字，先謙曰：中

**字當衍。**其法得一，從中元餘數如法則見

一多中字。〔補注〕先也。〔補注〕錢大昕曰：數上當有除字，則下當有後字。又曰：謙曰：官本有中字。

統母之積中中餘，一見所歷之中氣及餘分也，以加先

所推之中元餘及中餘，中餘滿見中法，從中元餘如法命之，卽後見中。

推後見月加積月於月元餘，加後月餘於月餘。〔補注〕李銳曰：歲星加積月十  
三月餘萬五千七十九，它放此，盈其法得一。從月元餘除數如法，則後見月也。〔補注〕錢大昕曰：統母之積月月餘，卽一見所歷之月，及餘分也，以轉加先所推月元餘及月餘，卽後見月。

推至日及入中次度數，如上法。〔補注〕錢大昕曰：次下當有日字。

推朔日及入月數，如上法。〔補注〕錢大昕曰：月下當有日字。

推晨見加夕，夕見加晨，皆如上法。

推五步置始見日來日數，至所求日各呂其行度數乘之。

〔補注〕李銳曰：日度兩無分者，直相乘之爲積度。如水晨見日行二度一日，但以一二相乘，得二爲積度也。

其星若日有分者，分子乘全爲實，分母爲法。

〔補注〕李銳曰：子有所乘，母當報除也。如木始見日行十一分度二百二十一日，此星有分也，以分子二乘全百二十一，得二百四十二爲實，分母爲積度，日有分故此。

其兩有分者，分母分度數乘全分子從之，令相乘爲實，分母相乘爲法。

〔補注〕李銳曰：分度數三字衍子相

乘則母各當報除。故相乘爲法。而連除。如金夕見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十五。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以度分母九十二乘全一度。得九十二度。分子十五從之。共得百七爲度分。以日分母百七乘全百八十一日。得萬九千三百六十七日。分子四十五從之。共得萬九千四百一十二爲日分。令度分日分相乘。得二百七萬七千八十四爲實。以度分母九十二日分母百七相乘。得九千八百四十四爲法。法除實。得二百一十一爲積度。

**實如法得**。一名曰積度數。起星初見星宿所在宿度。算外則星所在宿度也。(補注)李銳曰。星宿二字衍。錢大昕曰。五緯在天。遲疾留逆。各有本行。其日數與行度皆不等。以通率求之。塵能約其一見所行之中數。今欲求某日星實行

在某度分。應從始見以來起算。各以其行度數乘積日。其行度有分者。以分子乘日數。分滿其母。得一度。以加星始見日所在度。滿三百六十五去之。並餘斗分。分少破全度。(分母不同者。以斗分乘今所有分母。滿統法得一。卽爲斗分。)如法命之。卽星所在度也。逆順母不同。以當行之母乘。故分如母而一當行分也。畱者承前逆則減之。(本劉洪乾象術文。)又曰。其星日兩有分者。以通分之法御之。術以分母相乘爲法。又各以分母乘全數。分子從之。兩數相乘爲實。實如法而一。命爲積度也。又曰。以算明之。如木始見日行一分度三。今行百二十一日。此度有分也。術以二乘百二十一。得二百四十二。滿十一而一。知行度二十二度也。又如金夕見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十五。經百八十一日。百七分日四十五。此兩有分也。術以百七與九十二相乘。得九千八百四十四爲法。以九十二乘一度。併十五。得百七。又以百七乘百八十一。併四十五。得一萬九千四百十二。

### 歲術推歲所在

(補注)錢大昕曰。歲術二字。當另爲一行。推歲所在。當與下相屬。先

謙曰。官本不誤。

置上元日來。外所求年盈歲數。除去之。

(補注)李銳曰。歲星歲數也。去之亦去其重疊。歲數爲歲分一終。元法爲日月元統一終。求其俱終之歲。以歲數與元法求等得二十七。以約歲數得六十四。以乘

元法得二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八歲，而歲星與元俱終。又八十乘之，得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也。

不盈者，呂百四十五乘之。

李銳曰：此亦今有也。以百四十四爲年率，百四十五爲次率。不盈者爲年數，而今有

之得積次。凡千七百二十八年，歲星行百四十五周。以周天十二次乘之，得千七百四十次，則爲千七百二十八年。星行千七百四十次也。兩數求等得十二，以約年數，得百四十四爲年率。以約次數，得百四十五爲次率。歲星大率一歲移一辰。今百四十四年，行百四十五次，是一歲行一次外，又超一辰。計千七百二十八年，超十二辰而一周也。左傳襄二十八年正義云：欲知入次度者，以次餘乘一次三十度，以百四十四除之。今三統亦無此文。

積次盈十二，除去之。

李銳曰：十二不盈者，名曰定次數。從星紀

起算盡之外，則所在次也。欲知太歲日六十除餘積次。

錢大昕曰：餘不盈者，數從丙子起算盡之外，則

太歲日也。

〔補注〕錢大昕曰：日字誤。當云太歲所在。左昭九年孔疏云：歷家以周天十二次，次別爲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年行一百四十五分，是歲星行一次外，剩行一分。積一百四十四年，乃剩行一次。按歲星十二歲而周天，尙有剩分滿一千七

百二十八年，剩行一周，而復於星紀之初。故云積終，其不盈歲數者，每年通爲百四十五分，滿百四十四而爲一次。謂之積次，卽入歲數以來歲星所行之定次。故以十二去之，算外所求年歲星所在也。欲知歲星所入次度，置次餘以三十乘之，滿百四十四得一名曰積度數。從次初度起算，外所求年歲星入次度。（此法本志所闕，依春秋正義補之。）但歲星歲行一次，既有餘分，則如入上元第一年之末，已應漸入玄枵初度。以後剩分更多，大率一歲之內，星行常跨兩次。至百三十三年，入星紀宮之二十七度半，則在星紀之時少，在玄枵之時多。又星行遲疾，逆時時不同。今所推者，以通率約之，不必天正冬至定體在某次某度也。又曰：三統歷推上元之始，太歲在丙子。太歲與歲星恒相應，歲星自丑右行。太歲自子左行，歲星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太歲亦百四十四歲而超一辰，千七百

二十八歲（卽歲星歲數）而超十二辰。以六十除歲數，餘四十八，加超辰十二，則滿六十而復於丙子矣。故推太歲與歲星所在，通爲一術也。自上元訖太初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以歲星歲數除去之。（得八十二周。）餘一千四百卅一歲，以百四十五乘之，百四十四爲法。如法得積次一千四百四十，滿六十去之恰盡。故知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也。古法太歲與歲星皆有超辰，不盡依六十甲子之次，故古人不以干支紀歲，而以歲星所在紀歲。以歲星在天人所共見，非若太歲之必待推算也。東漢以後，古法失傳，乃區太歲與歲星而二之。續志太史令虞恭治歷宗訢等議以爲太初元年歲在丁丑上極，其元當在庚戌，而曰丙子。言百四十四歲超一辰，凡九百九十三超歲，有空行八十二周有奇，乃得丙子。案歲所超於天元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俱超，日行一度，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一，而周天一帀名曰歲。歲從一辰日不得空周天，則歲無由超辰。此不知古法而妄訾前人之失，非定論也。太初之元，太歲當在丙子，而東漢人以爲丁丑，由不用超辰故也。又曰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說說歲星與日當應太歲月建以見，然則今歷太歲非此也。賈疏云：太歲在地，與天上歲相應而行。歲星爲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寅爲一百四十四分，而使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以此而計之，太歲當在丙子，而東漢人以爲丁丑，由不用超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辰故也。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此則服虔注春秋龍度天門是也。以歲星本在東方，謂之龍，以辰爲天門，故以歲星跳度爲龍度天門也。云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爲陽，人之所見太歲爲陰，人所不覩，既歲星與太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舉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與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惟於一辰之上爲法。若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五星俱起於牽牛之初，是歲與日同次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年歲星移在子上十二月，日月會於玄枵，十二月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已後皆然。引樂說者證太歲在月建之義也。云然則今歷太歲非此也者，以今歷太歲歲星北辰太歲無跳辰之義，非此經太歲者也。王引之曰：日字不誤，日下蓋脫辰字。日辰謂十日十二辰也。紀歲必以日辰，六十甲子周而復始，故謂之太歲日辰。爾雅曰：太歲在甲，曰閼逢，此太歲所在之辰名也。淮南天文篇曰：太陰所居日爲德，辰爲刑。太陰所居謂太歲所在也。上文曰：數從丙子起，丙子卽太歲所在之日辰。李

銳曰：據積次求太歲，是太歲亦百四十四年超一辰也。案太歲與歲星常相應，歲星自丑而子，右行於天，太歲自子而丑，左行於地。歲星在丑，則太歲在子；歲星在子，則太歲在丑。推之十二次皆然。故周禮鄭注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如歲星在丑十一月，與日同在丑斗建子，太歲在子之類是也。太歲日者，如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則其年丙子日爲太歲日。鄭注周禮云：若今歷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是後漢有太歲日也。唐杜甫太歲日詩黃鸝注云：此是大歷三年正月初三日作，攷通鑑日錄，大歷三年戊申正月丙午朔初三戊申，與黃鸝說合。是唐時尚有太歲日也。又案太初元年，太歲在丙子，又云閼逢攝提格之歲者，太初元年太歲日丙子，後九年至太始二年，超一辰，太歲日丙戌。又自四十四年至建武二十六年庚戌歲，以超辰計之，太歲當爲辛亥，其時當超不超，自爾以後，太歲一歲一名，而不用超辰之法，又即以太歲紀年，而不用閼逢攝提格之等，由是古法亡矣。

贏縮。〔補注〕先謙曰：官木連上不提行。傳曰：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日害鳥帑。

師古曰：帑與奴同。

周楚惡之，五星之盈縮，不

是過也。〔補注〕先謙曰：過次者殃大，過舍者災小，不過者亡咎。

〔補注〕錢大昕曰：此論五星之縮贏也。天文志：超舍而前爲贏，退舍爲縮。春秋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

溼於玄枵，此超舍而贏也。杜注：歲星棄星紀之次，客在玄枵。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失次於北，禍衝在南。南爲朱鳥，鳥尾曰帑，鵠火，鵠尾，而前爲贏，退舍爲縮。春秋襄二十八年，歲在星紀，而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孔疏云：歲星常行之度，此年當在星紀，星紀是其所居之次也。今歲星棄其所居之次，乃客處在於明年所居之次，言其未應往而往，向彼玄枵之次爲客寄也。子午之位，南北相衝，溼於玄枵，衝當鵠火，南方爲朱鳥之宿，帑者細弱之名，於人則妻子爲帑，於鳥則鳥尾爲帑，妻子爲人之後，鳥尾亦鳥之後，故俱以帑爲言也。天之分野，鵠火周分，鵠尾楚分，歲星之衝當此周楚之分，故周王楚子受其咎也。歲星客在玄枵，惟衝鵠火而鵠尾亦有咎者，蓋以歲星漸西衝則漸東，尾之於鳥猶是一身，故衝其身而及其尾，此則裨竈能知，亦非吾徒所測也。

次度。

〔補注〕李銳曰：此二字衍。

六物者歲時

數。日月星辰也。

〔補注〕錢大昕曰。數字者。

辰者。日月之會。而建所指也。

〔補注〕錢大昕曰。此論次度與辰爲一物也。以列宿所在言之。謂之次。以日月所會言之。謂之辰。引春秋傳士文伯

語釋

之。

星紀。初斗十二度。大星。中牽牛初。冬至。

於夏爲十一月。商爲十二月。周爲正月。〔補注〕錢大昭曰。大雪十一月節也。時日在斗十二度。冬至十一月中也。時日在牽牛初度下放此。李銳曰。無中氣者爲閏。

月故有中氣。則爲正數之月也。終於婺女七度。

〔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一度三百八十五分。

玄枵初。婺女八度。小寒。

〔補注〕錢大昭曰。十二月節。中危初。大寒。

於夏爲十二月。商爲正月。周爲二月。〔補注〕錢大昭曰。十二月節。中十二月極寒之時。相對爲大小月。初寒爲小月。半寒爲大月。

終

於危十五度。

〔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度。

娵訾初。危十六度。立春。

〔補注〕錢大昭曰。中營室十四度。驚蟄。

今日雨水。於夏爲正月。商爲二月。周爲三月。〔補注〕齊召南曰。案古節氣以驚蟄爲正月中。以雨水爲二月節。鄭康

成月令注云。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孔穎達春秋疏云。太初以後。更改氣名。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迄今不改。據此志云云。則是太初節氣猶仍古時。至東漢始改雨水於驚蟄之前。又改穀雨於清明之後。後志可證也。錢大昕曰。古以啟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夏小正正月啓蟄。春秋傳。啓蟄而郊。杜云。啓蟄。夏正建寅之月。祀天南郊。考工記。凡冒鼓必以啓蟄之日。鄭云。啓蟄。孟春之中也。月合孟春之月。蟻蟲始振。仲春之月。始雨水。皆其證也。漢改啓蟄曰驚蟄。避景帝諱。而中節次第無改。三統術亦如之。注稱驚蟄。今

曰雨水。雨水今曰驚蟄者，乃東漢所改。班氏紀之於史耳。（月令注）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其說非也。蓋始於四分。孝經緯立春十五日爲雨水。雨水十五日爲驚蟄。緯書出於東漢，則中節亦其時所改矣。（淮南子天文訓）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疑出後人妄改周春時，則篇本僞托不足信。）終於奎四度。（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度。

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曰驚蟄。（補注）錢大昭曰。驚蟄者。蟄蟲驚而走出也。雨水者。言雪散爲雨水也。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爲二月。商爲三月。周爲四月。終於胃六度。

（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度。

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曰中昴八度。清明。今曰穀雨。於夏爲三月。商爲四月。周爲五月。（補注）錢大昭曰。終於畢十度。（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度。易通卦驗。以清明爲三月節。穀雨爲三月中。與今法同。當亦四分以後所改。

實沈初畢十二度。立夏。（補注）錢大昭曰。四月節。中井初。小滿。於夏爲四月。商爲五月。周爲六月。（補注）錢大昭曰。終於井十五度。大昭曰。四月中。言物長於此。小得盈滿也。

（補注）錢大昕曰。共三十一度。

鶉首初。井十六度。芒種。（補注）錢大昭曰。五月節。言有芒之穀可稼種也。中井三十一度。夏至。於夏爲五月。商爲六月。周爲七月。（補注）錢大昭曰。五月中。終於柳八

度。

〔補注〕錢大昕

曰：共三十度。

鶉火初。柳九度。小暑。

〔補注〕錢大昭曰。六月節。

中張三度。大暑。

於夏爲六月，商爲七月，周爲八月。  
〔補注〕錢大昭曰。六月中就極熱之中分爲大小月，初爲小月半爲大也。

終於張十

七度。

〔補注〕錢大昕  
曰：共三十度。

鶉尾初。張十八度。立秋。

〔補注〕錢大昭曰。七月節。

中翼十五度。處暑。

於夏爲七月，商爲八月，周爲九月。  
〔補注〕錢大昭曰。七月中言暑氣將退，伏而漸處也。

終於軫十一

度。

〔補注〕錢大昕  
曰：共三十度。

壽星初。軫十二度。白露。

〔補注〕錢大昭曰。八月節。  
陰氣漸重，露色白也。

中角十度。秋分。

於夏爲八月，商爲九月，周爲十  
月。  
〔補注〕錢大昭曰。八月中。

終於氐四度。

〔補注〕錢大昕  
曰：共三十一度。

大火初。氐五度。寒露。

〔補注〕錢大昭曰。九月節。  
言露氣寒，將欲凝結也。

中房五度。霜降。

於夏爲九月，商爲十月，周爲十一  
月。  
〔補注〕錢大昭曰。九月中。

終於尾九度。

〔補注〕  
錢大昕

曰：共三  
十度。

析木初尾十度立冬。〔補注〕錢大昭曰十月節

於夏爲十月商爲十一月周爲十二月〔補注〕錢大昭曰十月節以霜雨凝結而雪十月猶小十月轉火也終於斗十

一度。

〔補注〕錢大昭曰共三十二度漢人言十二次宿度者自劉歆而外又有兩家其一則費直周易分野以星紀起斗十度玄枵起女六度娵訾起危十四度辟婁起奎二度大梁起婁十度

〔疑誤〕實沈起畢九度鶉首起井十二度鶉火起柳五度鶉尾起張十三度壽星起軫七度大火起氐十一度析木起尾九度其一則蔡邕月令章句云自斗六度至須女二度至危十度謂之玄枵自危十度至壁八度謂之豕章自壁八度至胃一度謂之降婁自胃一度至畢六度謂之大梁自畢六度至井十度謂之實沈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地理志同〕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謂之鶉火〔地理志同〕自張十二度至軫六度謂之鶉尾自軫六度至危八度謂之壽星〔地理志白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東井當作軫亢六度亦當作亢八度〕自亢八度至尾四度謂之大火自尾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地理志同但誤尾作危〕皆與三統不同按費氏之說見晉書天文志其十二次度多少不倫蓋傳寫鵠舛無可取徵蔡氏所分宿度較之三統率先六度所以然者古人未明歲差之說三統據周末冬至日在牽牛定斗十二度爲星紀之初東漢測冬至日躔斗二十一度遂改斗六爲星紀之初蓋既以節氣繫於十二次節氣既差而西不得不減宿度以就之矣其實十二次者恆星天之一周二十四氣者黃道之一周當分而爲二不當混而爲一左傳梓慎稱玄枵

盧中穀繼稱婺女玄枵之雜首然則虛五度當爲玄枵之中婺女一度當爲玄枵之初傳文固有明徵推之十二次皆可定矣（唐一行月度議以四象分天北正玄枵中虛九度東正大火中房二度南正鶉火中七星七度西正大梁中昴七度）三統所定次度似猶未合於古至十二次之名多從星象取義西陸北陸在天自有定位而冬至日躔歲歲不同由於恆星天亦隨黃道東移漢人未識其故增減宿度以就節氣誤矣又曰保章氏注引堪輿云寅析木燕也卯大火宋也辰壽星鄭也巳鶉尾楚也午鶉火周也未鶉首秦也申實沈晉也酉大梁趙也戌降婁魯也亥娵訾衛也子玄枵齊也丑星紀吳越也按鄭注十二辰始玄枵終娵訾自北而東而南而西隨天體而左旋赤道之定度也此十二辰始星紀終析木自北而西而南而東從七曜而右旋黃道之行度也李銳曰月令正義引三

統歷云。大雪日在斗十二度昏壁五度中去日八十四度旦角三度中冬至日在牛初度昏奎十度中去日八十二度旦亢七度中小寒日在婺女八度昏婁十一度中去日八十四度旦氐十二度中大寒日在危初度昏昴二度中去日八十度旦心五度中立春日在危十六度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立春昏畢十度中去日九十八度正月中昏井二度中去日九十三度銳案此立春正月中並脫旦星度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去日九十七度旦斗五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去日一百二度旦斗十六度中三月之節日在胃七度昏張十二度中去日一百七度旦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昴八度昏翼四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一度旦女二度中四月節日在畢十二度昏軫四度中去日一百一十四度旦虛三度中四月中日在井初度昏角六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七度旦危六度中五月五日在井十六度昏氐二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室二度中五月中日在井三十一度昏房二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奎十一度中銳案旦奎中當在六月節緣脫去五月中旦中一條誤在於此奎十一度數亦有誤六月節日在柳九度昏尾七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九度旦婁八度中銳案旦婁中當在六月中六月中日在張三度昏箕二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七度旦胃十四度中銳案旦胃中當在七月節七月節日在張十八度昏斗四度中去日一百一十四度旦畢八度中銳案旦畢中當在七月中七月中日在翼十五度昏斗十六度中去日一百一十一度旦井初度中銳案旦井中當在八月節下云井二度兩者必有一誤八月節日在軫十二度昏斗二十六度中去日一百六度旦井二度中八月中日在角十度昏女三度中去日一百六度旦井二十一度中九月節日在氐五度昏虛二度中去日九十七度旦張初度中銳案此旦中有誤九月中日在房五度昏危三度中去日九十三度旦張十八度中銳案此旦中亦有誤十月節日在尾十度昏危十四度中去日八十九度旦翼初度中十月中日在箕七度昏室十度中去日八十六度銳案此脫旦中一條右昏旦中星今三統術無此文以校四分術昏明中星率後五度蓋三統起牛初四分起牛前五度故也

角十二 亢九 氐十五 房五 心五 尾十八 箕十一

(補注)齊召南曰案此洛下閔所度星度祇據赤道唐志詳言之其黃道度數自續志始載然後世

歷家疏密不一。惟黃道度較赤道爲易差。郭守敬云。赤道列舍相距度數。歷代所測不同。非微有動移。則前人所測或未密也。今以此文星度校之。元史具列唐一行宋皇祐元豐崇甯時所測。元至元中用三線所測度分稍有不同。然大致不異也。則洛下闕之術亦神矣。

東七十五度。

斗二十六。〔補注〕錢大昕曰。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賈逵云。太初歷。斗二十六度三百八十五分。姜岌云。三統以千五百三十九分之三百八十五爲斗分。蓋周天以牽牛起算。終於南斗二十六度。所有零分歸於斗度之末。故曰斗分。此斗分字當是分注。後人傳寫失之。李銳曰。四分以後各術。一周全度外不成度之分。名曰斗分。三統統母無斗分之目。術中亦不見其求度數。起牛初。則餘分三百八十五。亦當在斗末也。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

北九十八度。

〔補注〕錢大昕曰。此下當有三百八十五分六字。

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昴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

西八十度。

井三十三 鬼四 柳十五 星七 張十八 翼十八 軫十七

南百一十二度。

九章歲爲百七十一歲而九道小終。

〔補注〕錢大昕曰十九年一章亦是秦漢以前粗率祖沖之創新率改章法三百九十年有一百四十四閏以舊法較之則七千四百二十九歲之中舊法當有二千

七百三十七閏新法止有二千七百三十六閏此戴法與所誤以爲七千四百二十九年輒失一閏者也中朔與閏本相表裏歲實既減於四分則章法自難因乎古李淳風麟德術乃去章歲之名並氣朔閏餘通爲一術但以氣實與十二朔實相校所多之數卽爲一歲之間積而不更求齊同之率長慶宣明術雖有章歲章月章閏之名然其所謂章歲者乃歲實也章月者朔實也章閏者一歲之間分也與古法名同而實異此後無有復言章歲者矣臧元震以章法爲重又稱一大一小爲平朔兩大兩小爲經朔三大三小爲定朔不知經朔卽平朔也平朔有兩大無兩小三大三小皆爲定朔既用定朔則十九年七閏之恆率自不能拘而當時有同亦不能知也

九終一千五百三十九歲而大終。

〔補注〕李光地曰以日法計之一歲全日

之外小分三百八十五比之四分歷法而稍贏(案四分二百三十五)蓋侵小分四之一也章會至朔之分不在日首積之一千五百三十九年卻贏小分三百八十五其明年景復則去酉入子而冬至會起於日首而無餘分矣故爲一統也李銳曰九九八十一章爲一統中三終而與元終。〔補注〕李光地曰甲子者日名之始必氣朔肇於此日乃得歷本故初統而得甲子次統而得甲辰積三會

三統而得甲申三統既盡復置甲子朔夜半冬至揚子雲所謂章統元與鉢俱沒則後元之統也李銳曰九會進退於牽牛之前四度五分九會陽呂九終故日有九道陰兼而成之故月有十九道陽名成而復元

功故九會而終。(補注)錢大昕曰：會歲五百十三，四營而成易，故四歲中餘一。  
(補注)錢大昕曰：每歲三百六十五日，千五百三十九分日之三百八十五，四歲凡一千四百六十日，千五百四十分滿分母復得一日，仍餘一數。李銳曰：一歲大餘五，小餘三百八十五，四之，小餘滿統法得一從大餘，得大餘二十一，小餘一。  
四章而朔餘一。  
(補注)錢大昕曰：每章六分日之六十一，四章凡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日，仍餘八十二分日之一，爲篇首。  
(補注)李銳曰：一章大餘三十九，小餘六十三，四之，大餘滿六十去之，小餘滿日法得一從大餘，得大餘三十九，小餘一案此因四分舊率也，四分之術四歲而中無小餘四章而朔無小餘，爲蔀首篇首。

### 八十一章而終一統

卽蔀首史記歷書有歷術甲子篇。

一甲子元首。漢太初元年。(補注)先謙曰：錢大昕李銳皆謂今本行列失次，古本三統每統各八十一章，每九章當爲一列。(自甲子元首至丙寅孟正爲一列)每章又分三行。(自甲子元首至丙午爲一行，甲辰二統至丙戌爲一行，甲申三統至丙寅爲一行)以孟中季三字依次分注各行之下是也，惜古本無存，未便臆改，卽今本依例求之，當亦瞭然矣。

十辛酉。(補注)錢大昕曰：甲子統內弟十章首朔旦冬至之日也，以下放此。

十九己未。二

十八丁巳。二十七乙卯。四十六壬子。五十五庚戌。六十四戊申。七十三丙午中。

甲辰二統。

(補注)錢大昕曰：一

辛丑。

(補注)錢大昕曰：十

己亥。

(補注)錢大昕曰：十九

丁酉。

(補注)錢大昕曰：二十八

乙未。

(補注)錢大昕曰：三十七

壬

辰。

(補注)錢大昕曰：四十六

庚寅。

(補注)錢大昕曰：五十五

戊子。

(補注)錢大昕曰：六十四

丙戌季。

(補注)錢大昕曰：七十三

